

Sac-Res-095-001 (委託研究報告)

專題研究計畫(六)

澳大利亞體育運動制度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95年12月

Sac-Res-095-001 (委託研究報告)

專題研究計畫(六)

澳大利亞體育運動制度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95年12月

專題研究計畫（六）

澳大利亞體育運動制度

審 查 委 員：王同茂 李高祥 李天任 何卓飛 周宏室
紀 政 陳全壽 陳士魁 陳國儀 陳光復
黃啓煌 許樹淵 康世平 楊忠和 楊志顯
劉北陵 鄭志富 簡明忠（依姓氏筆劃排列）

計 畫 主 持 人：李天任 陳景星

研 究 員：江界山 蘇俊賢 唐慧媛 陳盈文

審 訂 小 組：吳龍山 彭臺臨 葉景棟 謝季燕 張芬芬

行政支援小組：何金樑 洪志昌 周 瑞 胡啓邦 江秀聰
葉丁鵬 戴琬琳 洪秀主

撰述暨工作小組

總 主 持 人：王同茂

共 同 主 持 人：康世平 許樹淵

研 究 員：黃國恩 康正男 莊哲仁 古博文 陳志一
連玉輝 劉宏裕 林聯喜 張俊一

研 究 助 理：唐郁惠 林惠如 黃啓彰 張世嫻

校 稿：郭雅婷 洪渝涵 張智鈞 陳麗安 呂雅芸
劉漢賢

委 託 單 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受 委 託 單 位：國立臺灣大學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澳大利亞體育運動制度

中文提要

一、 研究緣起及經過

本研究根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2006 年版」撰述計畫，目標：分析先進國家體育發展趨勢與經驗，做為計畫背景主軸。以探討澳大利亞體育運動制度之經驗、現況與趨勢，做為我國體育制度修定之參考。研究經過依照白皮書工作小組研訂建議架構，即按照研究架構及規劃進度進行本項定名為「澳大利亞體育運動制度」的專題研究。

二、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使用文獻分析法為主，另以小組討論及專家諮詢方式為輔。依照研究架構，透過澳洲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官方相關網站，搜尋澳洲現階段體育運動專責機構及相關研究資料，擬定各章節撰寫大綱。

在整合分析所得資料過程，需要提供原始資料或參考文獻部份，本研究實施期間適逢小組成員之一，刻正旅居澳大利亞攻讀博士學位，使本工作小組在資料收集過程，取得相對的便利性。有關影響澳大利亞運動發展關鍵影響事件及近年重要運動政策部份，承蒙 Edith Cowan University 相關領域學者提供意見，使本研究工作獲益匪淺。

三、 重要發現

第一章 概論

- 澳洲聯邦政府在 1970 年代以前，並未設置任何官方機構專責體育運事務。1980 年代被視為是影響澳洲運動組織發展的關鍵年代。聯邦政府與地方政府，在此期間陸續成立專責機構，參與運動推廣工作。
- 澳洲運動委員會(ASC)為目前澳洲聯邦政府在推行國家運動政策最重要的專責機構。
- 自 1989 年起，澳洲聯邦政府定期公布運動政策，並由 ASC 制定四年策略計畫，確

認實施期間優先辦理事項。以四年為一週期。

- ASC 2002-2005 策略計畫經費有高達 70%以上經費使用於競技運動相關專案計畫，僅有 30%分配在全民運動廣。

第二章 學校體育

- 教育政策及法令制定權屬各州政府。學校體育之實施，未嚴格規定課程編排及課程內容實施方式。
- ASC 曾在 1986 年實施一項定名為 Aussie Sports 的專案計畫，以修訂各種球類運動場地器材規格及簡化運動規則方式，選派專業教練至各校協助實施計畫活動為全民運動級競技運動推廣紮下深厚基礎。

第三章 全民運動

- 近年統計報告顯示，民眾參與休閒運動有朝向從事個人化運動的趨勢。鼓勵民眾參與有組織的休閒活動，成為各級政府 2000 年後的全民運動推展計畫重點。
- 2006 年統計報告指出，有 73%年齡在 15 歲以上民眾每週有至少運動一次的習慣。澳州聯邦政府近二十年來，陸續實施「澳洲人的運動」、「活躍的澳洲」、「更有活力的澳洲」及「打造健康活力的澳洲」等四項專案計畫活動。

第四章 競技運動

- 澳洲運動學院(AIS)為澳洲推動競技運動的最重要的機構，設有完善運動設施、運動科學中心、專職教練與科研人員，提供國家級選手訓練及輔助之用。自 1981 年成立以來，採重點項目培訓，提供菁英選手獎學金，鼓勵具潛力選手進駐接受長期訓練。
- 為加強菁英選手選訓參加 2000 年雪梨奧運，ASC 曾在 1994 年獲得聯邦六年 1.4 億澳元專款實施「奧運選手專案計畫」。
- 自 1980 年代起進行運動體制的大變革，使國家成為國際競技運動的強國，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承擔優秀運動員培訓的責任，並規劃長遠的「奪金計畫」。

第五章 國際體育交流

- 澳洲為促進區域的成長與穩定，充分運用體育援外交流計畫來達成目標。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是澳洲推展國際運動交流重要的活動之一。
- 雪梨奧運會不僅成為澳洲開啟了最成功的國際運動交流，也使澳洲成為國際競技運動強國。

第六章 運動設施

- 澳洲聯邦政府自 1980 年起，補助經費協助各州政府及地方政府興建運動設施，唯其補助經費比例不及州政府及地方政府預算的百分之二。長期以來，各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才是在運動設施規劃建設的重要贊助者及提供者。

四、 主要建議

近二十年來，澳洲的體育運動發展與國家經濟發展的脈動息息相關。透過運動交流，成功的發展政治、外交、教育、文化及經貿等關係，成效卓著，值得效法。

第一章 概論

- 建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參考澳洲運動委員會模式，選擇重點項目國家級單項運動協會，提供專款聘用全職專業人員掌理會務，以提昇行政效率，強化管理機能。(立即可行建議)
- 建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參照澳洲運動組織政策規劃模式，制定專案或策略計畫，建立明確績效指標。(立即可行建議)

第二章 學校體育

- 建議參照澳州訂定體育教育的五個目標：(一) 根據青少年的發展狀況，為他們制定不同水平的體育活動。(二) 增強體質和發展體育技能是參與體育活動的目的。(三) 幫助青少年通過體育運動提高在社會、情緒、審美上的能力。(四) 教育年輕人如何通過體育活動處理合作和競爭的關係。(五) 讓青少年在體育運動中加強倫理觀念，無論是做為運動員、觀眾、教練還是管理者，都能端正品行。(中長期建議)

第三章 全民運動

- 參照澳州聯邦政府近二十年來，陸續實施之「澳洲人的運動」、「活躍的澳洲」、「更有活力的澳洲」及「打造健康活力的澳洲」等四項活動落實執行過程，協助切實達成目標。(中長期建議)
- 鼓勵縣市政府充分利用社區現有場地設施，規劃社區體育活動。建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供專業指導人員費用，鼓勵社區民眾定期參加社區體育活動。(立即可行建議)

第四章 競技運動

- 強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組織與功能，運動訓練中心應扮演教練、選手、訓練員及

運科人員的教育與訓練。(立即可行建議)

- 提供優質的訓練及居住環境與設施，促進運動員在高強度的訓練後身體機能的恢復；重視運動員的成長教育及生涯規劃，促進全方位的社會學習與成長。(立即可行建議)

第五章 國際體育交流

- 建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爭取主辦國際重要賽會之近程、中程及長程計畫，申辦東亞運及世大運等，強化我國未來申辦亞運及奧運會的實力。(立即可行建議)
- 建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定期邀約澳洲及其他國家專家學者及運動組織領導人到國內進行專題講座，尤其是對主辦國際賽會及運動科學有實務經歷的專家學者。(立即可行建議)

第六章 運動設施

- 建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重新檢討補助地方政府新興建運動設施政策，充分瞭解地方政府運動設施現況與需求。(立即可行建議)
- 建議各縣市政府在規劃新建運動場地設施前，加強新建前評估工作。針對新建地點、場館功能、財源籌措及營運管理計畫，多方參考當地教育機構、民間團體、運動組織及一般民眾意見。(立即可行建議)

關鍵詞：澳大利亞、體育、運動、制度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in Australia

Abstract

1. Reason and Process of Study

This study was prompted by the plan of the 2006 white paper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on Physical Fitness and Sports of the Executive Yuan (the Cabinet) of the ROC to analyze developmental trends and experiences in the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systems of advanced nations. The study investigates the developmental process and present trends within the Australia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System and makes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ROC's future reference and improvement. This study is also based on the suggested structure and procedure of the working committee of the white paper entitled "Australia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System".

2. Research Method

This study was mainly based on documentary analysis and applied small group discussion, with consultation with relevant experts as the supportive method. Following this research structure and plan, the project team searched through the relevant official websites of Australian State Governments and Federal Government to gather materials to set up the outlines for this project.

For this study, original papers and literature references were required, and the study benefited from the fact that one member of the project team is studying for a Ph.D. in Australia, and has therefore been most helpful in obtaining the required materials and information. In relation to recent developmental events and important influences on Australian sport policies, the support and assistance of relevant scholars from Edith Cowan University has also been greatly valued and appreciated.

3. Important Findings

Chapter one: General Introduction

- Prior to 1970, there was no single organization within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responsible for physical education or sport affairs. This changed during the 1980s, when local governments and the Australian Federal Government set up organizations

that were responsible for sport promotion.

- The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is the most important organization responsible for sports promotion in Australia.
- In 1989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announced its sport policy. The Australian Sport Commission has set up 4 year policy plans to promote priority areas, and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has provided funding over a 4 year term to support those priorities.
- During the period 2002 to 2005 the Australian Sport Commission committed 70% of its budget to competitive sport programs and only 30% to Sport for All programs.

Chapter two: Physical Education in Schools

- In Australia, all policy and law relating to physical education is under the autonomous control of State Governments. As a result, physical education in schools in relation to courses and contents has not followed any standardised national pattern.

In 1986, the Australian Sport Commission set up a special project named Aussie Sports to simplify and modify sport facilities, equipment and rules and send coaches to schools to promote a project entitled Sport for All.

Chapter three: Sport for All

- A recent statistical report shows that Australians are moving towards individualized sports as their preferred leisure activities. To counter this trend, since 2000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has been encouraging Australians to join organized leisure activities as its promotional priority.
- A 2006 statistical report shows that 73 % of Australians aged above 15 years old exercise at least once a week. In the last 20 years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has promoted 4 projects: Aussie Sports; Active Australia; A more Active Australia and Building a Healthy, Active Australia.

Chapter four: Competitive Sport

-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Sport is the most important organization for promoting Australian elite sport.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Sport provides excellent facilities, a sport science center, professional coaches and sport scientists to assist national elite athletes. Since 1981,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Sport has selected its national priority

events and elite athletes, and has then provided scholarships and encouraged potential athletes to receive long term training.

- For the intensive training of the elite athletes for the 2000 Sydney Olympic Games, in 1994 the Australian Sport Commission received a six year term budget of \$140 million Australian dollars funding under the Olympians Special Project.
- Since 1980, there has been a major transformation of the sport system in Australia and it has helped Australia to become a major power in world sport. 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 and local organizations take joint responsibility for elite athletes' training under a long term "Golden Plan".

Chapter five: International Sport Exchange

- Australia has developed and sponsored an extensive exchange program to promote development and stability within Oceania. Hosting majo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has been one of the major activities under this program, and has led to international interchange with many nations.
- The Sydney Olympics was the most successful international sport exchange for Australia and also confirmed Australia as a major power in world sport.

Chapter six: Sport Facilities

Since 1980, the Australia Federal Government has assisted all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s with their sport facilities. Even so, the funding has been only 2% of all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s' total budget. For a long time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s have been the key players in developing their own sport facilities.

4. Major Recommendation

In the last 20 years Australian sports development has been closely linked to its economic development. Through sports interchange Australia has successfully advanced its political, diplomatic, educational, cultural and economical and trade relations with other nations. This is a worthwhile example to follow.

Chapter one: General Introduction

- Recommend that the National Council on Physical Fitness and Sports (NCPFS) adapts the model from the Australian Sport Commission in selecting major developmental 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and provides funding to employ the professional staff to

manage the general affairs of those associations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Recommend for immediate action)

- Recommend that the NCPFS and all National Sport Associations adapt Australian Sports organization, policy and planning models to set up special projects and policy and plan to establish clear indexes for evaluation. (Recommend for immediate action)

Chapter two: Physical Education in Schools

- Recommend that the NCPFS consider adopting the five key goals of Australian Physical education, which are: (1) According to the development needs of youth, to establish activities to meet the needs of each individual. (2) Improvement of physical fitness and skills are important aims for participation in activities. (3) Through physical education to assist youth to improve their social, emotional and aesthetic abilities. (4) Through physical activities to educate youth in the relationship of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5) Through physical education to improve standards of morality and good behaviour whether as athletes, audiences, coaches or managers. (Recommend for mid and long term action)

Chapter three: Sport for all

- Refer to the Australian experience over the last 20 years to promote four ongoing long-term special projects: Aussie Sport; Active Australia; A more active Australia and Building a Healthy Active Australia. These provide a example of an action plan to achieve the expected results. (Recommend for mid and long term action)
- Encourage all county and city governments to fully utilize existent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and plan community activities accordingly and recommend NCPFS to provide funding and professional staff to encourage active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Recommend for immediate action)

Chapter four: Competitive Sport

- Strengthen the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 of the National Training Center and recommend the National Training Center to take a more active role to train and educate athletes, coaches, trainers and sport scientists. (Recommend for immediate action)
- Provide high quality training and living environments and facilities; assist athletes' quick recovery after intensive training; focus more attention in the areas of athlete's education and career plan and promote well balanced overall growing and development

for athletes. (Recommend for immediate action)

Chapter five: International Sport Exchange

- Recommend NCPFS seeks and bids for short, middle and long term and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such as Eastern Asian Games and Universiade to strengthen the ability and opportunity to host Asian Games or Olympic Games in the future. (Recommend for immediate action)
- Recommend NCPFS invites experts and leaders from Australia, other nations and world leading organizations, who are leading in organizing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or sports science, to give seminars in our nation regularly. (Recommend for immediate action)

Chapter six: Sport Facility

- Recommend NCPFS reviews the new sports facility construction funding policy to local governments in which more understanding of local conditions and needs is to be considered. (Recommend for immediate action)
- Recommend local governments review and evaluate carefully regarding the location, function of facilities, fund raising and management plans and consults with the local educational groups, community groups and sports organizations before new sports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are constructed. (Recommend for immediate action)

Key words : Australia 、 physical education 、 sport 、 system.

目錄

中文提要.....	i
Abstract.....	v
目錄.....	x
表目錄.....	xii
圖目錄.....	xiii
第一章 概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聯邦政府運動政策發展與現況.....	2
第三節 政府與民間運動組織.....	8
第四節 經費.....	18
第五節 結語.....	25
第二章 學校體育.....	27
第一節 前言.....	27
第二節 目標與課程標準.....	27
第三節 教學課程.....	32
第四節 活動競賽.....	33
第五節 特色及其他.....	34
第六節 結語.....	34
第三章 全民運動.....	37
第一節 前言.....	37
第二節 運動人口.....	37
第三節 休閒運動的發展與現況.....	39
第四節 全民運動政策與現行策略.....	42
第五節 結語.....	45
第四章 競技運動.....	47
第一節 前言.....	47
第二節 競技運動組織系統.....	48
第三節 菁英選手培訓策略.....	55
第四節 運動科學在培訓系統的運用.....	57
第五節 結語.....	59

第五章 國際體育交流	61
第一節 前言	61
第二節 澳洲體育援外計畫	61
第三節 主辦國際運動賽會	63
第四節 結語	68
第六章 運動設施	71
第一節 前言	71
第二節 聯邦政府發展地方運動設施相關政策	71
第三節 場館佈建及營運管理	75
第四節 結語	76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77
第一節 結論	77
第二節 建議	78
附錄	81
附錄一：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	81
附錄二：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86
附錄三：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3次會議暨各議題撰述構想簡報會議 紀錄	90
附錄四：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4次暨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	95
附錄五：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6次會議會議紀錄	104
附錄六：澳大利亞各州／領地運動場地設施分布情形統計一覽表 ..	110
參考文獻	119

表目錄

表 1	1985 - 2006 澳洲聯邦政府管轄澳洲運動委員會部門.....	10
表 2	澳洲各州／領地政府運動專責機構一覽表.....	14
表 3	澳洲聯邦政府 1989 - 2004 年運動政策及經費分配情形.....	19
表 4	澳洲各州／領地人口分布情形.....	24
表 5	階段與年級的關係.....	31
表 6	2002-2003 年觀賞人口前十名的運動比賽電視轉播.....	39
表 7	2001- 2005 年澳洲最受歡迎的個人運動項目及參與率一覽表...	41
表 8	2001-2005 年澳洲最受歡迎的社團組織運動項目及參與率一覽表	41
表 9	澳洲各州／領地競技運動訓練機構及成立時間一覽表.....	50
表 10	澳洲各州／領地運動學院培訓選手重點運動項目一覽表.....	51
表 11	澳洲奧林匹克委員會獎勵績優選手及教練額度一覽表 (澳元)...	54
表 12	澳洲運動委員會實施選材訓練項目近四屆奧運成績一覽表.....	56
表 13	聯邦政府 ISSFP 及 NSFP 專案計畫補助各州／領地新建運動設施項目	73
表 14	聯邦政府、州政府及地方政府規劃運動設施支出 (百萬澳元)...	75

圖目錄

圖 1	澳大利亞地圖及國情背景資料	1
圖 2	澳洲現行政府與民間主要運動組織系統	9
圖 3	澳洲運動委員會組織架構	12
圖 4	澳洲運動委員會策略規劃步驟	13
圖 5	澳洲各州/領地及各首都城市分布圖	15
圖 6	ASC 1984/85~1995/96 年度經費	20
圖 7	ASC 1996/97-2004/05 年度經費	20
圖 8	ASC 2002- 2005 四年策略計畫經費分配情形	21
圖 9	ASC 2001/02 支出經費分配情形	22
圖 10	ASC 2002/03 支出經費分配情形	22
圖 11	ASC 2003/04 支出經費分配情形	23
圖 12	ASC 2004/05 支出經費分配情形	23
圖 13	新南威爾斯省運動休閒局 2004/05 年年度經費收入來源	25
圖 14	新南威爾斯省運休閒局 2004/05 年度經費支出分配情形	25
圖 15	2005 年澳洲民眾年齡 15 歲以上每週參加休閒運動頻率分佈情形	38
圖 16	2005 年不同性別及年齡民眾每週至少運動三次或三次以上人口百分比	38
圖 17	2001, 2003 及 2005 年澳洲最受歡迎的個人參與運動項目	40
圖 18	2001, 2003 及 2005 年澳洲最受歡迎的社團組織運動項目	40
圖 19	澳洲聯邦政府全民運動政策發展	42
圖 20	1956-2004 澳洲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成績紀錄(總獎牌數及金牌數)	47
圖 21	2000 年奧林匹克運會前四名國家獎牌數、人口數及 GDP 之比較	48
圖 22	澳洲政府與民間各級運動組織選、訓、賽分工情形	53
圖 23	雪梨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 (SOCOG) 及相關單位的關係..	64
圖 24	雪梨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結構	65
圖 25	大英國協運動會結構	67
圖 26	澳洲大英國協運動會協會組織及管理架構	67
圖 27	1930-2006 年大英國協運動會累積獎牌數前五名國家	68

圖 28	聯邦政府「國際級運動設施專案計畫」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	72
圖 29	聯邦政府「國家級運動設施專案計畫」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	72
圖 30	聯邦政府「社區休閒運動設施專案計畫」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	74
圖 31	聯邦政府「社區文化休閒運動設施專案計畫」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	74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前言

澳大利亞（俗稱澳洲）位於南太平洋和南極洲之間，是世界上最大的海島國家，氣候溫和，四季時序適與北半球相反。國土總面積約 770 萬平方公里（約為台灣的 213 倍或相等於美國本土四十八州）。澳洲地廣人稀，人口成長緩慢，直至 2003 年底人口數才首度突破 2,000 萬。此外，受到地形、氣候及交通等因素影響，超過 70% 人口分布東南沿岸各城市（如圖 1- 1）。在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澳洲聯邦政府開放移民政策，陸續吸引來自世界各國移民，使澳洲逐漸發展成為融合原住民文化、早期歐洲移民及從世界各地湧入移民潮組成，最具有多元文化特色的國家。根據 2001 年全國普查資料指出，該國總人口有 21.9% 出生海外，43% 澳洲人的父母有雙方或一方出生在海外。儘管英語為的官方語言，超過 15% 澳洲人具有第二外語能力及普遍使用於日常生活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2006)。



圖 1 澳大利亞地圖及國情背景資料

(資料來源: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2006)

國土面積：7, 686, 850 平方公里
 海岸線：25, 760 km
 人口數：20, 264, 082
 人口結構：
 0-14 歲：19.6%
 15-64 歲：67.3%
 65 歲以上：13.1%
 預期壽命：80.50 years
 GDP：美金 640.1 億元
 每人平均 GDP：美金 31, 900 元

澳洲聯邦政府創立於 1901 年，由 6 個州及 2 個直轄領地組成，其政體結構與美國、加拿大及德國類似，但有別於英國、法國及紐西蘭，聯邦政府及州/領地政府之間的權限係依照憲法規定施行，由聯邦政府主政國防、外交、經濟、社會福利及通訊傳播相關事項，其餘立法及行政權屬各州及領地政府，主要包括教育、司法、農業、交通、住屋、水利及礦產資源等 (Veal & Lynch, 2001)。澳洲主要政黨包括工黨 (Labor Party)、自由黨 (Liberal Party)、國家黨 (The Nationals) 及民主黨 (Australian Democrats)。目前由自由黨及國家黨所組成的聯盟 (Coalition) 執政，該聯盟於 1996 年起取得執政權，並在 2004 年國會大選勝選連任。近二十年來，聯邦政府對振興經濟著力甚多，國內經濟持續穩定成長。據澳洲國家統計局報告顯示，目前總人口數約為 2,026 萬人，每人平均國民所得達 31,900 美元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2006)。

澳洲是一個熱愛運動的國度，無論是觀賞或親身參與，運動是澳洲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Adair & Vamplew, 1997)。國內每年定期舉辦的各項大型賽會活動，不但吸引來自國內外數以百萬計的民眾觀賞，更為主辦城市帶來一筆可觀的收入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5)，例如：澳洲網球公開賽、澳式足球總冠軍賽、墨爾本盃賽馬嘉年華及國際賽車大獎賽等。在參與休閒活動方面，根據澳洲運動委員會近期的調查統計顯示，高達 73% 年齡 15 歲以上的民眾有每週至少一次參與不同型態休閒運動的習慣，其中以散步、游泳、有氧運動、自由車及網球最受民眾喜愛 (Standing Committee on Recreation and Sport, 2006)。除了在閒暇時間觀賞及參與運動蔚為風尚外，澳洲民眾對國家代表隊選手在國際競技舞台的表現，表現高度的關切。根據一項調查報告表示，有 92% 的民眾認為，澳洲選手在國際舞台上的優異表現，使他們以身為澳洲人而感到驕傲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1999b)。

近二屆奧運，澳洲以總獎牌數榮登世界四強之列（僅次於美國、中國及蘇聯），成為二十一世紀新興的運動王國。澳洲能在短短的二十年提昇競技運動水準，帶動國內運動產業，早期受到英國傳統運動文化的影響與民眾崇尚運動的風氣與狂熱，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除了上述外部環境因素的影響，許多研究澳洲運動發展的學者則普遍認為，聯邦政府在 1981 年創辦的「澳洲運動學院」(Australian Institute of Sport) 及 1985 年成立的「澳洲運動委員會」(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推動國家資源整合及運動政策統籌的有效運作，功不可沒。

以上就澳洲國情背景及運動文化發展特色概略介紹。本章內容主要探討澳洲聯邦政府運動政策發展背景與現況、政府與民間運動組織結構、以及各級政府經費籌措與分配情形。有關澳洲「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體育」及「運動設施」發展重點及現況，將在隨後各章節依序說明。至於影響澳洲政策發展的重要因素，將歸納本章「結語」進一步說明。澳洲體育運動制度與我國不同及值得我國借鏡之處，則合併其他章節研究調查發現，在最後一章「結論與建議」綜合評論分析。

第二節 聯邦政府運動政策發展與現況

澳洲早期運動的發展，主要仰賴地方政府與社區運動俱樂部相輔相成建立根基，提供不同民眾參與休閒運動的機會。由於聯邦政府秉持「政治不應干預運動」的保守態度，在 1970 年代之前，國家運動政策並不明顯。澳洲學者 Stewart, Nicholson, Smith, 及 Westerbeek (2004) 戲稱聯邦政府對國家運動發展的漠不關心為「良性的忽略」(benign

indifference) 及所謂「沒有政策的政策」(a no-policy policy)。許多研究澳洲運動發展史的論著，除從英國殖民時代流傳的運動文化，以及創立聯邦政府後的政治及社會相關影響加以探討外，多半將焦點集中聯邦政府成立專責機構後的政策發展及運作機制。

一、政策發展背景

1972 年工黨 (Labor Party) 在贏得國會大選勝選後，實踐競選承諾在聯邦政府成立「旅遊休閒部」(Ministry for Tourism and Recreation)，協助推動運動休閒公共事務。唯此一聯邦部門在推展運動方面的參與，僅限於實行國家體適能計畫、水上安全救生訓練、以及國家代表隊參加奧運會及大英國協運動會 (Commonwealth Games) 費用補助，或者協助州政府舉辦國際賽會相關經費 (Farmer & Arnaudon, 1996)。

1973 年聯邦政府委託西澳大學教授約翰布倫菲爾 (John Bloomfield) 進行提昇全民健康休閒品質的調查研究，其研究報告「澳洲休閒運動的發展與政府應扮演的角色」(The Role, Scope and Development of Recreation in Australia) 提出促進國家運動發展的 73 項建議，其內容主要強調聯邦政府應協助各州政府及地方政府在加強運動基礎建設 (例如廣設運動休閒中心)，並加強民眾對體能健康的重視，同時附帶提議聯邦政府設置國家運動訓練機構，以提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Bloomfield, 1973)。

「布倫菲爾報告」(Bloomfield Report) 的發表，在當時成為執政黨制定運動政策重要參考，同時也激發聯邦政府對發展競技運動的興趣。1974 年執政的工黨進一步針對加強競技運動發展議題，聘請昆士蘭大學教授艾倫寇斯 (Allan Coles) 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究。「寇斯研究報告」(Coles Report) 指出，許多歐洲國家為了在國際舞台爭取一席之地，多以提供科學化設施環境，給予競技運動選手專業訓練。該報告回應先前布倫菲爾所提意見，建議政府儘速籌設國家訓練中心 (Coles, 1975)。

上述二份研究報告在 1975 年聯邦政府改組自由黨 (Liberal Party) 執政後並未受到重視；相反地，自由黨新政府隨即宣布撤除「旅遊休閒部」機構及大量刪減運動經費 (Semotiuk, 1987)。此一運動政策「開倒車」的現象，在澳洲國家代表隊參加 1976 年蒙特婁奧運創下自 1904 年以來的「零金牌」慘敗紀錄後獲得「轉機」。由於全國民眾的嚴厲抨擊，加上專家學者及媒體的交相評論，聯邦政府開始正視體

育運動與國家發展的關聯及重要性。當時全國民調顯示，有七成民眾認為聯邦政府應加強運動政策推展及給予運動界更多的支持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1999b)。1980 年聯邦政府支持杯葛莫斯科奧運再度引發爭議；儘管澳洲奧林匹克委員會強烈主張開放參賽隊伍自行決定參賽意願，聯邦政府卻以撥款獎賞方式鼓勵選手棄賽 (Embrey, 2000)。

1976 年及 1980 年二屆奧運因選手表現欠佳及政治力介入，所帶來的社會衝擊，成為後來促使聯邦政府改變以往保守態度的催化劑。當時執政的自由黨採納先前「布倫菲爾報告」及「寇斯報告」籌建國家運動中心的建議，於 1981 年在首都特區坎培拉創辦「澳洲運動學院」(Australian Institute of Sport, 簡稱 AIS)。AIS 的成立，為聯邦政府直接參與國家運動發展政策開啟新頁。以下即依年代順序，將近二十年來聯邦運動政策發展重點作一概略說明。

二、「運動與休閒：澳洲在啟動」(Sport and Recreation: Australia on the Move)

1983 年工黨勝選取回執政權後成立「運動、休閒與觀光部」，新任總理鮑伯赫克 (Bob Hawke) 指派約翰布朗 (John Brown) 擔任運動部長，指示針對國家運動發展之須制定相關政策。約翰布朗在同年 12 月提出一份定名為「運動與休閒：澳洲在啟動」(Sport and Recreation: Australia on the Move) 的政策規劃報告 (Brown, 1983)，並爭取高達 2,250 萬澳幣的年度預算執行 (其總經費額度相較於前任政府高出 81%)。約翰布朗的運動政策，鎖定休閒與競技運動雙主軸的發展，其主要重點包括：

- (一) 籌設國家運動委員會，提升澳洲運動員在國際競技運動表現，增進競技運動水準，結合民間及社會資源輔助政府籌募基金。
- (二) 建設社區休閒活動中心，便利民眾從事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學童在課後就近利用社區運動設施，養成基本身體活動技能及運動習慣。
- (三) 實施「運動發展計畫」(The Sport Development Program) 以發展青少年運動及建立教練證照制度，推展全民運動。
- (四) 籌募國際運動設施建設基金，建設世界級運動場地，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吸引民眾參與運動與刺激休閒旅遊觀光事業。
- (五) 規劃聯邦政府與各州政府運動政策合作機制，促進運動休閒的全面發展。

- (六) 強化澳洲運動學院功能，增加培訓運動種類，引進外籍優秀運動員與教練，藉以切磋技術提升訓練效率，促進競技運動全方位的發展，增加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奪牌機率。
- (七) 改進運動科學及醫學研究發展，強化競技運動科學研究、介入與應用。
- (八) 設置國家優秀運動員獎 (National Elite Award Scheme)，獎勵具有潛力及世界級運動員。
- (九) 規劃於 1985 年在墨爾本舉辦第一屆澳洲全國運動會 (The Australian Games)。
(註：澳洲全國運動大會在 1985 年依照既定規劃舉辦後即宣告停辦，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一致認為，將經費移作選手參加國際比賽之用，更能發揮提昇競技水準的效用)。

上述政策規劃報告部份提議，成為聯邦政府的運動政策藍圖。由於報告中提出成立國家運動委員會的構想，促使聯邦政府在 1984 年籌組專案小組；「澳洲運動委員會」(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簡稱 ASC) 亦如期在 1985 年正式成立。此外，有關加強社區休閒活動中心建設的規劃建議，亦喚起聯邦政府與州政府對於運動設施發展的重視；聯邦政府更在同年制定「國家運動設施專案」(National Sports Facilities Program)，編列預算協助各州政府新建符合國際標準的運動設施。

三、「邁向前一步」1989–1992 (The Next Step)

1988 年澳洲總理鮑伯赫克委請國會議員史蒂芬馬丁 (Stephen Martin) 針對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方針，組成專案委員會進行研究，該委員會在 1989 年 3 月提出一份定名為「奪金計畫」(Going for Gold) 的研究報告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89b)，其結論建議強調，菁英運動選手在國際舞台的競技表現，對國家的形象有積極正面影響；尤其澳洲位處於南半球，四季時序適與許多競技運動蓬勃發展的歐美國家相反，聯邦政府更應承擔協助代表國家參賽的選手的責任。此外，該研究報告特別強調，增加競技運動預算聯邦政府、加強運動教練教育、增進聯邦政府與州政府間的合作、以及協助國家級單項運動協會提昇行政效率，均為勢在必行的策略，對國家競技運動發展及突破參加國際競賽績效至為重要。

依照上述國會專案委員會調查建議，聯邦政府在 1989 年提出一份定名為「邁向前一步」(The Next Step) 的政策白皮書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89c)，編列史無前例高達 2.17 億澳元的經費預算，由 ASC 以四年為期分年訂定實施策略。

在加強競技運動發展方面，鎖定具競爭奪牌實力的運動種類協助全國各運動協會，提昇行政組織效能，設置重點項目集中訓練營，並加強運動科學與醫學介入等。在全民運動發展方面，則針對特定對象實施相關推廣計畫，例如：青少年、青年、女性運動員、殘障運動員、教練及運動組織等；ASC 根據上述聯邦政策方針制定的專案計畫包括：

(一)在培訓菁英選手方面：

1. AIS 獎學金專案計畫 (AIS Scholarship Program)
2. 重點項目集中訓練營 (Intensive Training Centre Program)
3. 菁英選手生涯規劃專案 (Life-skills for Elite Athletes Program)
4. 菁英教練培訓計畫 (Elite Coaching Programs)
5. 大洋洲奧運訓練營計畫 (Oceania Olympic Training Centre Program)
6. 國家運動資訊中心 (National Sports Information Centre)
7. 國家運動研究中心 (National Sports Research Centre)
8. 國家運動科學及醫學中心 (National Sports Research Centre)
9. 澳洲運動教練組織專案計畫 (Australian Coaching Council Programs)

(二)在推展全民運動方面：

1. 澳大利亞人的全民運動發展 (Aussie Sport Programs) 專案計畫
2. 澳大利亞人的殘障體育發展 (Aussie Able Programs) 專案計畫

四、「保持動力」1992–1996 (Maintain the Momentum)

1992 年聯邦政府提出一項定名為「保持動力」(Maintain the Momentum) 的政策計畫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92)，編列 2.93 億澳元預算再以四年為期，在 1992 至 1996 年間，一則延續先前「邁向前一步」既定政策方針，執行各項專案計畫；另則加強下列七項優先政策 (seven key priorities) 重點實施：

- (一) 落實全民運動發展基礎，維繫運動志工及 30,000 運動俱樂部運作；
- (二) 加強 AIS 重點運動項目專案計畫、各州政府訓練中心 (亦即州立運動學院) 選手培訓計畫、以及建立與澳洲奧林匹克委員會 (Australian Olympic Committee) 的合作機制。
- (三) 協助國家級單項運動組織發展，鼓勵運用策略規劃提昇行政效率。
- (四) 重視運動科學、醫學、運動教育及資訊蒐集，在競技運動發展的應用。

(五) 建立及重視教練、裁判及行政人員在運動組織系統的地位。

i. 確保各州政府教育當局在學校對體育教育及運動教育的適度重視。

(六) 加強運動禁藥管制教育的普及，根除選手使用禁藥情況。

五、「奧運選手專案計畫」1994–2000 (Olympic Athlete Program)

澳洲在 1993 年取得 2000 奧運主辦權後，聯邦政府除在經費方面協助新南威爾斯州政府新建國際級運動設施場館外，並於 1994 年公布實施「奧運選手專案計畫」(Olympic Athlete Program, 簡稱 OAP)，以六年為期編列 1.35 億澳元預算，作為培訓菁英選手之用，期望在 2000 年雪梨奧運會爭取佳績 (Shilbury & Deane, 2001)。此項計畫以選定重點培訓種類，預定以培訓 650 選手取得奧運參賽資格及爭取 60 面獎牌為主要計畫目標。有關 OAP 的計畫內容，將在「競技運動」章節中進一步說明。

六、「推展澳洲的運動能力-更有活力的澳洲」 2001–2010 (Backing Australia's ability: A more active Australia)

澳洲代表隊在 2000 年奧運，締造了國家奧運史上的最佳成績紀錄 (16 金、25 銀、17 銅)；聯邦政府為期再創佳績，在 2001 年 4 月由總理約翰霍華 (John Howard) 及運動部長賈姬凱利 (Jackie Kelly) 共同宣布一項定名為「推展澳洲人的運動能力：更有活力的澳洲」(Backing Australia's sporting ability: A more active Australia) 的最新運動政策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01)，並承諾在未來十年繼續支持國家菁英運動選手追求卓越及加強選材培養明日之星。

在 1994 年實施的「奧運選手專案計畫」，隨著在 2000 年奧運結束後，功成身退。聯邦政府配合上述政策的實施，在 2001 年追加四年 1.61 億澳元的經費，延續競技運動發展計畫。此外，聯邦政府再投入為期四年 5.47 億澳元經費，支援 ASC 四年策略計畫的實施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01)。這項運動政策的主要方針有四：

(一) 規劃「追求卓越專案計畫」(Sport Excellence Program)：以鎖定準備參加 2002 年大英國協運動會及 2004 雅典奧運的選手，以及參與培訓工作的教練及工作人員為對象，提供所有選、訓、賽的經費需求。

(二) 擴大各年齡層的全民運動參與程度：引導民眾將對運動的激情與熱忱，轉

化為親身參加運動俱樂部的具體行動；鼓勵青少年參與社區運動，並在各級學校推展「公平競爭」的運動教育。

- (三) 加強運動組織執行管理績效：敦促國家級單項運動協會加強行政效率及組織管理工作；鼓勵運用資訊科技及行銷策略，提升管理績效及資源整合，並要求澳洲運動委員會定期實施成效考評。
- (四) 持續推動反運動禁藥政策：以四年為期編列 2,400 萬澳元專款支持運動禁藥檢測、運動禁藥教育及反禁藥相關研究。

第三節 政府與民間運動組織

澳洲早期的運動組織發展型態，係承襲英國傳統運動文化，以民間團體自組的地方運動俱樂部，在 1901 年澳洲宣布獨立前已十分活絡 (Cashman, 1995)。甚至有部份國家級單項運動組織已開始運作，例如：澳洲板球協會(1892)、澳洲業餘田徑運動聯盟(1897)及澳洲高爾夫聯盟(1898)等。1896 年在雅典舉行的首屆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澳洲已由民間團體自組國家代表隊參賽。此後，雖然經歷二次世界大戰的動盪，澳洲運動團隊從未在奧運競技場上缺席。

澳洲聯邦政府在 1970 年代以前，並未設立任何官方專責機構參與國家運動推展。有趣的是，儘管缺乏聯邦政府的主動參與，由於州政府與民間運動組織的協力合作，在 1970 年代以前，曾先後主辦過三次國際級大型綜合運動賽會，包括 1938 年大英國協運動會在雪梨、1956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在墨爾本，以及 1962 年大英國協運動會在珀斯。隨著經濟發展及因應社會大眾的需求，澳洲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在近二十年來，陸續成立專責機構推展運動休閒相關事務。目前澳洲在推展運動的組織，無論政府及民間均已建立完整的三級體制 (Shilbury, Deane, & Kellett, 2006)。

在政府機構方面，聯邦政府由澳洲運動委員會 (ASC) 主政，各州/領地設有運動休閒相關部門規劃及管理相關事務；在民間組織方面，則由國家單項運動協會為主導，並接受「澳洲運動委員會」的管理監督；各州/領地亦在民間設有州立單項運動協會及區域運動組織，與州立及地方政府運動休閒部門相輔相成。澳洲現行的政府與民間運動主要組織系統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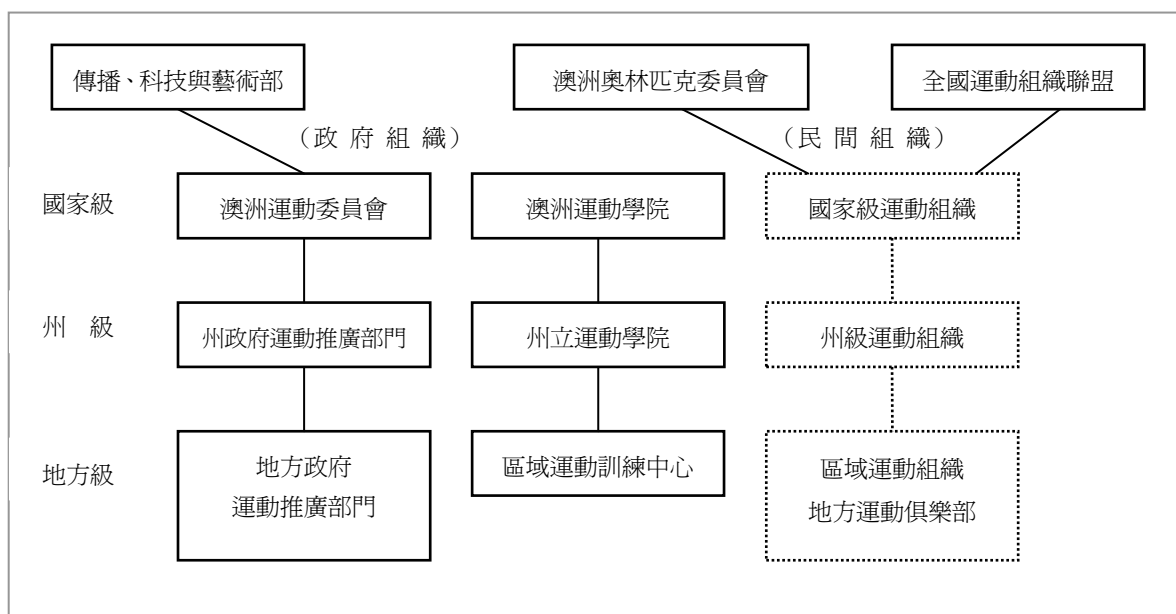


圖 2 澳洲現行政府與民間主要運動組織系統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一、澳洲運動委員會（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澳洲運動委員會」（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簡稱 ASC）為澳洲聯邦政府主管國家運動發展最主要的專責機構，自 1985 年成立以來，先後附屬在聯邦政府不同的行政部門之下運作。近二十年來，ASC 的聯邦政府主管部門隨著國會大選或聯邦政府組織調整，造成 ASC 的主管機關數度易主（如表 1-1）。然而，ASC 係以立法賦予權限，其組織功能因此並未受到影響。自 2001 年起，由於聯邦政府組織調整，ASC 改由「傳播、科技與藝術部」（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Arts, 簡稱 DCITA）管轄。DCITA 除了主管國家運動發展政策外，亦同時掌理傳播、媒體、通訊、科技、郵政、文化、藝術及原住民等多項公共事務，其主要功能在於制定政策法規及編配預算，提供所屬業務部門執行。各業務單位之籌組，則由主管部門依各業務性質制定組織章程，經國會同意後廣納專業人才組成管理團隊，推展組織業務，並接受聯邦政府監督（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Arts, 2006）。

表 1 1985-2006 澳洲聯邦政府管轄澳洲運動委員會部門

實施時間	聯邦政府管轄澳洲運動委員會專責部門
1985 – 1987	運動休閒與觀光部
1988 – 1991	藝術、運動、環境、觀光與國土部
1992 – 1995	環境、運動與國土部
1996 – 2000	藝術、運動、環境與國土部
2001 – 2006	傳播、科技與藝術部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一)組織目的與功能

1989 年國會立法制訂「澳洲運動委員會法案」(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Act 1989)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89a)，將 1981 年成立的「澳洲運動學院」(Australian Institute of Sport, 簡稱 AIS) 併入 ASC，其目的在於解決該二機構業務重疊之虞，整合國家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依據前述法案 ASC 的組織目的包括：

1. 領導國家運動發展；
2. 促進全民運動升級；
3. 鼓勵民間贊助參與；
4. 提升教練水準以增進運動技能；
5. 透過運動資源及技術服務提供，促進外交關係；
6. 提供必要資源、服務及設施，以利競技運動選手發揮潛能；同時提供選手職業發展訓練及協助生涯規劃。

ASC 的行政組織(如圖 3)係由運動部長組成委員會，聘任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及委員 5 至 11 人監督管理會務。所有受聘委員均為有給職，該委員會除依法監督會務外，其主要權責更包括人才招聘、計畫審查、年度經費分配、以及其他相關決策事項。其中有關聘用人才部份，包括遴選及聘任執行長(Chief Executive Officer) 1 人及各業務部門主管負責領導管理會務運作。在 ASC 組織營運架構方面，在過去二十年來，因應不同階段政策實施的需要(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1999b)，ASC 下設的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曾在法定授權範圍內多次調整。目前 ASC 設有「澳洲運動學院」(Australian Institute of Sport)、「運動表現

與發展」(Sport Performance and Development)、「法人團體服務」(Corporate Services)「商業活動及設施營運」(Commercial and Facilities)及「全國運動專案計畫」(National Sports Programs)等五個主要業務單位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2006, September)。以下介紹各部門業務執掌及分工：

1. 澳洲運動學院 (AIS)：主要負責提供國際標準場地設備及輔以最先進運動科學支援，安排國家級菁英選手長期駐站培訓。其主要業務包括各項 AIS 運動專案計畫的實施，以及運動科學及運動醫藥的研發與支援事項。值得一提的是，AIS 除了利用座落於坎培拉的國家訓練中心，實施菁英選手訓練外，自 2005 年起，依據培訓項目的需要，與國外相關機構結合，實施選手的海外訓練計畫。
2. 運動表現與發展 (Sport Performance and Development)：主要業務包括青少年運動發展，企業贊助及運動禁藥活動，以及輔導管理國家級單項運動組織，提昇組織效能與有效推展競技及全民運動。
3. 商業活動及設施營運局 (Commercial Facilities)：主要單位包括「澳洲運動基金會」(Australian Sports Foundation)、AIS 設施服務及商業營運；其任務為協助對外募款、AIS 商品行銷推廣、國內外組織或團隊參訪安排、ASC 內部各項軟硬體管理及運動設施維修等。
4. 財團法人服務 (Corporate Service)：主要業務包括研究發展、公共關係、行銷、出版、資訊管理、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以及法律諮商等事項。在資訊管理的服務方面，設有「國家運動資訊中心」(National Sport Information Centre) 提供全國有關運動方面的資訊服務。
5. 「全國運動專案計畫」(National Sports Programs)：主要業務包括全國專案計畫、國際關係發展、國家運動員與教練生涯規劃教育、以及國家選材計畫。在全國專案計畫方面，以針對特定族群，例如：教練與裁判、婦女、原住民及殘障人士等，辦理專案計畫活動，並協助全國各單項運動組織規劃辦理教練及裁判證照制度及教育訓練事項。有關國家選材計畫部分，設有專業運科及行政協調人員，提供各州立運動學院及運動組織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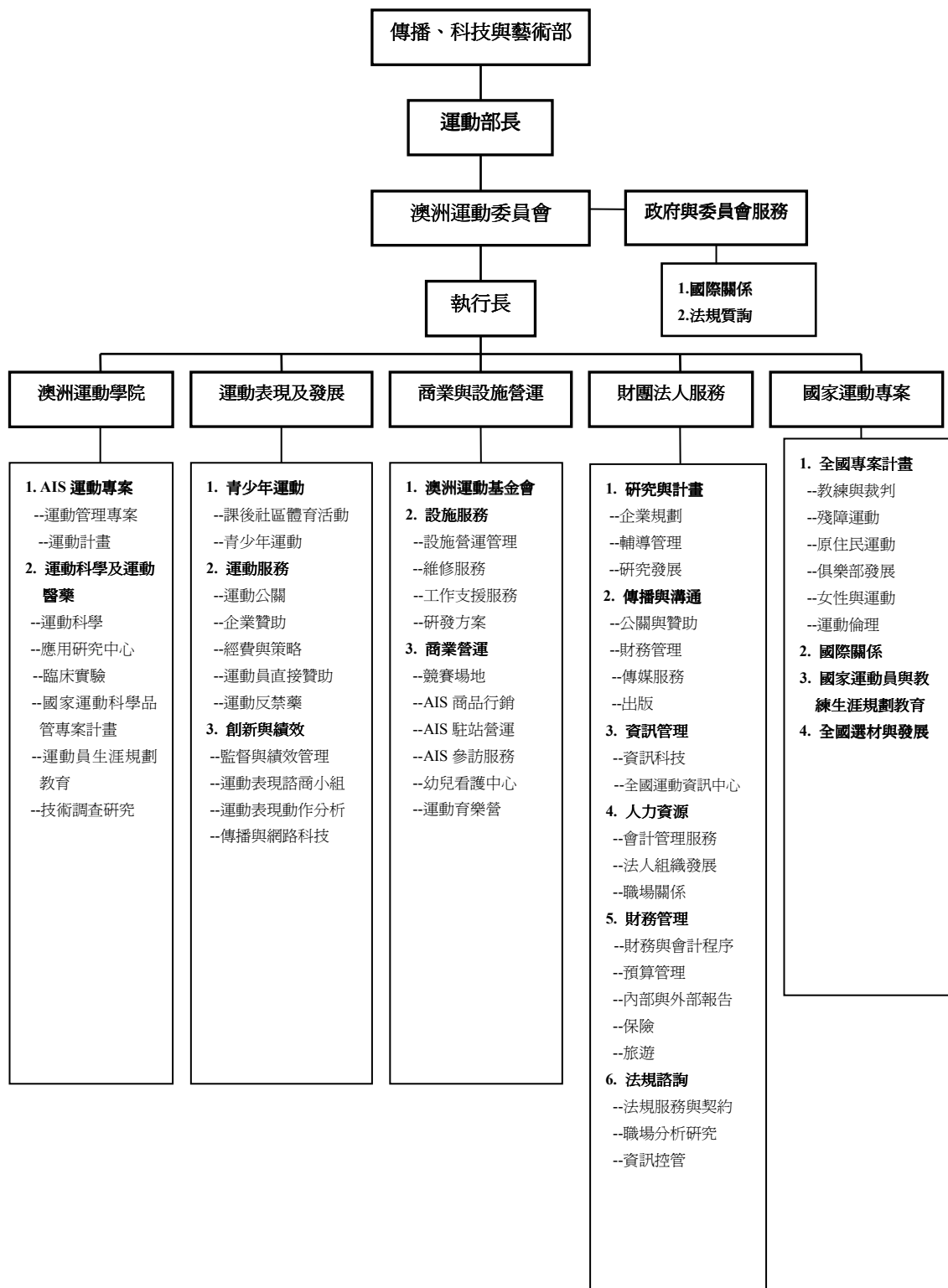


圖 3 澳洲運動委員會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澳洲運動委員會官方網站)

(二)ASC 策略規劃及運作機制

自 1989 年 AIS 與 ASC 合併後，聯邦政府為進一步確保國家運動政策得以貫徹執行，在「澳洲運動委員會法案」(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Act 1989) 明訂，ASC 應依據聯邦政府所公布的政策，訂定「四年策略計畫」(Four Years Strategic Plan)，經提交國會審議通過後，按照策略計畫詳訂「年度行動計畫」(Annual Operational Plan) (如圖 1-4)。根據 ASC 年度報告指出，四年策略計畫及年度行動計畫訂定的主要目的為：

1. 宣導聯邦政府運動政策及澳洲運動委員會策略計畫方針；
確認計畫需求範圍及優先辦理事項；
2. 引導行政管理方向 (例如：活動策劃、資源分配、實施步驟及權責劃分)；
3. 設定各部門業務執行階段性績效指標，以作為每年度施政報告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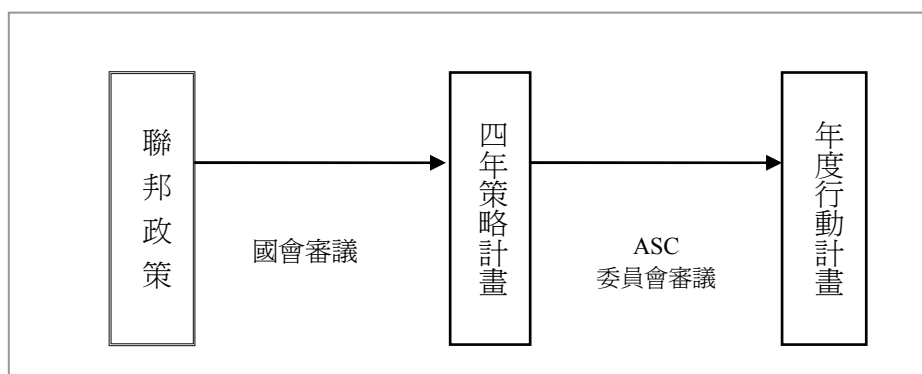


圖 4 澳洲運動委員會策略規劃步驟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二、 州政府運動推廣部門

自 1980 年代起，各州/領地陸續成立運動休閒專責機構 (如表 1- 2)。澳洲各州/領地政府行政組織係由各州議會立法賦予權限，其結構因人、事、地制宜而有所不同 (Shilbury, Deane, & Kellett, 2006)。例如：新南威爾斯省的運動休閒局屬於觀光運動休閒部的其中一個單位；塔斯馬尼亞運動休閒局附屬於「經濟發展部」之下；西澳州政府則將其運動休閒機構設為一級單位 (亦即運動休閒部)。儘管各州政府各行政部門組織結構不同，其推廣運動的目標大同小異。為配合聯邦政策發展競技運動策略，各州/領地政府亦成立專責機構 (State Institute/Academy of Sport)，

在其轄區境內（如圖 5）推廣運動及培養具潛力運動員。以下僅以個案研究方式，選擇較具代表性的新南威爾斯運動休閒局介紹州政府運動休閒組織結構與功能。有關各州政府專責競技運動訓練機構，將在第四章「競技運動」進一步介紹說明。

表 2 澳洲各州／領地政府運動專責機構一覽表

州/領地	州/領地政府運動專責機構
新南威爾斯	新南威爾斯運動休閒局 (NSW Sport and Recreation) / 附屬於旅遊、運動與休閒部 (Department of Tourism, Sport, and Recreation)
維多利亞	維多利亞運動休閒局 (Sport & Recreation Victoria) / 附屬於維多利亞社區部 (Department for Victoria Communities)
昆士蘭	昆士蘭運動休閒局 (Sport & Recreation Queensland) / 附屬於地方政府、規劃、運動與休閒部 (Department of Local Government, planning, Sport, and Recreation)
南澳	南澳運動休閒辦事處 (Office for Sport and Recreation SA) / 附屬於行政與資訊服務局 (Department of Administrative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西澳	西澳運動休閒部 (WA Ministry of Sport and Recreation) / 為州政府一級單位
首都特區	澳洲首都特區運動休閒局(Sport and Recreation ACT) / 附屬於經濟發展部 (Department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塔斯馬尼亞	塔斯馬尼亞運動休閒局 (Sport and Recreation Tasmania) / 附屬於經濟發展部 (Department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北領地	北領地運動休閒辦事處 (NT Office of Sport and Recreation) / 附屬於社區發展、運動與文化事務局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Sport, and Cultural Affairs)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圖 5 澳洲各州/領地及各首都城市分布圖

- 「新南威爾斯運動休閒局」為附屬於「新南威爾斯旅遊運動休閒部」之下負責推展運動休閒事務的州政府運動專責機構。其成立的主要目的包括有協助所地區開發運動設施及發展運動組織；提供民眾有更多選擇參與休閒活動的機會；以及協助具潛力運動員追求個人及團隊競賽績效。為推展地方運動事務，「新南威爾斯運動休閒局」設有以下四個分支部門 (Department of Tourism Sport and recreation, 2004)：
- (一)運動產業發展 (Industry Development)：由運動員服務、組織發展及倫理/兒童保護/人事審查等單位組成。
 - (二)社區運動 (Activities Communities)：以地理位置區分為西區、北區、中區及其他等單位負責活動協商事宜。
 - (三)資產、經費補助及競賽場地 (Properties, Grants and Venues)：由信託、經費補助、國際五項運動中心、國際射擊運動中心及資產管理等單位組成。
 - (四)社區休閒活動中心及訓練站 (Centres)：設有商業發展、休閒/訓練中心發展、各地區休閒及運動訓練中心等單位。

三、地方政府運動推廣部門

澳洲目前約有 900 個地方政府組織，其地方權限由各州政府依據地方自治法訂定 (Carrol, 1995)。每一個地方政府設有地方行政部門與地方議會，分別依權責推展社區服務工作。由於澳洲領土遼闊，各地方政府的組織結構、資源分配、財力及政策導向有一定程度的差距；因此，休閒與運動的推廣策略與成效亦不同。地方政府的主要職責在於依照當地民眾的需求，規劃提供適合的場地設施及相關服務。雖然未設任何專責機構辦理地方運動發展工作，長久以來，地方政府在運動場地設施的投資，遠超過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的補助經費 (Bloomfield, 2003)。一般而言，地方政府提供社區服務的資金籌措方式大致包括土地稅收、場地租借所得、社區一般服務收費 (例如垃圾及資源回收費)、以及聯邦政府與州政府補助 (Shilbury & Deane, 2001)。澳洲擁有超過 30,000 個運動俱樂部或運動社團，分散在各地透過地方政府在硬體設施方面的協助，發展各項運動的基層推廣工作。

四、民間運動組織

(一)澳洲運動組織聯盟 (Confederation of Australian Sport)

「澳洲運動組織聯盟」(簡稱 CAS) 創立於 1976 年，為澳洲民間運動組織的龍頭。歷經 30 年的 CAS，其聯盟成員包括有多數的國家單項運動協會及其他全國性運動產業組織。成立之初的主要目的，在組成遊說團體代表運動界爭取政府的支持 (Confederation of Australian Sport, 2006)。近十年來，CAS 擴大其活動服務範圍，以不定期專題研究調查，協助提供資訊以瞭解國內運動產業的發展與脈動，並協助聯邦政府相關部門及國家級運動組織，針對全民運動方面的特定議題，建立合作協商的管道。

(二)澳洲奧林匹克委員會 (Australian Olympic Committee)

雖然自 1896 年的第一屆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澳洲已開始組隊參賽，其國家奧會組織直至 1914 年才正式成立。類似於其他國家的國家奧會的成立目的，澳洲奧林匹克委員會 (簡稱 AOC) 的肩負推廣奧林匹克活動、推展奧林匹克教育及公益活動、以及在奧林匹克年組隊參加奧運比賽的責任。與眾不同的是，AOC 在澳洲擁有七個州立奧林匹克委員會 (State Olympic Councils, 簡稱 SOC) 的組織，分層負責與 AOC 共同監督各級奧運種類單項運動組織選拔參賽隊伍，此外，對外籌募基金贊助優秀選手進行訓練及參加其他國際競賽 (Australian

Olympic Committee, 2006)。

(三)大英國協運動會聯合會 (Australian Commonwealth Games Association)

大英國協運動會聯合會(簡稱 ACGA)係依公司法成立的非營利運動組織。其成立目的為在澳洲境內推展大英國協運動會的理想及協助國家單項運動協會選拔代表隊參加每四年舉辦一次的大英國協運動會及青少年大英國協運動會 (Commonwealth Youth Games)。其主要功能包括提供經費協助參賽隊職員及隨隊裁判,並安排賽會期間的膳食住宿事宜 (Australian Commonwealth Games Association, 2006)。此外,ACGA 亦肩負協助各相關競賽種類國家級單項運動協會持續推廣大英國協運動總類及發展有效策略,以確保澳洲在大英國協運動會的領先地位。

五、其他重要組織

除以上介紹的政府與民間運動組織外,聯邦政府負責運動事務的「運動、科技與藝術部」(DCITA)之下設有澳洲運動反禁藥局 (Australian Sport Anti-Doping Authority)、運動休閒部長會議 (Sport and Recreation Minister's Council) 及休閒與運動常設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Recreation and Sport, 簡稱 SCORS) 等組織,分別協助關於禁藥管制及教育宣傳及政策協商等事務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Arts, 2006)。以下茲就該三組織的目的及功能說明如下:

(一)澳洲運動反禁藥局 (Australian Sport Anti-Doping Authority)

澳洲運動反禁藥局(簡稱 ASADA)為澳洲聯邦政府配合國內及國際反運動禁藥活動之需,由國會立法賦予權責及透過立法程序在管轄運動事業的聯邦政府部門「傳播、科技與藝術部」(DCITA)之下所設置的官方反運動禁藥機構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Arts, 2006)。事實上,在 ASADA 成立之前,澳洲聯邦政府部門早在 1990 年在聯邦相關部門下已成立「澳洲運動禁藥處」(Australian Sports Drug Agency, 簡稱 ASDA)負責國內運動訓練及比賽藥檢及運動禁藥宣導教育等相關業務。近年來,澳洲聯邦政府有感於禁藥管制工作對發展競技運動及維護國家形象的重要性,爰於 2006 年宣布改組 ASDA 成為 ASADA,一則延續先前 ASDA 的運動禁藥教育及藥檢服務,另則進一步加強與國際相關組織的合作推廣反禁藥活動 (Australian Sport

Anti-Doping Authority, 2006)。

(二)運動休閒部長會議 (Sport and Recreation Minister's Council) 及休閒與運動常設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Recreation and Sport)

運動休閒部長會議 (Sport and Recreation Minister's Council, 簡稱 SRMC) 及「休閒與運動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Recreation and Sport, 簡稱 SCORS) 附屬於係由聯邦政府運動部長及各州政府運動休閒局長組成，每年召開一次會議，針對國家運動休閒政策發展及特定議題或專案計畫進行協商。「休閒與運動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Recreation and Sport, 簡稱 SCORS) 則由 ASC 與各州政府運動休閒部門行政人員代表組成，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就推動國家運動與休閒事務相關議題進行訊息分享及意見交換，並將會商意見及建議彙整提供前述「運動休閒部長會議」進一步研議。

第四節 經費

自 1989 年 AIS 與 ASC 合併後，ASC 依照聯邦運動政策訂定「四年策略計畫」(Four years Strategic Plan)。為配合政策執行，聯邦政府提供給 ASC 的預算，自同年起亦調整以四年為一期。澳洲聯邦政府的第一個四年運動政策為「邁向前一步」(The Next Step) 在 1989 年公佈，編列 2.17 億澳元提供 ASC 執行；第二個四年運動政策「保持動力」(Maintain the Momentum) 提供 2.93 億澳元於 1992 年開始實施。此一四年計畫在 1993 年 9 月發布由雪梨獲得 2000 年奧運主辦權後，配合籌辦工作及選手培訓之需，除依方面延續先前政策計畫實施工作，並於 1994 年另訂「奧運選手專案計畫」(Olympic Athletic Program)，並追加 2.93 億澳元提供選手培訓之用。

2000 年雪梨奧運圓滿落幕且廣受好評，澳洲國家代表隊以地主身分創下空前的佳績。澳洲總理 John Howard 在舉國歡騰之餘，改變賽前預告可能在奧運結束後刪減聯邦經費的措施。相反地，在 2001 年由運動部長陪同宣布最新運動政策，持續投入更多經費，強化國家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的發展。表 1-3 說明澳洲聯邦政府自 1989 年起頒布推動的運動政策及配合執行的經費預算。

表 3 澳洲聯邦政府 1989 – 2004 年運動政策及經費分配情形

實施時間	聯邦運動政策	經費預算 (澳元：億)
1989–1992	邁向前一步 (The Next Step)	2.17
1992–1996	保持動力 (Maintain the Momentum)	2.93
1994–2000	奧運選手專案計畫 (Olympic Athletic Program)	1.35
2001–2004	推展澳洲的運動能力：-更有活力的澳洲 (Backing Australia's ability: More active Australia)	5.47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一、澳洲運動委員會經費分配情形

在 1985 年以前，由於澳洲聯邦政府尚未設置專責機構推展運動與休閒事務，政府提供的經費項目及額度並不明確 (Stewart, Nicholson, Smith, & Westerbeek, 2004)。自 ASC 在 1985 年成立後，(Stewart, Nicholson, Smith, & Westerbeek, 2004) 聯邦政府對國家體育運動發展的重視，反映在 ASC 逐年遞增的年度預算數據中(如圖 6)。ASC 的年度預算由 1984/85 年度的 2,700 萬澳元增加到 1993/94 年度的 8,900 萬澳元。雪梨申辦奧運成功後，聯邦政府為，在 1994/95 年度撥付 ASC 的高達 1.59 億澳元經費加強菁英選手培訓。

自 1996/97 年度起，ASC 藉由場地租借、訓練服務及活動收費等方式創造收入；在 1996/97 年度的 ASC 的歲入為 700 萬澳元，2004/05 年度增加到 2,400 萬澳元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1997a, 1998a, 1999a, 2000, 2001, 2002b, 2003, 2004, 2005) 在聯邦政府經費分配額度方面，大致維持在 1 億澳元以上 (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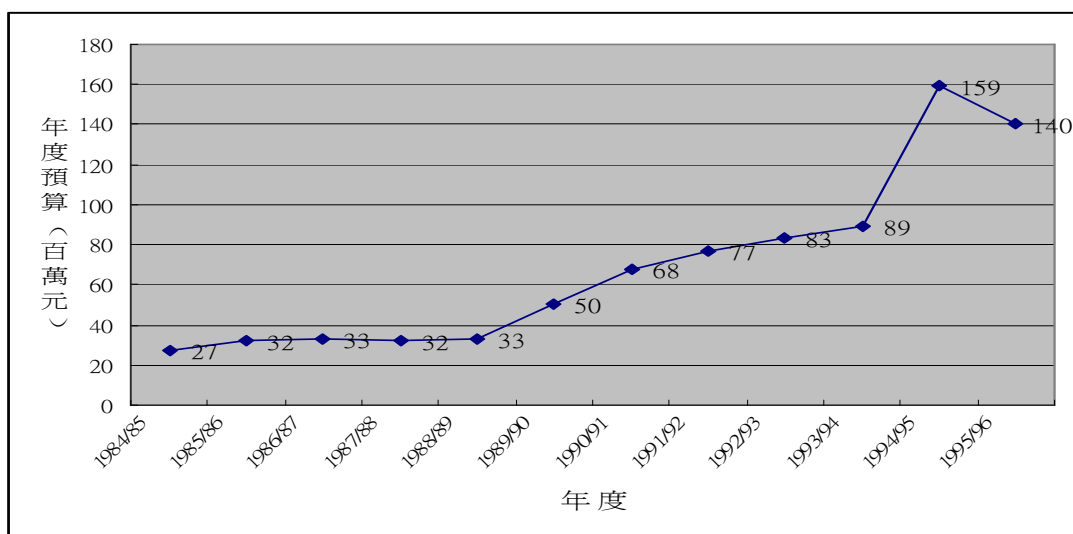


圖 6 ASC 1984/85~1995/96 年度經費

(資料來源: Stewart, Nicholson, Smith, 及 Westerbeek,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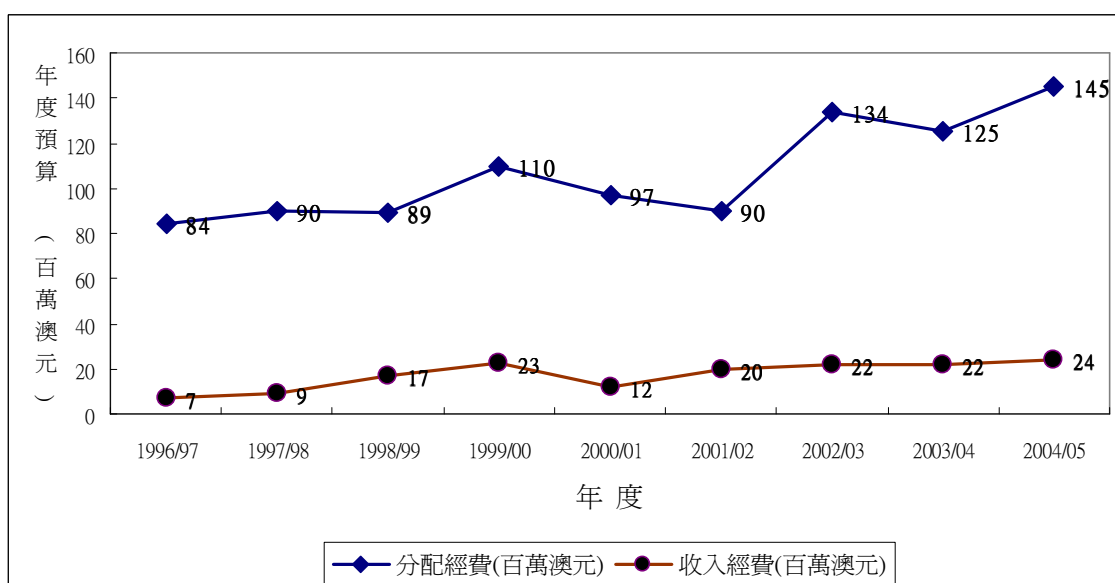


圖 7 ASC 1996/97-2004/05 年度經費

(資料來源: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1996/97~ 2004/05 Annual Report)

配合聯邦政府在 2001 年公布的「推展澳洲的運動能力：更有活力的澳洲」政策，ASC 在 2002 年至 2005 年間規劃執行四年策略計畫；該計畫內容以「加強國

家運動組織系統效率，提供優質活動增進全民運動」及「提昇競技運動表現」為主要策略目標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2002a)。在增進全民運動及提昇組織效率方面，主要的計畫活動包括有組織訓練管理、運動發展獎勵、資訊管理與研究、學校運動教育、全民運動宣傳活動、社區活動、政策宣導、國際活動及研究發展等要項。在加強競技運動方面，則以澳洲運動學院各項計畫、運動菁英計畫、全國競技運動組織與領導的提昇等為主軸。在經費分配方面，ASC 總計編列 413.5 百萬澳元預算在競技運動推展及 132.7 百萬澳元在推廣全民運動；此一數據顯示，澳洲聯邦政府對於國家競技運動發展的重視程度（如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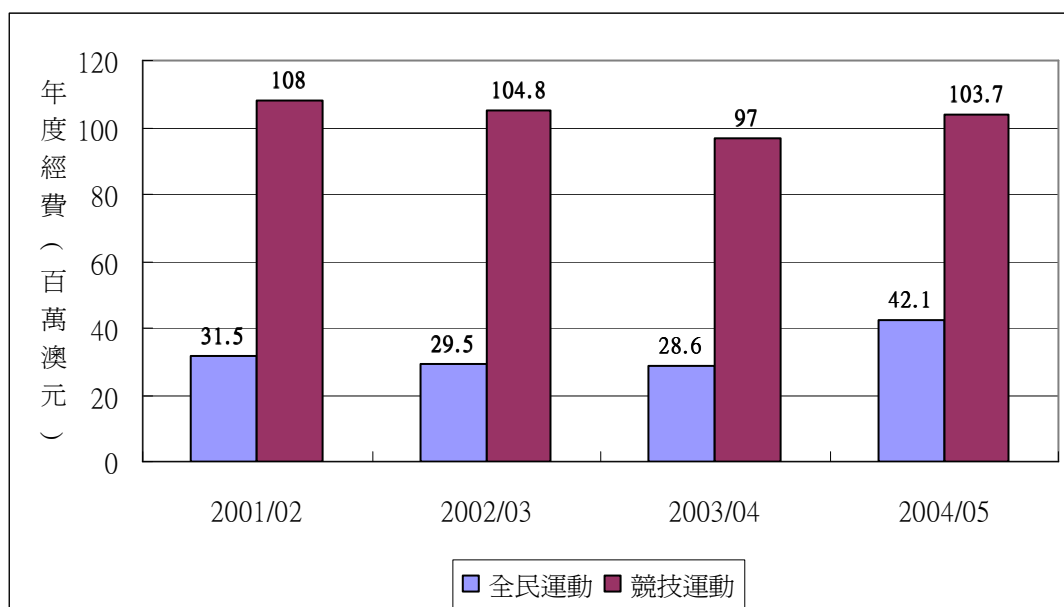


圖 8 ASC 2002- 2005 四年策略計畫經費分配情形

(資料來源: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2001/02~ 2004/05 Annual Report)

ASC 在加強競技運動績效的著力，亦可在 2002-2005 年期間的各年度經費分配比率，取得進一步瞭解(如圖 9、圖 10、圖 11、圖 12)。舉例來說，每年度分配在 AIS 的預算平均約占總經費 24~31%；此外，大約有 29~45%的經費係使用在補助及評鑑國家級各單項運動協會。在 ASC 的各年度預算中，並未包含運動設施新建相關經費，據 ASC 年度報告指出，所列設施管理經費係使用在 AIS 設於坎培拉國家訓練中心的例行維護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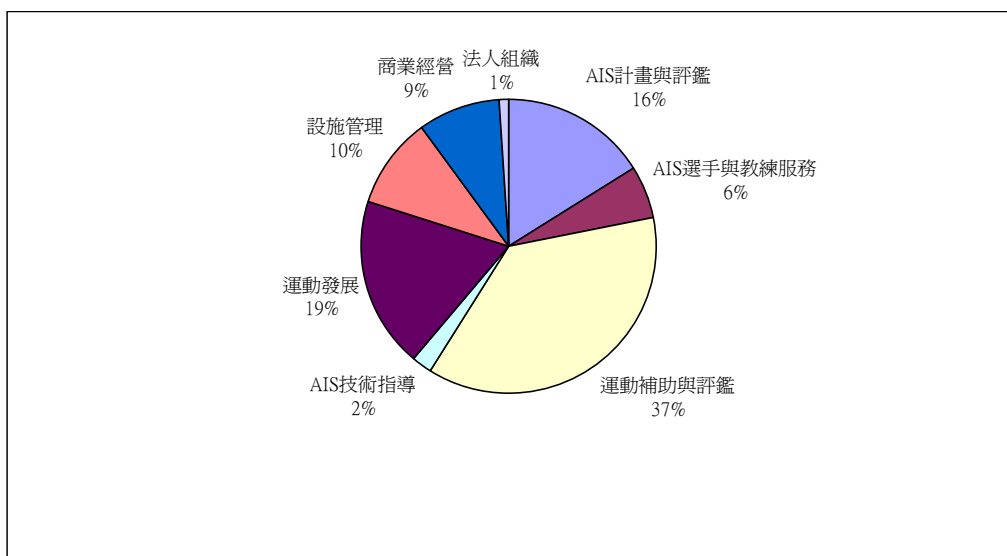


圖 9 ASC 2001/02 支出經費分配情形

(資料來源: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2001/02 Annual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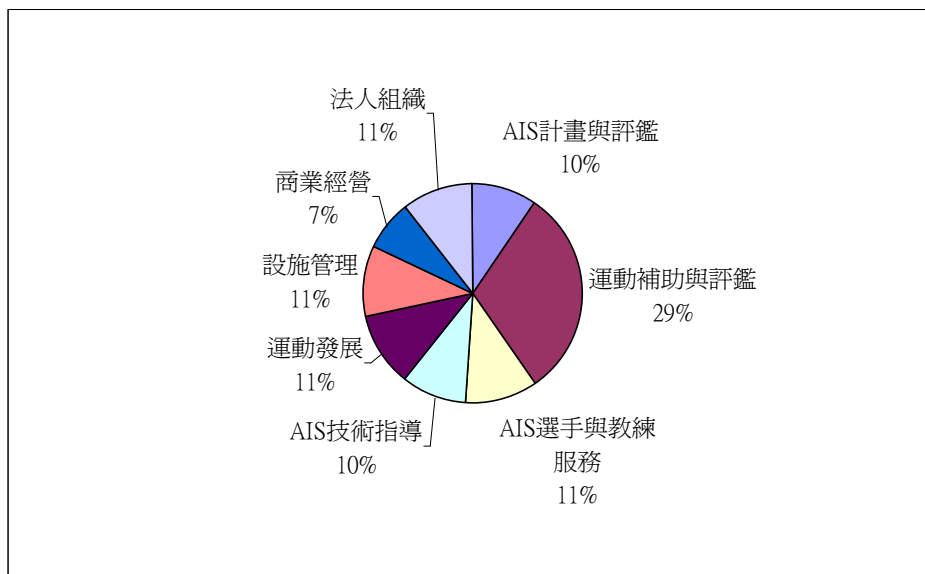


圖 10 ASC 2002/03 支出經費分配情形

(資料來源: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2002/03 Annual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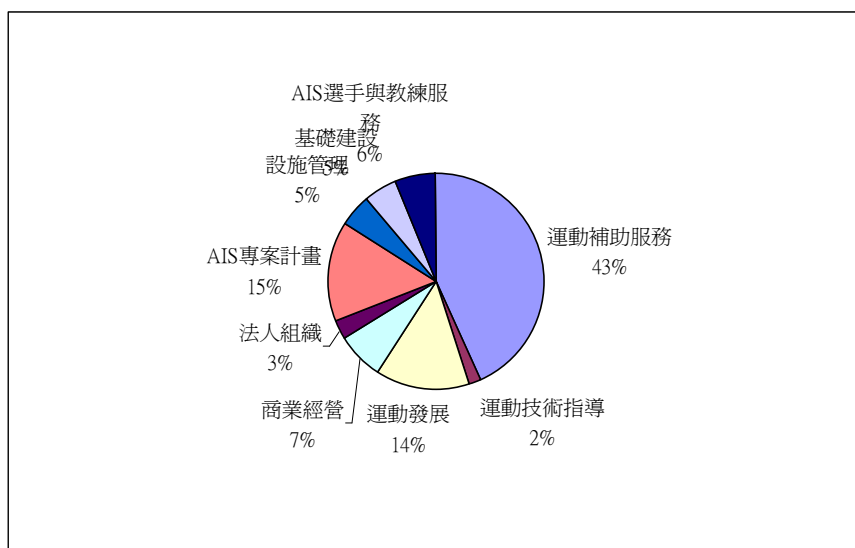


圖 11 ASC 2003/04 支出經費分配情形

(資料來源: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2003/04 Annual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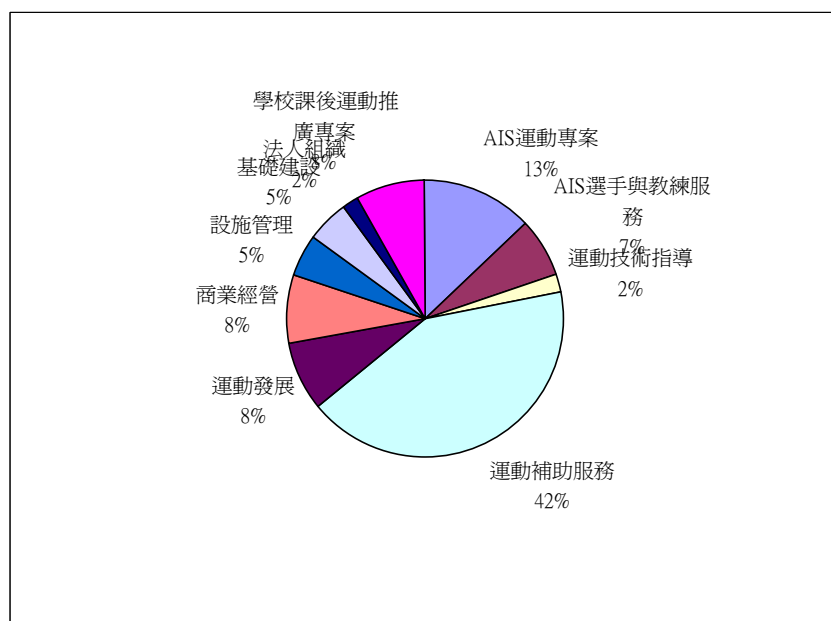


圖 12 ASC 2004/05 支出經費分配情形

(資料來源: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2004/05 Annual Report)

二、州政府經費收入來源與支出分配情形

澳洲受到地形、氣候及交通等因素影響，超過 70%人口分布東南沿岸各城市，各州/領地人口數因此呈現相當的落差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6) (表 4

及圖 12)。由於各州/領地人口分布的不同，其經費來源及預算分配情況亦呈現差異。以下即以新南威爾斯省運動休閒局的年度經費收入及支出情形作一簡單介紹。

表 4 澳洲各州/領地人口分布情形

州/領地	人口數	首府
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	6,731,300	雪梨 (Sydney)
維多利亞 (Victoria)	4,972,800	墨爾本 (Melbourne)
昆士蘭 (Queensland)	3,882,000	布里斯班 (Brisbane)
西澳 (Western Australia)	1,982,200	伯斯 (Perth)
南澳 (South Australia)	1,534,300	阿得雷德 (Adelaide)
塔斯馬尼亞 (Tasmania)	482,100	霍巴特 (Hobart)
北領地 (North Territory)	199,900	達爾文 (Darwin)
首都特區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324,000	坎培(Canberra)

(資料來源: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6)

新南威爾斯為全澳人口最多的一個州，根據旅遊運動休閒部 2004 年年度報告指出，其運動推廣部門（即運動休閒局）的經費收入包括州政府的預算（71%）；商品販售及場地服務收入（14%）；ASC 專案補助（11%），地方政府收入（2%）及其他收入（2%）。在經費支出方面，22%為人事費用；17%用於補助地方運動組織；另有 17%使用在專案計畫活動；15%財產設備購置；13%用於行銷宣導；及設施開發計畫 8%為地方政府行政獎勵；5%用於資產貶值；以及 3%設施維護費用（新南威爾斯旅遊運動休閒部,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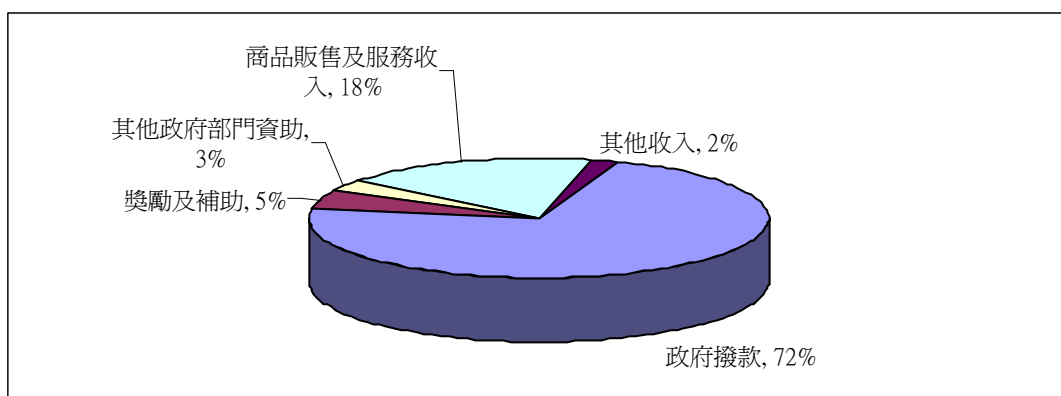


圖 13 新南威爾斯省運動休閒局 2004/05 年年度經費收入來源
 (資料來源: 新南威爾斯省運動休閒局 2004/05 年度報告,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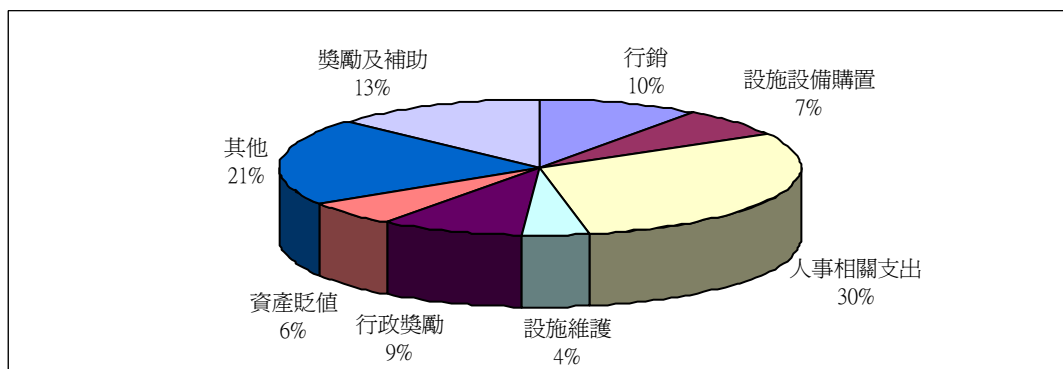


圖 14 新南威爾斯省運動休閒局 2004/05 年度經費支出分配情形
 (資料來源: 新南威爾斯省運動休閒局 2004/05 年度報告, 2005)

第五節 結 語

澳洲早期運動的發展，主要仰賴地方政府與社區運動俱樂部相輔相成建立根基，提供不同民眾參與休閒運動的機會。在 1970 年代以前，澳洲政府仍採取政治不應干預運動的態度；各級政府並未設置任何專責機構制定體育運動相關政策。1970 年代被視為改寫澳洲體育運動史的「關鍵年代」。1972 年工黨以補助各州興建運動設施及地方運動組織發展為主題，爭取選民支持；勝選後的工黨成立「旅遊休閒部」，為政府參與運動發展踏出歷史的第一步。當時執政黨委託 Dr John Bloomfield 及 Dr Allan Coles 分別針對國家全民及競技運動發展提出的二份研究報告，由於 1975 年政黨輪替而未被自由黨政府採納。澳洲運動員在 1976 年蒙特婁奧運慘敗紀錄所造成的社會衝擊，以及 1980

年莫斯科奧運的杯葛事件的影響，使澳洲聯邦政府明顯感受到運動與政治在現代社會中的密不可分的关系。「布倫菲爾報告」(Bloomfield Report)及「寇斯研究報告」(Coles Report)遂成為聯邦政府發展國家運動政策的「關鍵報告」。1981年AIS的創設及1985年ASC的成立，則成為推展競技及全民運動的「關鍵政策」。當時的澳洲總理Bob Hawke及運動部長John Brown則被視為是推動政策的「關鍵人物」。

從1970年代對運動發展的「良性忽略」，到1980年代陸續設立AIS及ASC，參與國家運動推展；前面提到的「關鍵報告」、「關鍵事件」及「關鍵人物」在「關鍵年代」適時的造成政策的轉變，為在1990年代的澳洲運動發展奠定成功的基礎。在1993年取得2000奧運主辦權後，使政府與民間組織取得良機，為加強運動全面發展打造最佳的平台。1989年AIS與ASC經由「澳洲運動委員會法案」(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Act 1989)的通過合併，使ASC成為澳洲聯邦政府專責體育運動事務的最高機構。配合聯邦政策，ASC以每四年為一期訂定策略計畫提交國會審議後執行。近十五年來，ASC分別依據聯邦政府「邁向前一步」(The Next Step)、「保持動力」(Maintain the Momentum)、「奧運選手專案計畫」(Olympic Athlete Program)及「推展澳洲人的運動能力：更有活力的澳洲」(Backing Australia's sporting ability: A more active Australia)等四項政策規劃階段性策略及行動計畫。為配合政策執行，聯邦政府提供給ASC的預算，自同年起亦調整以四年為一期。在組織發展方面，隨著ASC的成立，各州政府亦陸續成立對口單位以利政策的執行。目前無論是政府及民間組織均已建立完整的三級體制。

第二章 學校體育

第一節 前言

澳洲聯邦政府管理體育事業的最高機構是澳洲環境、體育與國土資源部，從 1994 年起，澳洲政府決定，環境、體育與國土資源部只保留對 1989 年頒佈的《澳洲體育委員會法》進行調整，以及任命澳洲體育委員會董事會的權力，其餘職能全部移交給澳洲體育委員會。因此，澳洲體育委員會是澳洲最重要的體育管理機構。1989 年澳大利亞各州、區和全國教育部長共同制定《全國學校教育共同目標》（霍巴特宣言）中，規定了八個關鍵學習領域，其中設置有健康與體育課程（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Web Site, 2006）。青少年體育是由教育部門、體育部門、學校、體育協會和機構、社會組織、地方政府、父母或監護人、體育管理者和官員、體育健康從業者以及參加體育運動的人共同負有責任的一項事業。學校因其是唯一能夠保證大多數澳大利亞青少年獲得體育運動均等機會的機構，而負有主要的職責。以下列舉的這些機構是保證該政策有效實施的機構：澳大利亞體委會、澳大利亞體育聯合會、教育大臣大會、澳大利亞學校體育顧問委員會及娛樂和體育標準委員會（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Web Site, 2006）。

第二節 目標與課程標準

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澳大利亞掀起了中小學課程改革運動。在課程管理體制、課程目標模式、課程組織方式和課程內容拓展方面呈現出不同的特點。20 世紀 90 年代以前，各州對學校課程實行的是集權管理，州教育主管部門直接管理本州的中小學課程，如制定發展規劃，編製課程計劃、教學大綱，進行督導檢查等，一直延續著從 18 世紀歐洲殖民者入侵以後，學校教育及課程的組織與管理權掌握在州政府手中的傳統。90 年代開始，各州政府部門在管理上簡政放權，強調學校的自我管理，校長被賦予實現課程自我管理機制的重任。培養適應社會發展需要的實用型人才，是當今澳大利亞課程的基本目標。如何使課程內容更加適合學生特點和社會要求，這已成為澳大利亞教育領導人、課程設計者和教師們極為關心的問題。20 世紀 80 年代末開始，聯邦政府在全國範圍內把普通教育課程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共同的，所有人都須重點學習的課程，另一部分是選修課程。共同的內容包括社會認為其一切成員都應具備的知識觀念、本領和價

值觀，具有規定性。選擇性內容是一套可根據學生願望、興趣、才能以及社會經濟和文化環境的需要來確定的專門內容，由各州、各校自行選擇（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Policy Web Site, 2006）。基於上述澳大利亞課程改革的特點，澳大利亞各州體育教育的共同目標是：（一）根據青少年體質、心理、社會、情緒和技能的發展狀況，為他們制定不同水平的體育活動，並盡可能為他們提供條件和機會。（二）增強體質和發展體育技能是參與體育活動的最終目的，這樣才算是成功的、愉快的。（三）幫助青少年通過體育運動提高在社會、情緒、審美上的能力。（四）教育年輕人如何通過體育活動處理合作和競爭的關係。（五）讓青少年在體育運動中加強倫理觀念，無論是做為運動員、觀眾、教練還是管理者，都能端正品行。澳大利亞新課程標準提出的課程目的主要包括四個方面的內容：（一）形成維持和提高個人健康和身體發展的知識、技能和態度。（二）通過運動發展動作技能，獲得有關知識和理解，形成對身體的積極態度。（三）提高改善人際關係的理解、技能和態度。（四）積極參與健康的社區和環境建設。在澳大利亞《健康與體育》課程標準中，還提出了7個關鍵學習領域：（一）心理健康；（二）性特徵教育；（三）食物和營養；（四）身體養護和安全；（五）身體活動；（六）運動學習；（七）戶外教育。這7個關鍵學習領域，單靠課堂教學是難以完成，這些指引不僅是針對正規課程教學，而且還針對著課外、校外甚至社會和家庭都具有廣泛的指導意義。體育是澳大利亞青少年終身教育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Curriculum Council Web Site, 2006; Aussie Educator Web Site, 2006）。

由於各州各校體育目標與課程標準，各有其自主權，很難以偏概全，遂以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健康和體育課程標準為例，一窺澳大利亞學校體育究竟。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健康和體育課程標準（以下簡稱《課程標準》）是1995年頒布的。該課程將中小學健康與體育課程的學習分為七個學習領域，每個領域又分成七個學習階段。課程標準既闡述了課程的總目標，也提出了每個學習領域的學習要求，同時對每個學習領域學習結果的陳述也是非常明確和具體的。

（一）課程目標

該《課程標準》要求學生通過健康與體育課程的學習，實現以下的一些目標：

1. 獲得有關參與身體活動、增強體能（健康的生長和發展）、加強人際關係、注意安全以及促進個人和群體健康等方面的知識和技能；

- 2.積極參加有助於健康和參與身體活動的環境的創設；
- 3.理解運動的基本概念以及運動的生物力學和生理學的原理；
- 4.理解體能的概念及其生物學和社會文化學的意義；
- 5.在遊戲、比賽、跳舞、體操、水上運動、戶外活動、閒暇和娛樂活動中是一位有技能的參與者；
- 6.理解食物在為能量、生長、修復和身體功能的調節等提供營養的作用；
- 7.獲得有關的知識和技能，以便在營養和飲食習慣方面作出明智的決定；
- 8.理解疾病和損傷的原因以及個人和社區在形成、維持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的責任；
- 9.理解身體健康、社會健康、精神健康和心理健康的平衡對於個人發展的重要性；
- 10.尊重自己和他人的價值、尊嚴和權利；
- 11.知道個人和社區怎樣糾正健康方面的不足和瞭解健康中心和健康資源；
- 12.理解不同的價值觀、態度和信念對與健康、安全和身體活動等有關的個人和群體決定和行為的影響；
- 13.理解人的行為和努力對於個人和群體健康的環境和結果的影響；
- 14.使用和評價促進健康和參與身體活動的服務、產品和設備，以及理解消費者的權利和責任。

(二)學習領域的性質

《課程標準》指出，學生通過健康與體育課程的學習將能夠加深對身體活動和運動、食物營養、健康、安全、人的發展和人際關係的理解。《課程標準》還指出，學習領域可審視個人的行為、家庭、文化團體和社區的信念、態度和價值觀，影響健康和身體活動的公共政策，以及活動的情景。

《課程標準》對健康與體育課程中的九個學習領域特徵進行了以下描述。

1.基本的運動模式和協調的身體活動

學生的知識和技能主要通過遊戲、運動、比賽、體操、舞蹈、游泳和戶外活動而獲得。該學習領域主要檢查學生的身體技能、運動的基本概念及其生物力學和生理學原理的掌握情況，生物力學和生理學原理是發展高度協調運動模式的基礎。

2.體能的概念

體能的概念應從生物學和文化學的角度來理解，例如，學生應理解鍛煉對身體的影響、身體形態和體能的文化表象、體能的發展等問題。體能包含著健康所

必需的各種條件和能力，包括有氧耐力、關節靈活性、肌肉耐力和力量等，這些體能成份的發展可以滿足每天的活動任務和專門身體活動的需要。

3. 身體活動

這一領域主要涉及身體活動的益處和影響學生參與身體活動的態度的一些因素，這些因素包括接近資源、社區的態度、價值觀和信念，以及個人對於成功和失敗、快樂和挫折的理解和體驗。

運動是身體活動的一種形式，包括與自己和他人的競爭或對自然物質的挑戰。運動教育也是體育的一個組成部分，包括運動技能的發展、對各種運動的起源和規則的理解以及對行為道德的評價。

4. 生長和發展

這一領域主要從生物學、社會學、物質環境的角度檢查對個人和家庭成長與發展的影響因素，以及性行為和影響性行為的因素。

5. 有效的人際關係

該領域強調許多情景中的人際關係，如家庭、社會、個人、性、運動等情景，並重視形成交流和動力性關係的社會和文化情景，包括給予支持和接受支持，承擔責任和解決衝突。這一領域也包括有關對友誼和性關係的個人和社區的期望。

6. 個人特徵

個人特徵的意識是在所歸屬的社會和文化群體中發展起來的。這一學習領域涉及到社會、文化和民族的觀點在形成個人如何評價自己和特殊問題方面的作用，同時也闡述了觀念或信仰對人際關係和跨文化關係的影響以及個人和群體喪失個人特徵後對健康的影響。

7. 安全、挑戰和冒險意識

個人和社區作為一個整體有責任增強健康意識和安全意識，減少暴力行為和預防藥物濫用，也有責任關心性的行為。這一學習領域也強調滿足人的成就和知識基礎的需要以及體驗新的挑戰需要的問題，重視挑戰、冒險意識對個人成長的作用，以及技能在處理好冒險和安全關係方面的作用。

8. 食物與營養

人們飲食的目的主要是為身體的能量、生長、修復和調節等提供營養物質，並滿足情緒和社會的需要。這一領域強調人們生活中食物的重要性，有助於學生理解如何準備和儲存食物，以便最大程度地提高營養的價值。

9.健康

這一領域從身體的、文化的、情緒的、精神的角度解釋健康的含義以及環境對人的健康的影響，闡述了疾病和損傷的原因、預防和治療措施以及個人和社區對於形成和維持健康環境的責任，重視影響人們接近健康資源的因素以及哪些資源可促進人們健康和參與娛樂和運動。

(三)學習階段的劃分

《課程標準》將中小學生 11 年的學習劃分為 7 個學習階段（見表 5）。

表 5 階段與年級的關係

階段一	幼兒園的結束
階段二	二年級的結束
階段三	四年級的結束
階段四	六年級的結束
階段五	八年級的結束
階段六	十年級的結束
階段七	超過階段六

由表 5 可見，階段一、二、三、四相當於幼兒園和小學階段，而階段五、六、七則相當於中學階段。其中階段七實際上是為在階段六已顯示成就的學生而設立的發展性階段，它可促進這些學生進一步地學習和提高。採用學習階段這一方法主要是為學校課程的實施時間和進程清晰地提供了指導原則，同時也為報告學生的成就提供了方便。

(四)課程重點和學習結果的陳述

這裡，僅舉例說明課程標準對「身體活動」學習領域中階段 4 的課程重點和學習結果的陳述。

1.課程重點

- (1) 在徒手和利用器材的情況下，學生獨立地和以小組的形式設計、創造和表現出對音樂刺激作出反應的連續運動。他們是獨自和以小組的形式，利用或不利用器械來完成連續運動。

- (2) 學生通過提高體能水準和發展廣泛的游泳技能，提高自身的生存能力和安全技術。
- (3) 通過運動，學生探究力量、速度、穩定性、距離和方向等概念以及重量的轉移和運動軌跡的角度等基本的生物力學原理。
- (4) 學生參加各種需要合作和交流的身體活動，並發展身體活動的技能。
- (5) 學生將一系列動作技能與目標的達成聯繫在一起，並參與和改進需要器械的遊戲。
- (6) 學生協商制訂較複雜的規則和展示裁判的技能。

2. 學習結果

完成階段 4 的學習，學生將能夠：

- (1) 進行並重複連貫性和控制性的運動序列

例如，當學生做到以下幾點時，上述的結果會很明顯：

- ① 在跑跳運動中具有運用力量和速度的能力。
- ② 利用器械或音樂，獨自或與同伴合作完成翻滾、踏步、平衡、跳躍和轉體等連續運動。
- ③ 創編和完成對音樂刺激作出反應的運動模式。
- ④ 著裝在游泳池或露天水域，經常進行賽艇、划水、漂流、救生游泳等生存技能練習。

- (2) 在遊戲或需要交流、合作和有規則的體育活動中利用器械表現出連續的動作技能

例如，當學生做到以下幾點時，上述的結果會很明顯：

- ① 創編和完成一系列諸如在遊戲或活動中進行跑、跳或投擲的動作技能。
- ② 設計和參與活動來提高某一動作技能。
- ③ 通過控制速度、距離和方向，投擲各種器械（鉛球、壘球、小球）。
- ④ 與同伴或團隊合作，展示一系列有助於達到團隊目標的運動技能。
- ⑤ 描述並扮演集體遊戲和運動中的各種角色（如隊長、領隊、進攻者、防守者、隊員、合作者、裁判）。

第三節 教學課程

澳大利亞各州，學校體育教學課程，大致如下述。5~7 歲課程內容為：協同運動、

身體的協調性練習、較為複雜的練習、非正式的比賽、小型比賽。其目的為將來參加體育運動打下堅實的基礎。強調娛樂，鼓勵學習基本的體育技能，如投、踢、跳、跑、游泳等基本技能，同時注意培養社會能力和積極的生活態度。8~10歲課程內容為：協調性練習、小範圍的活動、一般技能的發展、過渡體育、競技體育——學校、俱樂部 內部或之間的比賽。其目的為鞏固原有的基本技能，接受體育運動的挑戰，發展與項目相關的特殊技能。11~12歲課程內容為：發展項目的專業技能、過渡體育、精英小組、體育活動、訓練營、挑戰、競技體育——學校、俱樂部 內部或之間的比賽。繼續為青少年提供發展基本技能的機會，同時提高他們對某些項目的興趣。通過與其他學校或俱樂部的比賽，加強青少年在體育運動中的合作精神。這個階段其目的應該著重發展青少年在競賽中的能力。可以組織教練門診、教育旅遊、比賽等活動。13~19歲課程內容為：專業技能的發展、過渡體育、精英小組、競技體育——學校、俱樂部 內部或之間的比賽，地區、各州內部或之間的比賽、培養核心運動員。其目的考慮個人能力和興趣的差別，以及成年人的要求，繼續組織一些與其他學校或俱樂部的比賽，使青少年在各種比賽中培養正確的運動員行為，以及發展領導才能的機會（Curriculum Council Web Site, 2006; Aussie Educator Web Site, 2006）。

第四節 活動競賽

青少年體育參與者有很多機會參加各種層級的正規體育比賽，如校際間的、校內的、俱樂部間的、地區間的、州際間和國際性的。當然，也可以舉辦以娛樂為主要目的，帶有少量正式和社會意義的體育比賽。對於處在第一個階段的兒童（5~7歲）來說，正式的、結構嚴密的比賽是不適合的。這個水平上的青少年應該著重發展活動能力和基本技能，或適當組織一些小型的體育遊戲。對於處在第二個階段的兒童（8~10歲）來說，可以組織他們進行低水平的競賽，涉及小型項目和過渡項目。開展校內或校際的、俱樂部內部或俱樂部之間的比賽，使他們逐步適應正規比賽。對於處在第三個階段的青少年（11~12歲）來說，活動組織可以更嚴密一些，多開展校際間、俱樂部之間的比賽，甚至可以組織地區間或州際間的比賽、訓練營、挑戰賽等。在這個階段進行州際間的競賽是否合適，大家對於這個問題有不同的意見。大部分的人都認為，如果是在全國體育組織的領導下，並獲得其附屬各州體育組織、學校、教育組織的同意之後，這種州際間的體育活動是可以開展的。全國性的體育組織作為體育項目總體發展計劃的制定者，在這些活動中起到協調者的作用。他們需要考慮的基本要點包括：項目的長期發展、終身發

展、社會和教育的價值。對於第四個階段的青少年（13～19歲）來說，應該繼續組織校際間、俱樂部之間的正規比賽。州際間的比賽可以在獲得全國性體育組織及其附屬州組織、相關的學校體育組織、教育系統方面的共同認可下進行。在組織青少年比賽的時候，最好是體育組織和教育組織互相協調，或協同舉辦，從而避免不必要的重複（Australian Olympic Committee Web Site, 2006；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Web Site, 2006）。

第五節 特色及其他

澳大利亞青少年體育政策的實施與以下幾個群體有關：教練和教師、學校和社區的體育組織、父母或監護人、體育官員、管理人員、媒體及各級政府。為青少年提供參與體育活動的安全環境也是該政策的一個重要目的。醫療、器材和設施、相關部門或組織者對青少年運動員都制定了自身特殊的安全指南，如：澳大利亞體育運動委員會、澳大利亞教練諮詢委員會、澳大利亞健康、體育和娛樂委員會、澳大利亞學校體育委員會、澳大利亞運動醫學聯合會、澳大利亞體育藥物管理局、澳大利亞成年人健康協會、國家體育和娛樂部、國家教育部、全國體育聯合會等皆提供相關細節。青少年體育政策的實施不是某一個部門的事情，最後的成功有賴於所有相關組織的共同努力。目前，已經有很多州和地區建立了青少年體育顧問委員會，負責本地青少年體育政策的實施情況。在這些基層單位的支持下，全國青少年體育政策才得以順利實施。

第六節 結語

（一）90年代開始，各州政府部門在管理上簡政放權，強調學校的自我管理，校長被賦予實現課程自我管理機制的重任。培養適應社會發展需要的實用型人才，是當今澳大利亞課程的基本目標。

（二）1989年澳大利亞各州、區和全國教育部長共同制定《全國學校教育共同目標》（霍巴特宣言）中，規定了八個關鍵學習領域，其中設置有健康與體育課程。

（三）澳大利亞《健康與體育》課程標準中，提出了7個關鍵學習領域：心理健康、性特徵教育、食物和營養、身體養護和安全、身體活動、運動學習、戶外教育。

（四）澳大利亞體委、澳大利亞體育聯合會、教育大臣大會、澳大利亞學校體育顧問委

員會及娛樂和體育標準委員會等，這些機構是保證，體育是澳大利亞青少年終身教育政策有效實施的機構。

第三章 全民運動

第一節 前言

相同於許多發達國家一樣，提高國民運動人口數量為澳洲政府對推廣全民運動的重要績效指標。為瞭解澳洲民眾參與運動趨勢，澳洲國家統計局（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簡稱 ABS）定期實施民眾參與運動的調查情形統計。根據近期調查統計資料顯示（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5），910 萬年齡在 18 歲以上的民眾，在 2002 年全國普查實施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有參與休閒運動的習慣。同一期間的調查結果亦指出，包括男性及女性民眾在內，國內作受歡迎的休閒活動項目為「散步」，唯女性的參與率為 32.9%，遠高於男性的 17.5%。同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全國有 160 萬年齡 5 至 14 歲學童，除學校例行體育活動外，亦在校外參加體育活動，參與人數占該年齡總人口的 61.6%。此外，2005 年在澳洲最受男、女性學童喜愛的運動項目仍為「足球」與「合球」，參與人數分別占該年齡總人口 22.2% 及 18.1%。

本章內容主要探討澳洲民眾參與運動的現況及聯邦政府推展全民運動的策略，以供我國作為制訂全民運動相關政策之參考。全文分為三節，第一節提供各項數據，說明澳洲的參與「運動人口」現況；第二節介紹「全民運動政策與現行策略」、第三節討論「休閒運動的發展現況」。

第二節 運動人口

自 2001 年起，附屬於「傳播、科技與藝術部」之下「休閒運動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Recreation and Sport, 簡稱 SCORS）成立專案小組（Exercise, Recreation and Sport Survey, 簡稱 ERASS），每年針對國民參與休閒運動情形，實施更深入的調查研究，以取得更詳細資訊及瞭解民眾參與運動情況（Standing Committee on Recreation and Sport, 2002）。根據由 ASC 在 2006 年公布的 ERASS 在 2005 年的調查報告（Standing Committee on Recreation and Sport, 2006），有 73% 年齡在 15 歲以上民眾每週有至少運動一次的習慣（不含作家事、園藝或其他與工作有關的身體活動）；其中有 44% 的民眾有每週運動三次以上的習慣；然而，亦有 17% 的民眾沒有參與運動的習慣（如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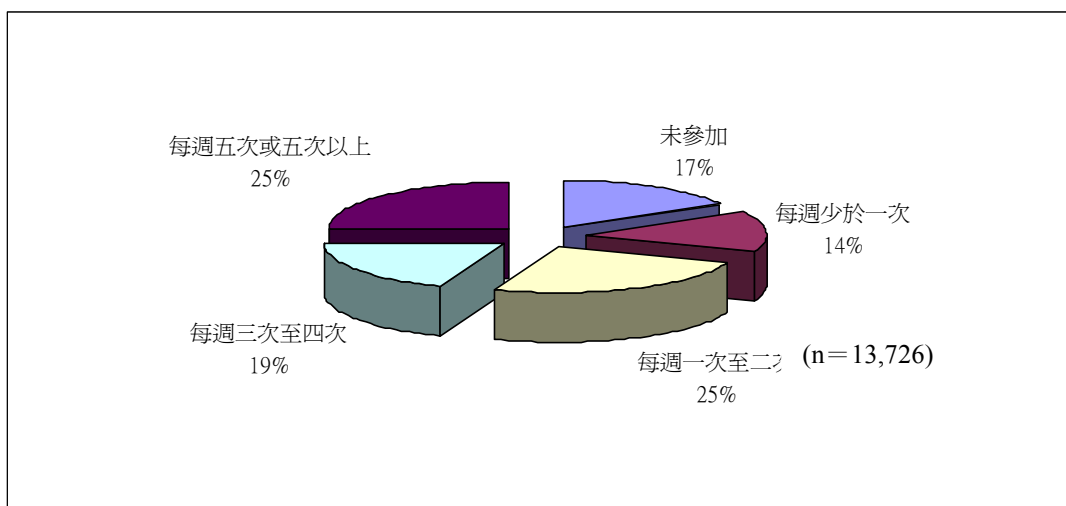


圖 15 2005 年澳洲民眾年齡 15 歲以上每週參加休閒運動頻率分佈情形

(資料來源: Standing Committee on Recreation and Sport, 2006)

就性別而言，澳洲女性參與運動的頻率較高於男性，但年齡在 15-24 歲及 65 歲以上的男性參與率略高於女性。圖 16 顯示 2005 年不同年齡民眾，每週參與運動至少三次或三次以上的分布情形。就年齡而言，澳洲民眾不同年齡參與運動的百分比並無顯著差異，男性參與百分比約為 36.6%（35~44 歲）至 48.8%（15~24 歲），女性參與百分比約為 42.0%（65 歲以上）至 48.8%（55~64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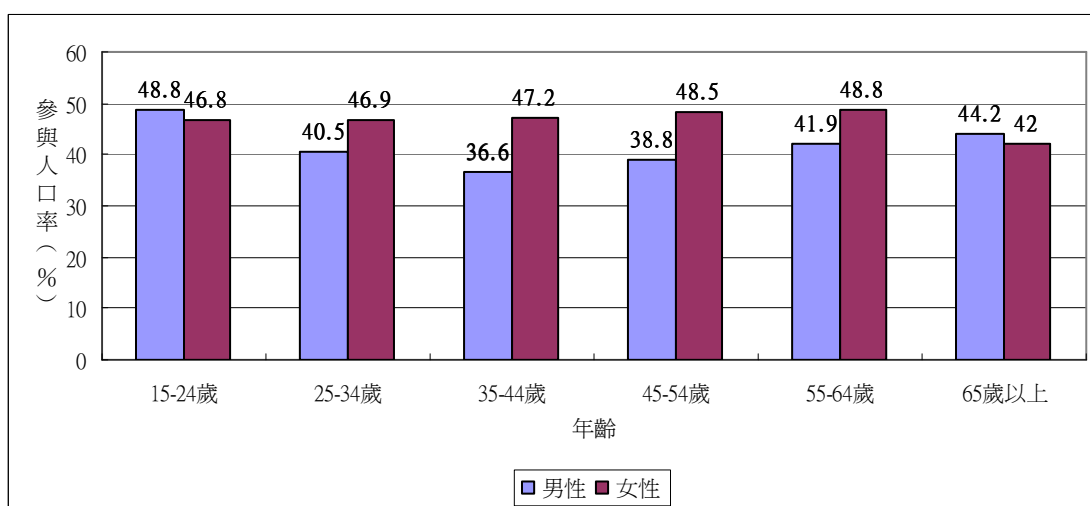


圖 16 2005 年不同性別及年齡民眾每週至少運動三次或三次以上人口百分比

(資料來源: Standing Committee on Recreation and Sport, 2006)

第三節 休閒運動的發展與現況

受到傳統文化的薰陶，早期的澳洲運動推廣的種類，僅侷限於英國殖民時代引進的傳統運動，例如板球（Cricket）、賽馬、足球、網球及草地保齡球等活動。數十年來，隨著各國新移民的遷入引進不同的運動文化，澳洲人從事的運動項目，越來越呈現多樣化趨勢，也帶動了運動人口的成長。以 2000 年的統計數字為例，在當時 1,900 萬的總人口數中，即有 750 萬民眾有參與運動的習慣（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5）。值得一提的是，雖然澳洲聯邦政府在推展奧運競賽種類上，不遺餘力，並造就國家代表隊在國際舞台的輝煌紀錄；然而，上述的傳統項目，以及許多非奧運的運動項目，例如：橄欖球、澳式足球（Australian Football）及賽車等活動，也長期擁有廣大的參與群眾及觀眾基礎（如表 6）。相反的，部份在奧運場上表現突出的項目，如棒球、跆拳道及柔道，並未受到大眾的青睞。圖 17 說明在 2001 年、2003 年及 2005 年間，最受澳洲民眾喜愛參與的前十項個人休閒運動。澳洲民眾喜愛的個人休閒活動依序為散步、有氧體適能運動、游泳、自由車及網球。圖 18 說明在 2001 年、2003 年及 2005 年間，最受澳洲民眾喜愛參與的前十項社團組織運動；其前五名為有氧體適能運動、高爾夫、網球、高爾夫及足球為最普遍受到喜愛的運動項目（Standing Committee on Recreation and Sport, 2002, 2004, 2006）。

表 6 2002-2003 年觀賞人口前十名的運動比賽電視轉播

排名	電視轉播運動節目	觀賞轉播人數
	2003 年橄欖球世界盃決賽	390 萬人
	2003 年全國澳式足球總決賽	290 萬人
	2002 年世界盃足球決賽	270 萬人
	2003 年板球世界盃錦標賽	250 萬人
	2002 年墨爾本賽馬嘉年華	250 萬人
	2002 年大英國協運動會	220 萬人
	2002 年泛太平洋游泳錦標賽	190 萬人
	2003 年板球國際錦標賽	180 萬人
	2003 年一級方程式賽車	170 萬人
	2003 年全國游泳錦標賽	140 萬人

（資料來源：Stewart, Nicholson, Smith, 及 Westerbeek,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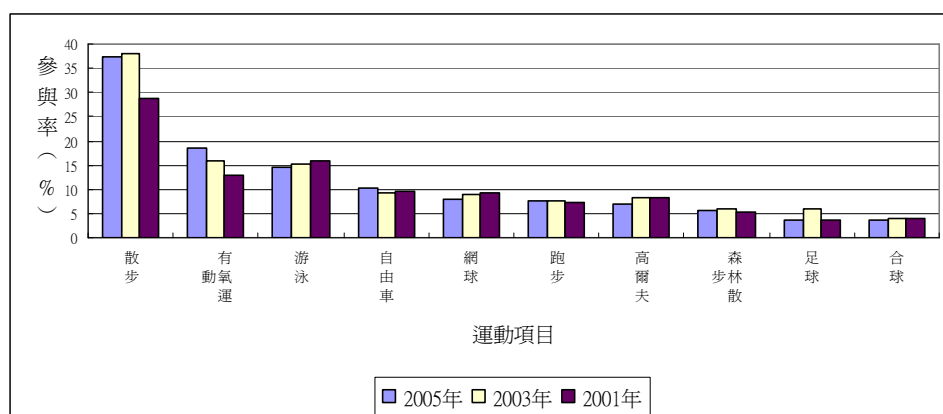


圖 17 2001, 2003 及 2005 年澳洲最受歡迎的個人參與運動項目

(資料來源: Standing Committee on Recreation and Sport, 2002, 2004,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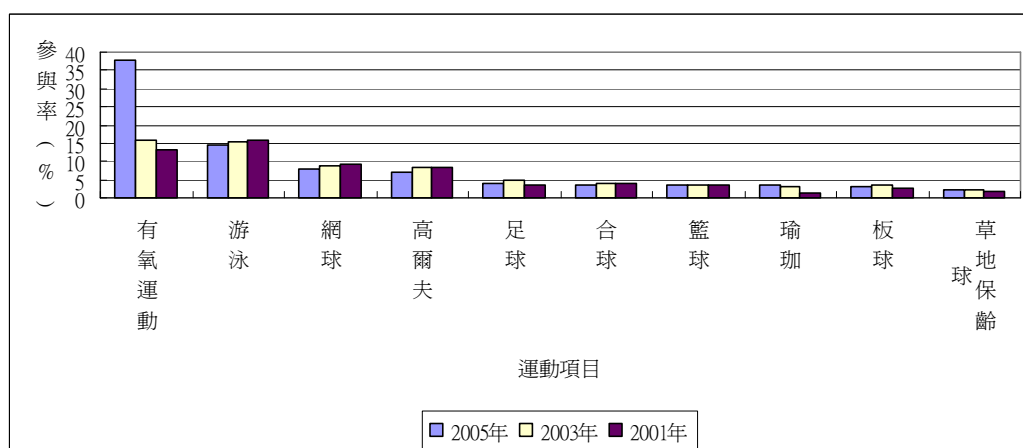


圖 18 2001, 2003 及 2005 年澳洲最受歡迎的社團組織運動項目

(資料來源: Standing Committee on Recreation and Sport, 2002, 2004, 2006)

表 7 及表 8 進一步針對上述最受歡迎前十項個人及社團組織項目進行參與率的比較說明。在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間，總計有超過半數的澳洲民眾喜愛從事散步、有動氣運動及游泳等個人運動項目。無論是個人參與或加入社團，網球、高爾夫、足球及合球，為澳洲民眾最普遍參與的球類運動。

表 7 2001-2005 年澳洲最受歡迎的個人運動項目及參與率一覽表

運動項目	參與率 [%]	2005 排名	參與率 [%]	2003 排名	參與率 [%]	2001 排名
散步	37.3	1	37.9	1	28.8	1
有氧體適能運動	18.5	2	16.0	2	13.0	3
游泳	14.4	3	15.3	3	16.0	2
自由車	10.3	4	9.4	4	9.5	4
網球	7.8	5	9.0	5	9.2	5
跑步	7.7	6	7.6	7	7.2	7
高爾夫	7.1	7	8.2	6	8.2	6
森林散步	5.7	8	5.8	8	5.3	8
足球	3.8	9	5.8	9	3.7	10
合球	3.6	10	3.9	10	4.1	9

(資料來源: Standing Committee on Recreation and Sport, 2002, 2004, 2006)

表 8 2001-2005 年澳洲最受歡迎的社團組織運動項目及參與率一覽表

運動項目	參與率 [%]	2005 排名	參與率 [%]	2003 排名	參與率 [%]	2001 排名
有氧體適能運動	37.7	1	16.0	1	13.0	1
游泳	14.4	2	15.3	2	16.0	2
網球	7.8	3	9.0	3	9.2	3
高爾夫	7.1	4	8.2	4	8.2	4
足球	3.8	5	4.7	5	3.7	8
合球	3.6	6	3.9	6	4.1	5
籃球	3.5	7	3.6	7	3.5	6
瑜珈	3.4	8	3.1	9	1.5	9
板球	2.9	9	3.3	8	2.7	10
草地保齡球	2.2	10	2.3	10	1.9	15

(資料來源: Standing Committee on Recreation and Sport, 2002, 2004, 2006)

第四節 全民運動政策與現行策略

澳洲聯邦政府有鑒於在 1970 年代及 1980 年代初期，民眾參與全民運動的比率率呈現下滑的趨勢，於是在 ASC 於 1985 年成立後，即持續推展全民運動的相關政策，並由 ASC 配合政策方針規劃社區運動推廣策略。近二十年來，總計執行「澳大利亞人的運動」(Aussie Sports)、「活躍的澳洲」(Active Australia)、「更有活力的澳洲」(A more active Australia) 及「打造健康活力的澳洲」(Building a Healthy, Active Australia) 等四項專案計畫活動(如圖 19)。各項專案實施的期限不盡相同，「澳大利亞人的運動」在 1989 年至 1994 年間實施；「活躍的澳洲」在 1996 年宣布及執行；2000 年雪梨奧運結束後，聯邦政府重新檢討全民運動政策實施成效，並於 2001 年推出「更有活力的澳洲」的新全民運動政策，並指示 ASC 配合政策方針；「打造健康活力的澳洲」(Building a Healthy, Active Australia) 在 2004 年推動，由 ASC 特別針對學童規劃一項定名為「課後參與社區體育活動」(Active After-school Communities, 簡稱 AASC) 的專案。以下即針對上述四項全民運動推廣專案作一介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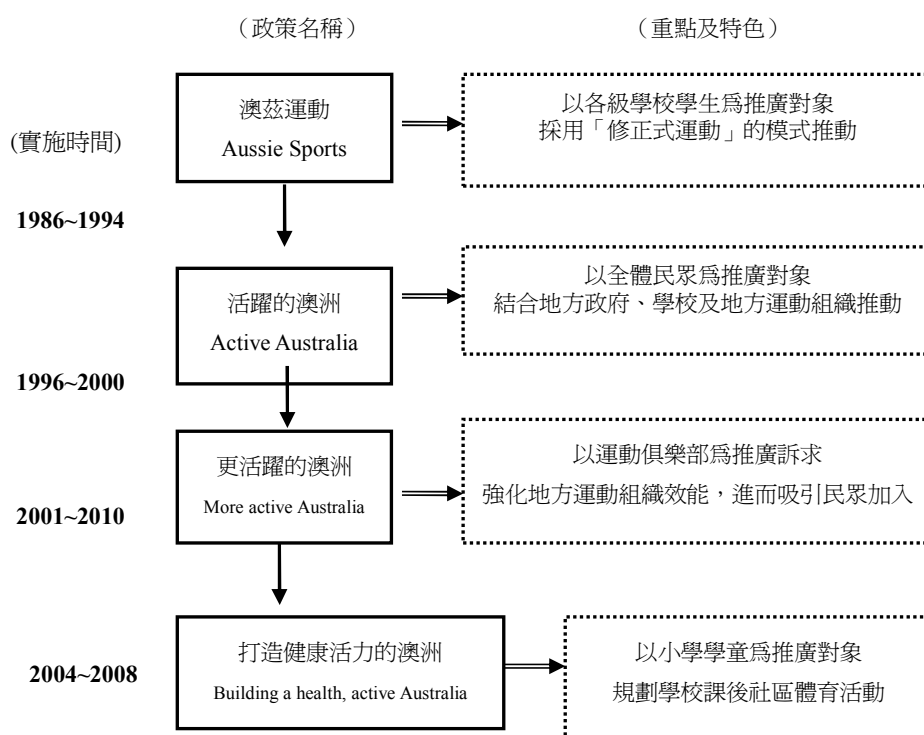


圖 19 澳洲聯邦政府全民運動政策發展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一、「澳大利亞人的運動」(Aussie Sports)

1986年在各級學校推行的「澳大利亞人的運動」(Aussie Sports)的專案計畫。「澳大利亞人的運動」的基本理念，在強調透過「修正式運動」(Modified Games)的模式，針對不同年齡學生的平均能力，將各種球類運動的場地器材規格加以修訂，並簡化運動規則以易記易學的方式來教導學生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1998b)。其目的在使參與者終能透過簡單化及趣味化的活動設計，享受輕鬆歡樂的體育活動，學習公平競爭及發展運動技能。更進一步地，「澳大利亞人的運動」亦期望透過經常性的競賽活動交流，使學校體育能提供更適當的機會對學生實施運動教育，並協助地方行政組織及運動俱樂部建立合作機制，共同發展有社區活動。

自1986年實施以來，「澳大利亞人的運動」的專案計畫活動遍及全國各角落，普遍受到各級學校的支持及肯定，據ASC的統計報告指出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1998b)，有高達96%的公私立中小學校，配合安排時段實施活動，總計有超過200萬學生成為「澳大利亞人的運動」的自願參加者。儘管如此，在活動實施的八年當中，有部份專業人士反對所謂修正的活動模式，表示不僅恐將影響日後參加正式比賽活動的品質，更可能因此影響學生的學習發展潛能，並且會增加選材的困難度。

二、「活躍的澳洲」(Active Australia)

1996年聯邦政府提出另一項定名「活躍的澳洲」(Active Australia)的全民運動推廣計畫，其計畫的旨在鼓勵澳洲民眾積極參加休閒、健身及體適能活動。首度以結合私人企業、運動組織及地方政府健康與教育部門共同合作，以提供適當的場所及機會，給予民眾從事體育活動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1997b)。「活躍的澳洲」的各項活動規劃，主要係透過地方行政部門、學校及社區運動俱樂部或地方運動組織等三個管道，分別提供適當場所與服務及健康、體育、運動教育及活動課程。

三、「更有活力的澳洲」(A more active Australia)

在2000年雪梨奧運後，聯邦政府重新檢討全民運動推展成效，並在2001年公布一項定名為「更有活力的澳洲」的全民運動實施專案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01)；該專案為先前第一章提到「推展澳洲的運動能力-更有活力的澳洲」運動政策的其中一個政策重點。是項聯邦政策，有別於先前所執行的二項政策，將地方運動組織社團作為推廣基地，政府協助加強組織社團管理績效，以吸引不同年齡的民眾，加入社區運動俱樂部或地方運動組織為主要策略。根據 ASC 在 2002 年公布的四年策略計畫指出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2002a)，近年 ERASS 統計報告顯示 (Standing Committee on Recreation and Sport, 2006)，澳洲民眾在參與休閒運動的取向，有轉向從事個人化運動的趨勢 (如：散步、慢跑、自由車及游泳)；換言之，各項有組織的團體休閒運動參與人數正逐漸減少。從政府推廣社區運動的角度來說，鼓勵民眾參與有組織的俱樂部從事休閒活動，不僅在於充實民眾的健康與生活，更希望在多元文化社會中，藉由有組織的體育活動將強地方及社區的凝聚力。

四、「打造健康活力的澳洲」(Building a Healthy, Active Australia)

根據澳洲相關研究報告指出，有 40% 的學童從未在課後參加有組織的體育社團活動；此外，有大約 150 萬 18 歲以下的民眾體重過重或肥胖。鑒於澳洲人體重過重的情況日益嚴重，總理 John Howard 在 2004 年 6 月宣布，以四年為期編列 1.16 億澳元，透過政策宣導及專案活動方式，協助民眾改善缺乏運動及不良的飲食習慣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Ageing, 2006)。是項政策的主要活動主題包括：

- (一)「健康的學校環境」(Healthy School Communities)：補助社區邀集學校及學生家長共同宣導加強培養學童健康飲食習慣。
- (二)「健康飲食與規律運動－給每一個家庭的忠告」(Healthy Eating and Regular Physical Activity – Information for Families)：提供資訊及諮詢協助民眾家庭落實正確飲食習慣於日常生活
- (三)「學校活力課程」(Active School Curriculum)。由聯邦政府額外提供經費支援中、小學校，每週至少安排 2 小時的體育活動
- (四)「學校課後活動」(Active After-School Communities)：

ASC 配合聯邦政策規劃執行「課後社區體育活動」(Active After-school Communities, 簡稱 AASC) 的計畫，以免費提供專業指導人員，協助學校、幼稚園及托兒福利機構規劃課後活動；其目的在指導正確活動技能的發展；以培養孩童終身運動習慣 (Playing for Life)。為實施該項計畫活動，ASC 一方面分派專案協調人員到各州政府負責協調活動的實施時間、地點及活動項目；另一方面以

協助各地區培養社區教練 (community coaches) 及指導人員方式進行；完成社區教練及指導人員培訓者，可由 ASC 分派至實施地點協助活動推廣。AASC 計畫實施策略是先由 ASC 協調人員，前往活動實施地點勘查環境、兒童的年齡/能力水準、體育活動參與障礙及特殊需求等事項。經確認後，以每週提供二至三次，在課後下午 3 時至 5 時 30 分實施；每學期提供總時數為八至十週。AASC 專案活動自 2005 年下半年開辦以來，已有超過 1400 所學校、幼稚園或托兒福利機構參與。根據 ASC 預估將在未來的二年將以每學期至少提供 250 所學校、幼稚園或托兒福利機構為目標。所有曾經參與 AASC 專案計畫的小學，都將依照 AASC 活動模式，持續進行安全優質的課後體育活動；ASC 亦規劃對 AASC 專案活動陸續進行全面評估計畫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2006)。

第五節 結語

受到英國傳統文化及各國新移民的引進不同的運動的雙重影響，澳洲民眾對運動項目的選擇及喜好，呈現多樣化趨勢。近五年來的統計資料顯示，澳洲民眾散步、有氣體適能運動、游泳、自由車及網球為澳洲民眾最喜愛的個人休閒活動；有氣體適能運動、高爾夫、網球、高爾夫及足球則為最受歡迎的社團組織活動。除此之外，足球及合球分別為男性學童及女性學童最喜愛的球類活動。在參與運動的頻率方面，2006 年統計報告指出，有 73% 年齡在 15 歲以上的民眾有每週至少運動一次的習慣。觀賞運動比賽長期以來在澳洲社會蔚為時尚，每年定期舉辦的橄欖球、足球及澳式足球吸引數以百萬計的觀眾在電視前觀賞轉播。在全民運動政策推展方面，澳洲聯邦政府近二十年來，陸續實施「澳茲運動」(Aussie Sports)、「活躍的澳洲」(Active Australia)、「更有活力的澳洲」(A more active Australia) 及「打造健康活力的澳洲」(Building a Healthy, Active Australia) 等四項專案計畫活動；並針對不同階段的統計資料，檢討實施成效。

第四章 競技運動

第一節 前言

1956 年墨爾本奧運，澳洲代表隊藉著主辦國的地利與氣勢，一舉以 13 金、8 銀、14 銅，總獎牌數 35 面，名列第三。此後，澳洲隊在奧運的表現每況愈下，在 1976 年蒙特婁奧運跌至谷底（0 金、1 銀、4 銅，名列第 32）（如圖 20）。當時，聯邦政府受到各界的壓力，重新檢討國家推展競技運動的機制，並回應學者的建議及民眾的期待，於 1981 年在首都坎培拉創設「澳洲運動學院」（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2006.Australian Institute of Sport, 簡稱 AIS）。1984 年的洛杉磯奧運，藉著蘇聯及東歐集團的抵制及缺少強力對手競爭的機會，澳洲隊表現止跌回升，以 4 金、8 銀、12 銅，名列第 14。在 1990 年代，澳洲運動員在國際體壇的表現，逐漸嶄露頭角。2000 年雪梨奧運，澳洲隊再次獲得機會以主辦國地利優勢，以 16 金、25 銀、17 銅，創下史無前例的佳績，榮登前四強之列，僅次於美國、中國大陸及蘇聯（Australian Olympic Committee, 2006）（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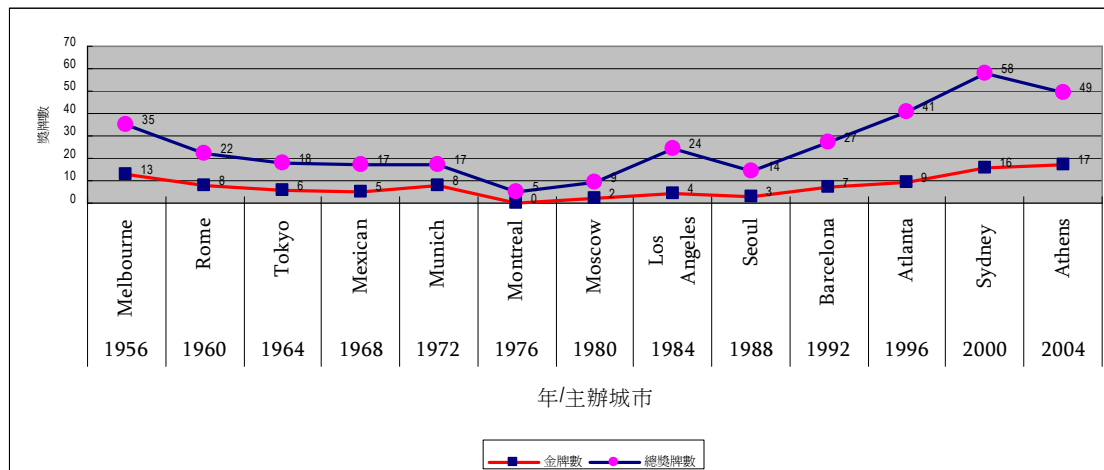


圖 20 1956-2004 澳洲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成績紀錄(總獎牌數及金牌數)

(資料來源：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官方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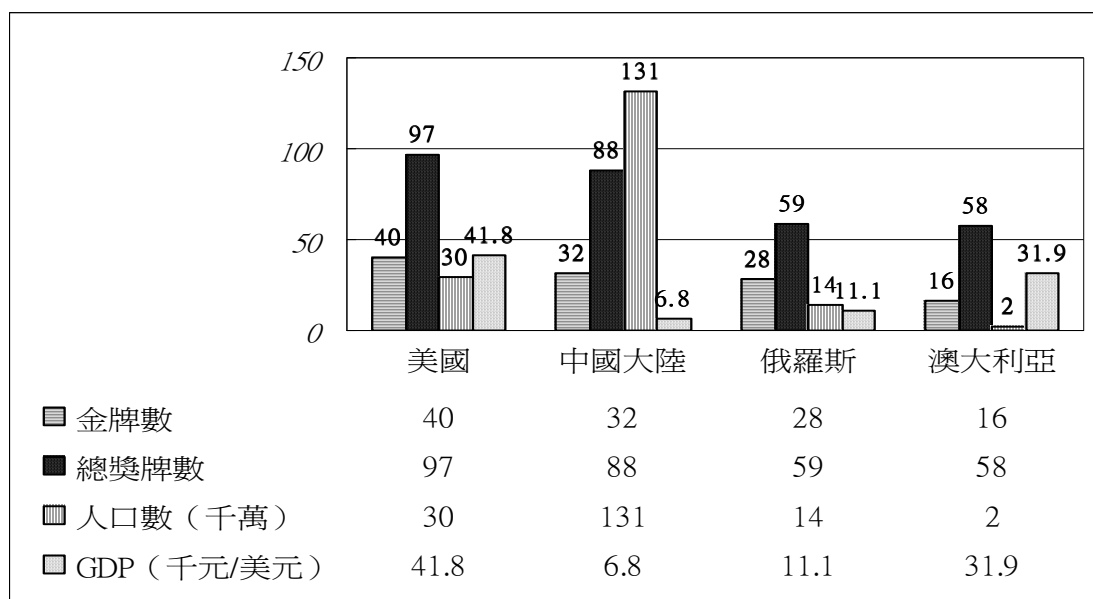


圖 21 2000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四名國家獎牌數、人口數及 GDP 之比較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Olymppic Committee, 2006 及 Central Intelligent Agency, 2006)

值得一提的是，根據過去的紀錄顯示，主辦奧運的國家，通常在奧運熱潮過後，政府與民眾對競技運動的熱情和實力亦隨之消退；然而，澳洲仍能持續運用其引以為傲的競技運動組織系統，來證明該國在國際體壇的成就與實力並非曇花一現，而是恆定而永續的發展，經歷 2000 年雪梨奧運會奪牌的高峯期後，在 2004 年雅典奧運仍能勇奪 49 面獎牌，並再以 17 面金牌數繼續保持在四強之列。此外，澳洲人口於 2003 年才首度突破 2,000 萬人，卻能在短短的二十年間，重新在國際競技舞台爭得一席之地，其競技運動組織運作機制及發展策略發展，值得我國關注與瞭解。本章以探討澳洲的競技運動組織系統、菁英選手培訓策略及運動科學在培訓體系的運用作一介紹說明，以供我國加強競技運動推展之參考。

第二節 競技運動組織系統

澳洲代表隊在 1976 年蒙特婁奧運的慘敗紀錄，改變澳洲政府原先被動保守的立場，並從 1980 年代開始，將推展競技運動視為責無旁貸的主要目標之一。1981 年成立的「澳洲運動學院」(AIS)，可以說是澳洲聯邦政府支持參與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最重要的政策。雖然 AIS 在 1989 年合併附屬於 ASC 管轄之下的其中一個部門，其財力及人力資源並未受到影響；相反地，ASC 所屬的其他部門依業務性質，提供直接或間接的協

助。舉例來說，「運動表現與發展」部門設有「競技運動諮商小組」(high performance advisory panels)及「澳洲政府運動訓練獎助」(Australian Government Sport Training Grant)部門分別提供專業建議或協助為安排在 AIS 培訓專案的組織或個人直接經費援助；「商業與設施管理」部門則負責 AIS 國家訓練中心場地營運管理及商品行銷事務。

一、AIS 的組織發展及運作機制

AIS 是澳洲孕育世界級運動員最主要的訓練及專責機構，座落在首都坎培拉的郊區，設有多項符合國際標準的場地設施的訓練中心，作為長期培訓菁英選手之用。在 1981 年創辦時，挑選田徑、游泳、競技體操、舉重、網球、足球、籃球及合球等 8 個項目 150 潛力選手，集中於 AIS 國家運動中心進行長期駐站訓練 (Daly, 1991)。1984 年洛杉磯奧運，AIS 的功能及績效獲得大眾肯定；1985 年 ASC 成立後首任的運動部長 John Brown 隨即在 1985/86 年度增列 60% 的經費，提供 AIS 擴建培訓基地及增加培訓種類規劃。1986 年 AIS 分別在柏斯(曲棍球)、布里斯本(壁球及跳水)及阿德雷得(板球及自由車)等三個城市設置「重點項目培訓中心」(Intensive Training Centre 簡稱 ITC)或稱為「衛星駐站訓練中心」(Residential Satellite Centres)；其成立目的，除在解決選手長期離鄉背井所衍生的社會問題，亦開始藉由與各州政府合作的機會，將菁英選手培訓的計畫延伸到各州。

1989 年聯邦政府將 AIS 合併納入 ASC 以避免業務重疊，ASC 強調 AIS 雖然附屬成為 ASC 的部門之一，仍會秉持成立宗旨，繼續提供全國培訓菁英選手的領導中心 (ASC, 1999)。先前有關設置 AIS 「衛星駐站訓練中心」的構想，獲得聯邦政府的大力支持，於是在 1980 年代末期及 1990 年代初期，陸續規劃辦理。在 1996 年已有高爾夫及網球項目在墨爾本、排球及橄欖球項目在雪梨、以及輕艇與鐵人三項在黃金海岸設置完成。目前，在 AIS 國家訓練中心接受駐站訓練的項目，包括有射箭、田徑、游泳、競技體操、籃球、排球、水球、拳擊、划船、舉重、網球、足球及合球。自 2005 年起，AIS 更首度將衛星訓練站延伸至海外，為自由車公路賽項目選手在義大利設置訓練中心。近年來，AIS 的軟硬體設施、人力資源及策略規劃等發展亦漸趨成熟；由於曾接受 AIS 培訓的選手，多能在國際舞台大放異彩，AIS 獲得「獎牌製造工廠」(Medal Factory)的美譽。

其實，AIS 成立的最原始構想，是以提供獎學金及生活、訓練及比賽等相關費用，吸收具有發展潛力的運動員，集中在具有國際水準設施設備、專業人力、運科

支援的環境，接受長期的訓練 (Shilbury & Deane, 2001)。經過二十五年演進發展，AIS 已由原先的 8 個重點項目培訓，發展到包括有夏季與冬季奧運以及殘障奧運在內的 26 個運動項目，35 項專案計畫在國內外各地實施。根據最新公布的數據資料 (ASC, 2006)，目前總計有 700 位選手在澳洲境內及世界各地接受 AIS 系統化培訓。

二、州立競技運動訓練機構

澳洲國家競技運動發展能夠逐步邁向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在於聯邦政府與州政府在 1980 年代期間與 1990 年代初期，逐漸發展競技運動培訓合作機制 (Organizational network)。1981 年 AIS 成立後，南澳州立政府立即於次年在首都阿德雷得成立州立運動學院；西澳、塔斯瑪尼亞、首都特區、維多利亞及昆士蘭等各州政府，也陸續完成運動學院在各屬地成立州立菁英選手訓練中心，為所轄地區具潛力的運動員，就近提供完善的訓練環境。新南威爾斯省及北領地也在澳洲於 1993 年底取得 2000 年奧運主辦權後，配合聯邦政府的「奧運選手培訓專案」(Olympic Athlete Program) 規劃籌建州立運動學院，並在 1996 年設立完成。表 9 說明各州/領地運動學院名稱成立時間。各州/領地運動訓練學院係由各州政府運動休閒專責機構負責管轄，其營運經費亦由各州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近十年來，各州立運動學院一則配合 AIS 的競技運動發展策略，再則依照地方傳統運動發展特色及地理特徵，以及州立運動單項協會的需求及績效，共同規劃培訓方案相輔相成。各州/領地運動學院目前培訓選手的重點運動項目如表 10。

表 9 澳洲各州／領地競技運動訓練機構及成立時間一覽表

州／領地	州／領地訓練機構	成立時間
南澳	南澳運動學院 (SA Institute of Sport)	1982
西澳	西澳運動學院 (WA Institute of Sport)	1984
塔斯馬尼亞	塔斯瑪尼亞運動學院 (Tasmania Institute of Sport)	1985
首都特區	首都特區運動學院 (ACT Academy of Sport)	1989
維多利亞	維多利亞運動學院 (Victoria Institute of Sport)	1990
昆士蘭	昆士蘭運動學院 (Queensland Academy of Sport)	1991

表 9 澳洲各州／領地競技運動訓練機構及成立時間一覽表(續)

新南威爾斯	新南威爾斯運動學院 (NSW Institute of Sport)	1996
北領地	北領地運動學院 (NT Institute of Sport)	1996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表 10 澳洲各州／領地運動學院培訓選手重點運動項目一覽表

州/領地 培訓 項目	首都 特區	新南 威爾斯	北領地	昆士蘭	南澳	塔斯 馬尼亞	維多 利亞	西澳
田徑	@	@	@	@	@	@	@	@
羽球							@	
棒球	@	@		@	@		@	@
籃球	@	@		@	@			
沙灘排球								@
輕艇		@		@	@		@	@
板球		@	@	@			@	
自由車	@	@	@	@	@	@	@	@
殘障運動	@	@					@	
跳水		@			@		@	
馬術		@						
西洋劍							@	
澳式足球	@		@				@	
高爾夫		@		@			@	
男子體操				@			@	
女子體操		@		@			@	@

表 10 澳洲各州／領地運動學院培訓選手重點運動項目一覽表(續)

曲棍球	@	@	@	@	@	@	@	@
柔道							@	
現代五項							@	
合球	@	@	@	@	@		@	@
划船	@	@		@	@	@	@	@
橄欖球	@		@	@				
帆船		@					@	
射擊							@	
足球	@	@		@	@		@	
壘球	@	@		@	@		@	
壁球	@	@		@			@	@
游泳	@	@		@	@		@	@
桌球							@	
跆拳道							@	
網球	@	@	@	@	@		@	
保齡球			@					
鐵人三項		@		@			@	
排球				@	@			
水球	@	@		@	@			@
舉重		@					@	

(資料來源：Shilbury, Deane & Kellett, 2006)

三、地方競技運動訓練機構

地方政府在競技運動培訓系統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在提供訓練所需場地設施，以利當地運動社團組織進行基層培訓工作。事實上，許多地方政府亦跨越轄區共同合作，並結合其他民間機構，共同成立地方性運動學院，以協助當地的州立運動學院發展重點運動項目。有關地方或區域成立運動學院的發展，係由各地方政府

自行統籌，礙於組織及結構分歧，資訊龐雜分散，各州政府運動休閒部門及所屬州立運動學院目前亦無相關統計數據，因此本研究無法進一步提供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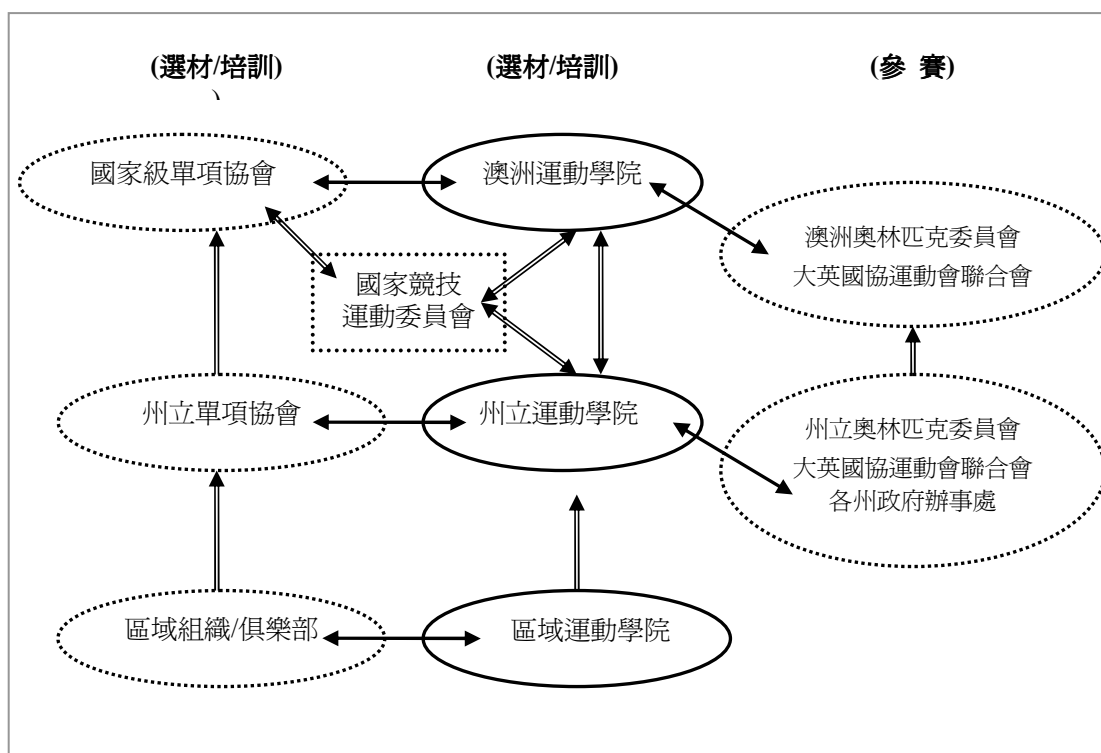


圖 22 澳洲政府與民間各級運動組織選、訓、賽分工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四、其他與競技運動有關重要組織

(一) 國家競技運動委員會 (National Elite Sport Council)

國家競技運動委員會 (National Elite Sport Council, 簡稱 NESCC) 於 1993 年設立，其功能在於加強「澳洲運動學院」(Australian Institute of Sport, AIS) 及八個「州立運動學院」(State Institute/Academy of Sport, 簡稱 SIS/SAS) 組織間的聯繫協調工作。NESCC 的組織成員包括有「澳洲運動學院」及八個「州立運動學院」的領導人；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澳洲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大英國協運動會聯合會亦受邀派員出席。1994 年配合聯邦政府實施的「奧林匹克專案培訓計畫」(Olympic Athlete Program, 簡稱 OAP)，NESCC 在計畫實施期間在協調方面的發揮重要的功能。目前 NESCC 規劃執行的「2008 北京奧林匹克專案計畫」

即由 NESCS 專責選材培訓、經費補助及運科科研服務之協調事項 (Shilbury, Deane, & Kellett, 2006)。

(二) 澳洲奧林匹克委員會 (Australian Olympic Committee) 及大英國協運動會聯合會 (Australian Commonwealth Games Association)

在澳洲的競技運動組織系統中，除了 ASC、AIS 及 NSOS 在選材及培訓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外，澳洲奧林匹克委員會 (Australian Olympic Committee, 簡稱 AOC) 及大英國協運動會聯合會 (Australian Commonwealth Games Association, 簡稱 ACGA) 在組織系統中的功能亦不可或缺。AOC 及 ACGA，不但在奧運及大英國協運動會賽前，協助安排代表隊參賽各項事宜，該二民間組織，亦協助籌募可觀的資金，提撥參賽或獎勵之用。AOC 的主要財源來自澳洲奧林匹克基金會 (Australian Olympic Foundation, 簡稱 AOF) 專款、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及澳洲聯邦政府補助、以及廠商贊助及權利金收入。

在支出方面除推展會務的一般支出，AOC 對於具潛力及表現出色的澳洲運動員，設有補助參賽及獎勵計畫。根據 AOC 公佈的資訊指出 (Australian Olympic Committee, 2006)，AOC 在 2008 年以前，每年將提供符合資格的選手每位 3,000 澳元作為參加國際競賽經費補助；此外，更設置獎勵方案鼓勵澳洲選手及教練在指定國際賽會爭取佳績，其選手及教練獎勵方式及額度如表 11。

表 11 澳洲奧林匹克委員會獎勵績優選手及教練額度一覽表 (澳元)

AOC 選手獎勵金				AOC 教練獎勵金			
年	金牌	銀牌	銅牌	年	金牌	銀牌	銅牌
2005	10,000	7,500	5,000	2005	2,500	1,875	1,250
2006	10,000	7,500	5,000	2006	2,500	1,875	1,250
2007	10,000	7,500	5,000	2007	2,500	1,875	1,250
2008	7,500	5,000	2,500	2008	1,500	1,000	500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06)

第三節 菁英選手培訓策略

前面提到 AIS 的專案計畫，在 1980 年代實施以來，頗具績效。在澳洲取得 2000 年奧運舉辦權後，除一方面延續辦理 AIS 的培訓計畫，聯邦政府宣布一項定名為 OAP 的專案計畫，提撥 1.4 億澳元專款，作為 2000 年奧運儲備選手培訓之用。以下即介紹包括 OAP 專案計畫在內，ASC 及 AIS 為準備 2000 年奧運選手培訓，所實施的四項重要策略，提供我國未來規劃菁英選手培訓之參考。

一、奧林匹克選手專案計畫 (Olympic Athlete Program)

根據 ASC 年度報告指出，OAP 的專款主要使用在優秀教練聘用、運動科學與運動醫藥應用、培訓選手參加國際比賽、AIS 衛星駐站訓練中心重點項目培訓、最新器材及設備資源、選手生涯規劃教育、競賽資訊蒐集等項目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1994)。在 OAP 專案計畫實施期間 (1994 - 2000)，總計有 875 位來自於全國各地的選手，獲得經費資助及專業服務，依據各重點項目的特色，在國內外選擇適合地點接受培訓。OAP 專案計畫被視為澳洲選手能在 2000 年雪梨奧運，取得空前佳績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二、國家選材計畫 (National Talent Search Program)

澳洲的選材計畫創始於 1988 年，當時由 Allan Hahn 以划船項目為實驗對象試辦，AIS 配合研究需要，在所屬部門成立專案小組，規劃全國選材計畫。在 1994 年以前，有少數國家單項組織 (例如：田徑、自由車及輕艇)，已嘗試使用 AIS 研發的選材方式，自行辦理優秀選手的選拔。為擴大儲訓 2000 年奧運參賽選手，聯邦政府以每年編列 50 萬澳元辦理 OAP 選材計畫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1994)。在 1994 至 1996 年期間，共計有游泳、自由車、田徑、划船、輕艇、舉重、鐵人三項與水球等八個種類，在全國各地透過州立運動學院及教育單位的協助實施。這項選材計畫，在後來的三屆奧運獲得績效，舉例來說，游泳及自由車種類在 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僅分別獲得九面及五面獎牌；在接下來的三屆奧運成績表現突出 (Bloomfield, 2003) (如表 12)。2000 年奧運以後，國家選材計畫的實施，轉由各州立運動學院負責執行；ASC 及 AIS 則提供相關的宣導及諮詢服務。

表 12 澳洲運動委員會實施選材訓練項目近四屆奧運成績一覽表

主辦城市 項目	1992 年 巴塞隆納	1996 年 亞特蘭大	2000 年 雪梨	2004 年 雅典
游 泳	9	12	18	15
自由車	5	5	6	10
田 徑	2	2	3	2
划 船	2	6	5	4
輕 艇	3	3	2	2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三、選手生涯規劃教育 (Athlete Career Education)

選手生涯規劃教育 (Athlete Career Education, 簡稱 ACE) 為 OAP 專案計畫的重要策略之一，主要目的在提供培訓選手於受訓期間，依據個人興趣專長，提供職業技能發展的訓練，使選手除個人運動專長之外，習得第二職業技能，以便在運動生涯結束後，具備轉戰其他職場的能力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2001)。這項計畫結合政府部門、民間企業團體及教育機構進行建教合作，在 2003 年以前，預估有 3000 位來自全國各地的培訓選手，參與 ACE 計畫。

四、運動組織獎助方案 (Sport Assistance Scheme) 及運動員直接贊助計畫 (Direct Athlete Support)

運動組織獎助方案 (Sport Assistance Scheme, 簡稱 SAS) 的設置目的，在提供經費補助國家級運動協會改善組織管理、教練及裁判訓練、選手參加國際比賽等所需費用。運動員直接贊助計畫 (Direct Athlete Support, 簡稱 DAS) 則是給予具奪牌實力的選手，卻因運動項目的特殊性或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訓練中心駐站受訓，以透過直接經費補助方式，提供生活津貼及訓練參賽的支出。

OAP 專案在 2000 年奧運圓滿結束後，由 ASC 延續該項計畫的成功策略，以規劃「追求卓越專案計畫」(Sport Excellence Program) 取而代之，繼續向 2004 年雅典奧運邁進。澳洲代表隊在雅典奧運雖然在總獎牌數未取得更佳成績，但仍能以 17 面金牌維持在前四名之列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2001)。目前 ASC 規劃

實施的北京奧運專案計畫 (Beijing Athlete Program)，鎖定 21 個重點項目實施。是項計畫透過 ASC 與 AOC 的通力合作，加上 NESC 扮演培訓系統的連結橋樑，業已在國內外各培訓據點積極展開集訓，澳洲代表隊是否能在 2008 年北京奧運，將再次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

第四節 運動科學在培訓系統的運用

澳洲政府鑒於國際競技運動競爭極為激烈，要突破運動訓練的瓶頸，創造選手技術、體能及精神的巔峰，締造佳績，除了有賴教練精確的規劃與指導、運動員的技戰術、體能及精神的同步提升外，運動科學的發展與介入是不可或缺的一環，也是競技運動發達國家用以永續提升整體競技運動實力的重要工作。運動訓練機構聘請各領域專任或兼任的運動科學人員，藉助科學化的訓練及整合的機制，有效率的運用運動醫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理學、運動生化學、運動生技科學、運動營養學、運動心理學、體能訓練、低氧與環境科學及運動資訊工程等科學，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並提供訓練上的立即回饋，使訓練和學習盡可能達到完善，使技戰術、體能及精神的能量不斷的累積，從而超越巔峰，創造佳績，為國家爭取最高榮譽。

澳洲政府鑒於運動科學是發展競技運動最重要的一環，乃規劃籌設澳洲運動訓練中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Sports, AIS)成立於 1981 年，中心位於澳洲坎培拉，主要任務在於透過訓練、科學、醫學和資訊的研究整合，全力提升澳洲的國際運動競賽成績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2002c)。以下即針對 AIS 設置的相關運科輔助設施作進一步說明。

- 1.運動醫學中心：提供疾病的診斷和篩檢及復健服務，目的在於協助運動員重建，維持最高體能狀況以重返競技場。運動員進駐中心經初步檢查後，由醫療團隊進行基礎檢查，包括：臨床檢查和掃描並提供體能訓練諮詢。運動醫學部協助頂級運動員超越體能巔峰。
- 2.運動科學中心：主要的運動科研設施包括：肌力訓練室：肌力訓練室是訓練中心最重要的設施之一，它提供選手進行肌力、肌耐力以及心肺耐力訓練，專業肌力及體能訓練員依據教練的訓練處方協助選手實施肌力及體能訓練，以增進身體質量，促進技術的成長，並增進自我的信心。
- 3.運動生理實驗室：運動生理學實驗室探討運動員運動時的生理情況，藉由運動負荷的量化，評定運動員的生理能力，實驗室主要科學儀器包括：高速跑步機，能量代

謝測量分析系統、身體組成及運動生化實驗等科研儀器。運動營養評估也頗受重視，餐廳食物均標示營養與熱量，營養師依運動員需求提供營養攝取建議。

- 4.運動心理學實驗室：針對運動員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增進心理能量，追求成功的決心，強化訓練及比賽的績效。實驗室設置有二間高張鹽水漂浮池，鹽水濃度約70%，溫度約攝氏37度，運動員可藉由漂浮其中而得到完全的放鬆。橢圓體空間內也裝置有視覺與聽覺播放系統，以利選手在虛擬情境壓力下了解比賽環境，體驗放鬆與學習放鬆。
- 5.運動生物力學實驗室：含室內與室外實驗設施，室內設施以活動高大拱門與室外空間銜接，以利截取受試者實施實際技術動作資訊，進行技術診斷、分析與改進。運動生物力學實驗室診斷運動員動作的缺點及創新動作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提供即時動作監控與立即回饋。
- 6.運動傷害防護室：運動傷害防護室設備齊全，由專業運動傷害防護員全力支援訓練。必要時也提供傷後復健計畫以加速運動員的康復，早日重返運動場。
- 7.運動資訊中心：提供高效率的資訊供運動員、教練、技術訓練員、運動醫師、運科以及世界專家學者運用。運動資訊部系統化的建立運動競賽及訓練等資訊，對掌握情勢與獲得最新訊息，以提升運動訓練及比賽績效，貢獻卓著。運動資訊中心也維護運動資料庫，提供比賽分析，包括：技戰術分析、運動紀錄和運動策略等。運動資訊部也建立國內、外網路與其他國家進行資訊交換。

澳洲運動訓練中心的運動科研協助徹底而完整，在全職資深人員帶領下，頗能吸引優秀科研人才的投入，且各運科部門橫向聯繫良好，與教練的合作無間，其研究與發展也具系統性與延續性 (Bloomfield, 2003)。澳洲運動訓練中心成立迄今創造了極為輝煌的成績，其成功的經驗可供我國運動科學發展的參考，茲列舉如下：

- 1.政府主導整合民間運動團體，充分運用大學、醫院、研究機構及高科技產業等建立了高素質的運動訓練及科研的合作團隊。
- 2.運動訓練中心提供教練、選手、訓練員及運科人員的教育與訓練，提升教練發現問題及尋求解決問題的能力，使訓練者與運科人員產生良性的互動，運科團隊不因研究而研究，因解決問題而研究。
- 3.充分運用各領域高科技人才，創新研發新理論、新方法 及關鍵科技(如：降溫夾克)與戰略等，突破技術與生理極限，創造致勝的優勢。
- 4.重視資訊的搜集、分析、解讀與運用，並提供身心放鬆的高張鹽水漂浮池及影像、

聲音兼具的虛擬實境，使教練、選手了解未來的對手、未知的比賽環境與可能遭遇的壓力，俾充分掌握賽會環境及情資，制敵於先機。

5. 重視運動員健康照護，定期對運動員做全面性的健康、技術及心理診斷，並依據缺失，提供強化技術及體能訓練的諮詢，避免過度訓練。
6. 重視訓練立即回饋的機制，訓練場地裝設高速攝影機，使教練及時掌控運動員的技術缺失，尋求改進與創新技術。
7. 重視運動員個別化的營養攝取，飲食的質量及熱量標準化、電腦化，運動員可依需要選取適當食物，控制熱量的攝取，保持理想的體重，強化競賽實力。
8. 重視運動員心理輔導與諮商，強化運動員心理能量。

提供優質的訓練及居住環境與設施，促進運動員在高強度的訓練後身體機能的恢復。

9. 重視運動員的成長教育及生涯規劃，成長教育包括：服裝儀容、飲食禮儀、演講技巧及時間管理等；在生涯規劃中制定適合於個人的行動計畫，除進行第二專長教育外亦提供至企業職場見習，並安排擔任中心導覽解說員，促進全方位的社會學習與成長。

第五節 結語

國際運動競技日益激烈，各國政府鑒於運動競爭力是國力的具體展現，為發展運動競技的優勢，無不投注可觀的人力與物力，一方面蒐集運用最新資訊，另一方面研發創新訓練相關高科技技術與方法，以期在增進訓練負荷的同時，加速運動員機能的適應與恢復，促進訓練的質與量，創造恆久的競技優勢，從而達到提升國家運動永續發展的目標。澳洲人口僅約 2000 萬人，卻能透過系列的競技運動改革，在短短的二十多年間進行運動體制的大變革，使國家成為國際競技運動的強國，這些改革包括：建構運動發展計畫，強化國家訓練中心功能，籌設國際運動設施建設基金，建設社區休閒活動中心，設置國家優秀運動員獎，參與奧林匹克運動賽會，舉辦全國運動會，協助州政府運動及休閒發展，建立教練證照制度，改進運動科學及醫學研究發展，補助特殊族群運動及休閒發展，籌設國家運動委員會，並整合競技運動體系，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承擔優秀運動員培訓的責任，並規劃長遠的「奪金計畫」，終於順利取奪主辦 2000 年雪梨奧運會權。

澳洲用實力證明其競技運動的成效不是曇花一現，而是恆定而永續的發展，在經歷 2000 年雪梨奧運會奪牌的高峯後，2004 年雅典奧運會澳洲仍能超越巔峰，勇奪 49 面獎

牌，包括 17 面金牌，成績僅次於美國、中國、蘇聯而成為世界第四的競技運動強國。我國體育資源及資優運動員人才有限，因此，如何充分利用國家及社會資源，有效的整合競技運動體系，充分發揮人力及物力，提升訓練效益，進而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實為攸關國家體育發展重要而迫切的政策，在這一方面，澳洲政府與民間運動組織的合作改革，從而創造國際競技運動奇蹟的歷程，得予以關注、肯定與借鏡。

第五章 國際體育交流

第一節 前言

澳洲為促進區域的成長與穩定，充分運用體育援外交流計畫來達成目標。澳洲 2005 年的援外白皮書指出，澳洲政府援計畫經費自 2004 年至 2010 年將加倍提高至每年 40 億澳幣，主要的目的在於加速區域的經濟成長，提升國際交流功能及效率並促進區域的穩定成長與合作。援助計畫的主軸為教育與健康促進，使更多的兒童可接受更多的教育和更好的教育。此外，澳洲也將在未來的五年投注 14 億澳幣，提供 19000 個教育獎學金供亞太地區學生到澳洲就學。包括：澳洲領導獎以培養夥伴國家未來的領導人，以維持澳洲與亞太國家的穩定關係。此外，澳洲體育委員會也協助夥伴國家運動員及運動團隊訪問澳洲從事運動訓練、比賽計畫，培養友邦國家優秀運動員，深受運動員的喜愛與支持。

第二節 澳洲體育援外計畫

澳洲體育委員會規劃執行國際體育交流計畫的政策已有十年的歷史，透過國際體育交流合作，體育委員會透過提供資源、服務以及運動設施等，成功的強化澳洲與其他國家的關係包括：太平洋、南部非洲、加勒比海等區域國家。國際體育交流計畫開啟澳洲與國際運動的連結，主要透過以下的交流計畫來達成：

- 一、培訓各種運動教練及優秀運動員，提供教育及技術訓練；
- 二、體育運動行政人員的培訓以提升行政能力；
- 三、提供外國運動團隊到澳洲訓練以提升技術水準；
- 四、邀請並接待外國運動團隊訪澳進行運動比賽交流；
- 五、依各國的需求簽署運動專項交流計畫，強化與各國的關係；
- 六、協助促進友邦國家民眾的運動健康，發展健康照護與疾病防治等。

澳洲政府統籌各部會進行國家整體援外交流計畫，排除各種障礙以促進比賽交流，使經費更有效的應用，並獲得更好的效果。為鼓舞友邦國家積極建構有助於提升運動表現的計畫，澳洲體委會提供計畫的百分之十的經費，用以促進該國競技運動表現。澳洲政府為追求新夥伴關係增加經費投注在職業團體、地方政府、學校、商業團體及其他組織等。其國際關係計畫主要透過國際運動上的連結，包括：優秀教練、運動員、技術及行政支援；提供外國運動團隊、教練及行政人員等到澳洲做技術訓練；促進並接待參訪

澳洲運動訓練中心的國際人士及支援發展中國家提供高品質的培訓計畫等。

其中以「澳洲南太平洋運動計畫」最具規模也最有成效，該項計畫係由澳洲體委會、外交部與外貿事務鄉互支援組成的「澳洲國際發展機構」(Australian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usAID))。澳洲南太平洋運動計畫包括南太平洋的十四個島國，包括：庫克群島 (Cook Islands)、麥克尼西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斐濟 (Fiji)、克里巴提 (Kiribati)、巴勞共和國 (Republic of Palau)、巴勞新畿內亞 (Papua New Guinea)、諾魯 (Nauru)、Niue、馬紹爾群島 (Marshall Islands)、薩摩亞 (Samoa)、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東加 (Tonga)、土瓦魯和土瓦度 (Tuvalu and Vanuatu) 等。由於每個國家對運動交流援助的需求不同，因此，澳洲運動委員會乃透過「太平洋運動需求評議會」進行個別計畫的評定，逐案落實執行。此外，也經由澳洲駐在各國機構依其需求進行國家各別化的短期或長期運動援助交流計畫。已進行的計畫包括：

- 一、太平洋青年運動計畫 (Pacific Junior Sport)
- 二、太平洋運動能力計畫 (Pacific Sports Ability)
- 三、運動管理計畫 (Sport Governance)
- 四、運動發展獎學金計畫 (Sport Development Scholarships)
- 五、太平洋洲運動會員國成果資訊計畫 (Oceania Sport Membership and Results Database)
- 六、志工計畫 (Volunteers)

例如：索羅門群島各省運動賽會計畫 (the Solomon Islands Provincial Games , SIPG))，該項計畫係由澳洲國際發展機構協助，目的在於透過舉辦省級運動比賽及嘉年華會，協助索羅門群島發展地方性的運動組織架構，促進運動能力，提升運動表現。運動嘉年華會分別在十個省進行，運動種類和項目包括競技、休閒、殘障運動和具有文化特色的活動等，實施以來成果良好，很受民眾的喜愛。這些成效包括：

- 一、提升舉辦社區運動賽會及活動的經驗與能力；
- 二、增進社區民眾的運動參與；
- 三、提升運動人口，促進全國運動會參與的質量；
- 四、提高全國運動會運動成績水準；
- 五、增進民眾運動社交、促進社區交流；
- 六、增進民眾身心健康與福祉。

本項計畫的最終目標在於全面改進索羅門群島各省舉辦運動賽會的組織、行政、訓練及競技水準，促進自主行性的運動發展。

第三節 主辦國際運動賽會

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是澳洲推展國際運動交流重要的活動之一。事實上，澳洲也是參與國際運動賽最積極的國家之一，以參與奧林匹克運動會為例，澳洲自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創立伊始即組隊參加前五屆的奧運—1896 雅典奧運、1900 巴黎奧運、1904 聖路易奧運、1908 倫敦奧運及 1912 斯德哥爾摩奧運等，然而直到 1914 年澳洲才籌組「澳洲奧林匹克委員會」負責組織「真正代表澳洲參加奧運的隊伍」。澳洲奧林匹克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包括：募款、選拔奧運代表隊以及評定申辦奧運的城市等。以下謹對主辦奧林匹克運動會與大英國協運動會及其他主要賽會加以敘述。

一、主辦 2000 年雪梨奧林匹克運動會

為申辦 2000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澳洲奧林匹克委員會自 1988 年起即積極辦理申辦城市的選拔，直至 1996 年才從競爭激烈的三個城市—布里斯本、默爾本及雪梨中選出雪梨代表澳洲申辦。雪梨市委託一家公關公司—「2000 雪梨奧林匹克運動會申辦有限公司」(Sydney Olympics 2000 Bid Limited, SOBL) 積極規劃執行申辦事宜，SOBL 在澳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新南威爾斯政府、貿易及運動團體的合作與支持下，提出高品質的「2000 年雪梨奧林匹克運動會規劃書」，國際奧會於 1993 年 9 月 23 日宣佈由雪梨取得 2000 年奧運主辦權。雪梨市於 1993 年 11 月 12 日於成立「雪梨奧運會組織委員會」(Sydney Organizing Committee for the Olympic Games, SOCOG) 進行籌辦事宜，SOCOG 與各單位團體的關係如圖 5-1，SOCOG 的組織結構如圖 5-2。為全力支援 SOCOG，新南威爾斯議會並通過「雪梨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法案」，用以確保雪梨奧運財務及各項設施建設獲得奧援與順利進行，該法案並送請國際奧會及澳洲國家奧會備查、擔保與背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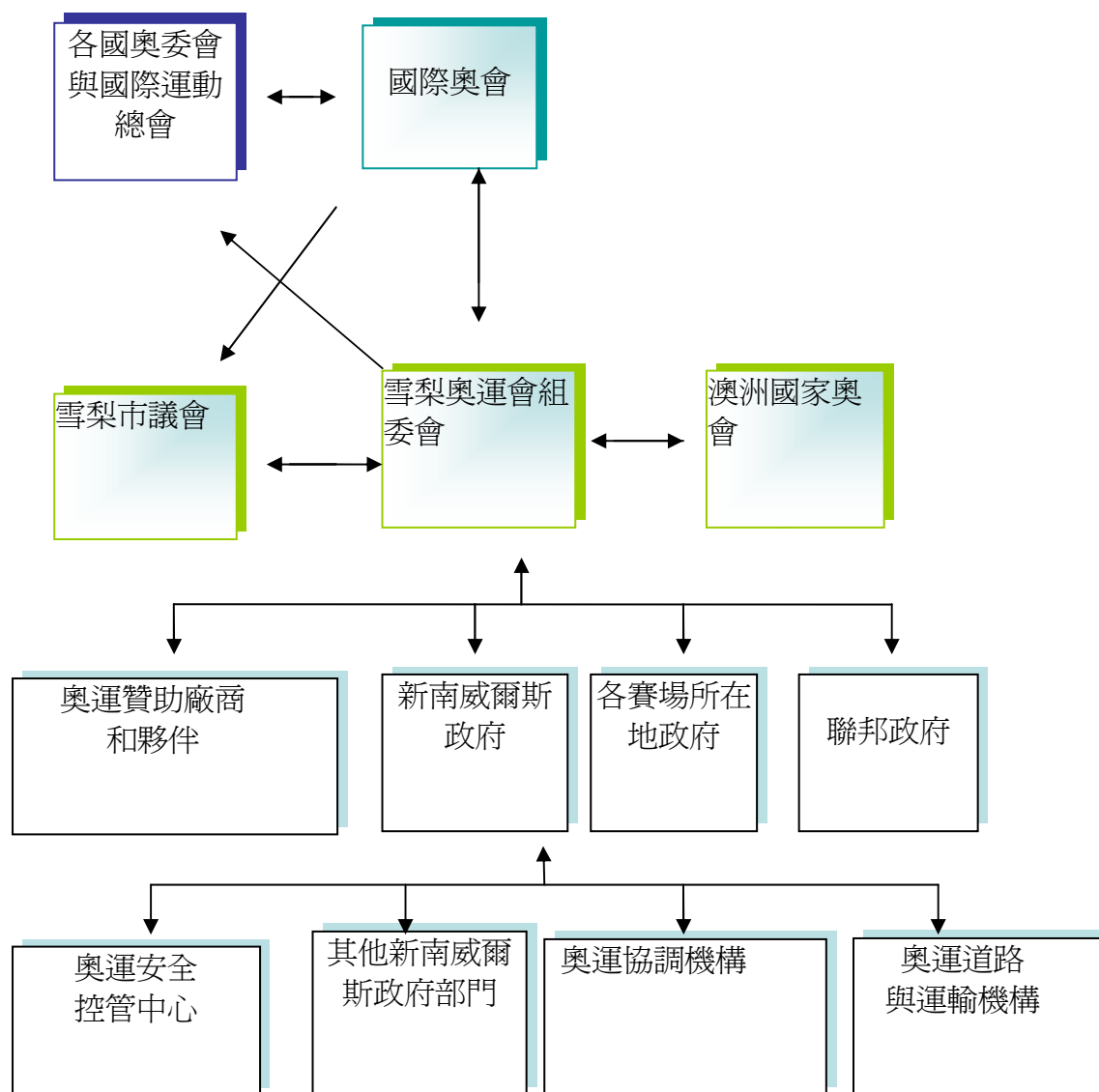


圖 23 雪梨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 (SOCOG) 及相關單位的關係

從圖 23 可得知，SOCOG 扮演澳洲國際運動交流非常重要的角色，SOCOG 除密切配合國際奧會，履行辦理雪梨奧運會的約定外，更須與各國奧會及各國運動協會聯繫有關雪梨奧運會參賽事宜，同時也要與雪梨市議會及澳洲奧林匹克委員會進行橫向的合作以利籌備工作的進行。SOCOG 直接互動的組織包括：其他奧運贊助廠商和夥伴、新南威爾斯政府、各賽場所在地政府與聯邦政府等，新南威爾斯政府則負責奧運安全控管中心及其他新南威爾斯政府部門、奧運協調機構、奧運道路與運輸機構等 (Sydney Organizing Committee for the Olympic Games, 1998,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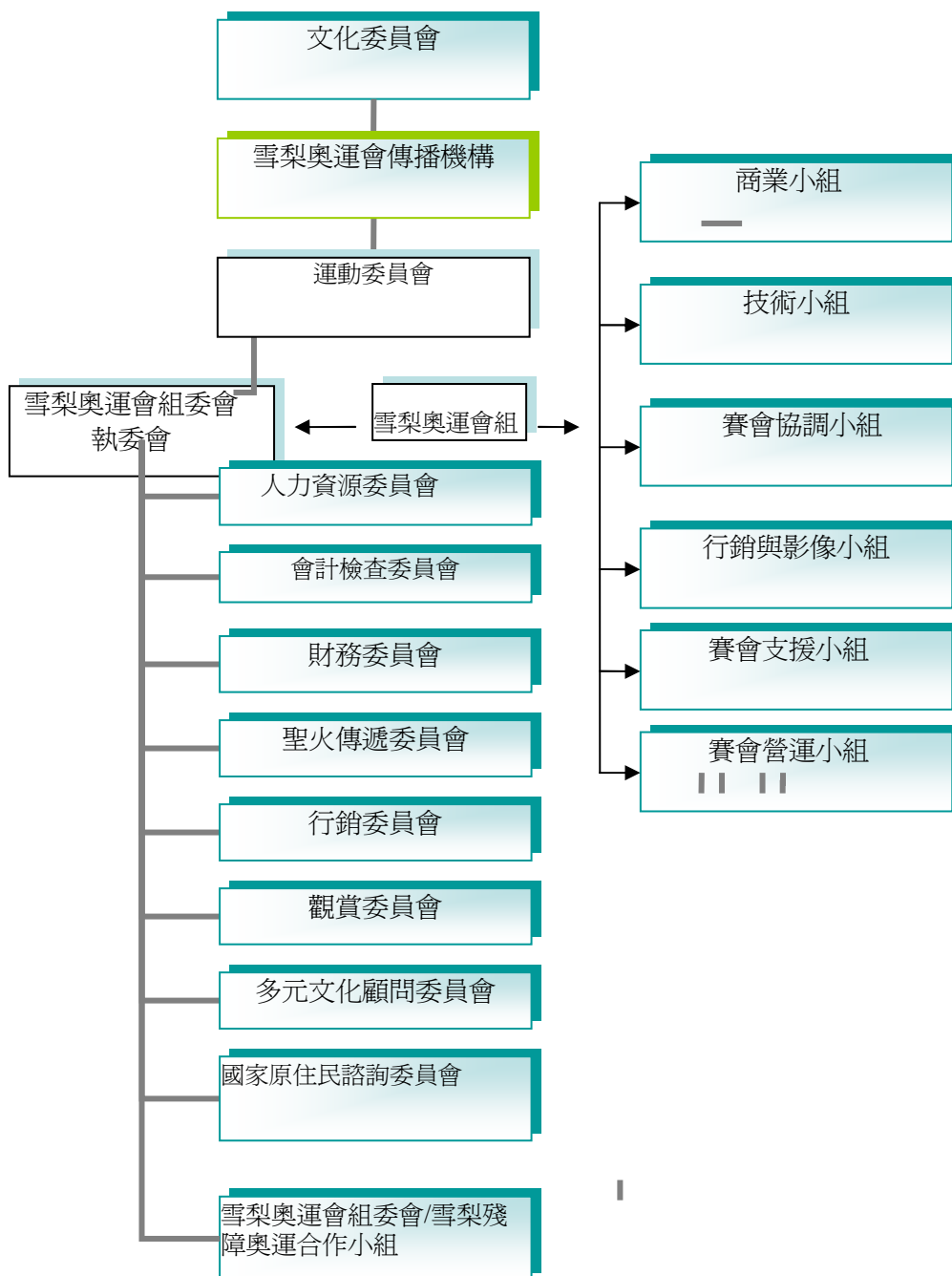


圖 24 雪梨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結構

圖 24 說明 SOCOG 的組織結構，包括：文化委員會、雪梨奧運會傳播機構(SOBO)、SOCOG 執委會、SOCOG CEO、人力資源委員會、成人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聖火傳遞委員會、行銷委員會、觀賞委員會、多元文化顧問委員會、國家非宗教顧問委員會、SOCOG—雪梨殘障奧運合作小組。SOCOG CEO 則負責「商業小組」、「技術小組」、「賽會協調小組」、「行銷與印像小組」、「賽會支援小組」及「賽會營運小組」等。為處理各

項運動競賽事宜，SOCOG 下設各種委員會，包括：人力資源委員會、賽會行銷委員會、設施建設委員會、選手村委員會、運動醫學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證照委員會、住宿委員會、安全委員會、門票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媒體及記者會委員會、開閉幕典禮委員會及奧林匹克家庭委員會等。此外，SOCOG 也成立「雪梨奧運會傳播機構」及「文化委員會」統籌奧運會的傳播與文化活動等。澳洲奧會也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包括：運動營運、運動競賽、賽程安排、國際奧會、國際運動總會與各國奧會的聯繫，以及運動設施建設等 (Sydney Organizing Committee for the Olympic Games, 1998, 1999)。

雪梨奧運會不僅成為澳洲開啟了最成功的國際運動交流，也被譽為歷屆以來最出色的奧運會 (the best Olympic ever)。毫無疑問的，2000 年雪梨奧運確實是一次極為成功的奧運會，它點燃了澳洲民眾的熱情，也凝聚了澳洲全民十六面金牌，總獎牌數五十八面，不僅創下歷史性的佳績，也使澳洲成為國際競技運動強國，成為拓展國際運動交流最佳的推手。

二、主辦 2006 年墨爾本大英國協運動會

「大英國協運動會」最早源起於 1891 年的「泛英節慶」(Pan-Brittanic Festival)，在維多利亞女王的主政期間，藉由慶祝安格魯—薩克森民族在工業、文化和運動特技 (athletic prowess) 的活動團結族群，宣揚國威，喬治國王主政時期乃成為團結大英帝國的運動慶典，1911 年首次邀請澳洲參加倫敦運動節 (Moore, 1982)，後來的運動節因為第一次世界大戰而中止，直至 1930 年於漢彌爾頓恢復舉行，澳洲為宣示與英國的長遠友好關係乃組隊參加。1932 年於參加洛杉磯奧運期間，英國招集帝國代表組成「大英帝國運動會聯盟」(the British Empire Games Federation)，雪梨於 1938 年取得「第三屆大英帝國運動會」主辦權。第二次世界大戰再次中止了大英帝國運動會，直至 1950 年於紐西蘭的奧克蘭恢復舉行，1952 年賽會更名為「大英帝國暨國協運動會聯盟」，1974 年又更名為「大英國協運動會聯盟」。大英國協運動會結構如圖 25；大英國協運動會協會組織及管理架構如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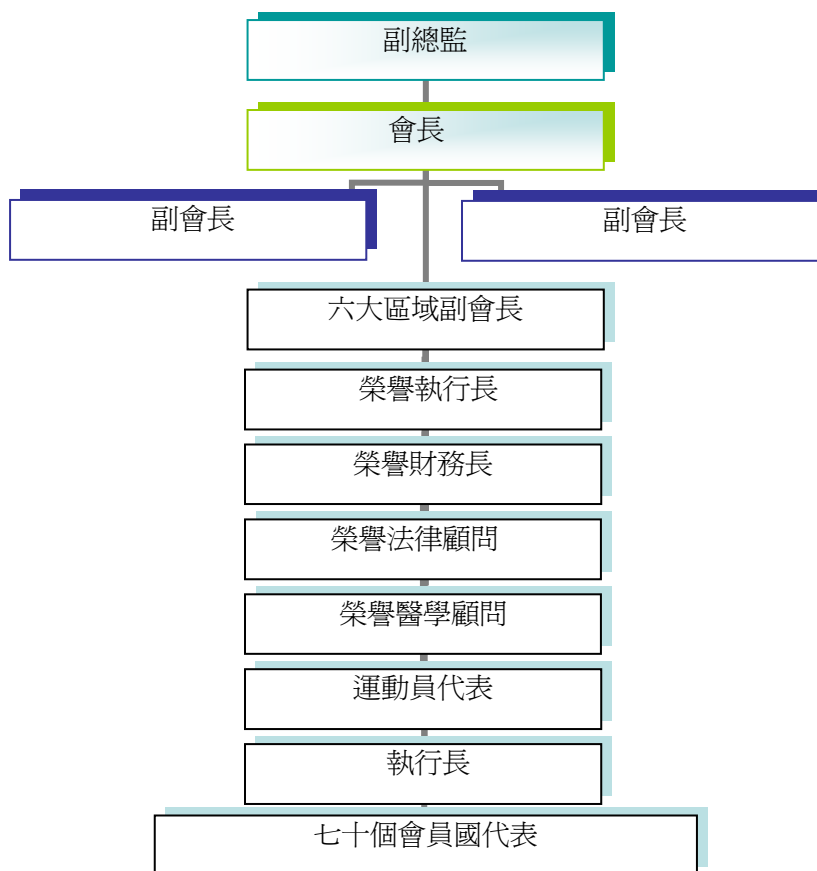


圖 25 大英國協運動會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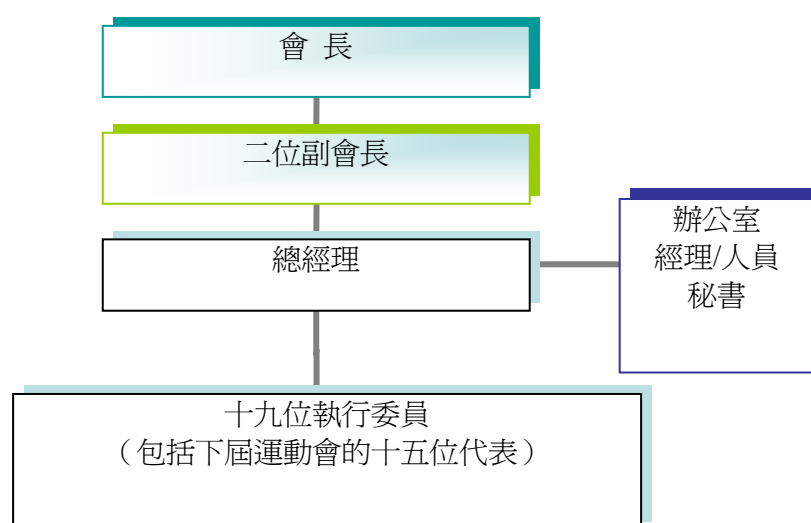


圖 26 澳洲大英國協運動會協會組織及管理架構

澳洲歷年在大英國協運動會的表現都居於領先的地位，統計資料顯示，1930-2006年大英國協運動會累積獎牌數前五名國家，澳洲的表現總是一枝獨秀，總計奪得 1905 面獎牌，遠比第二名英格蘭的 1694 面獎牌出色（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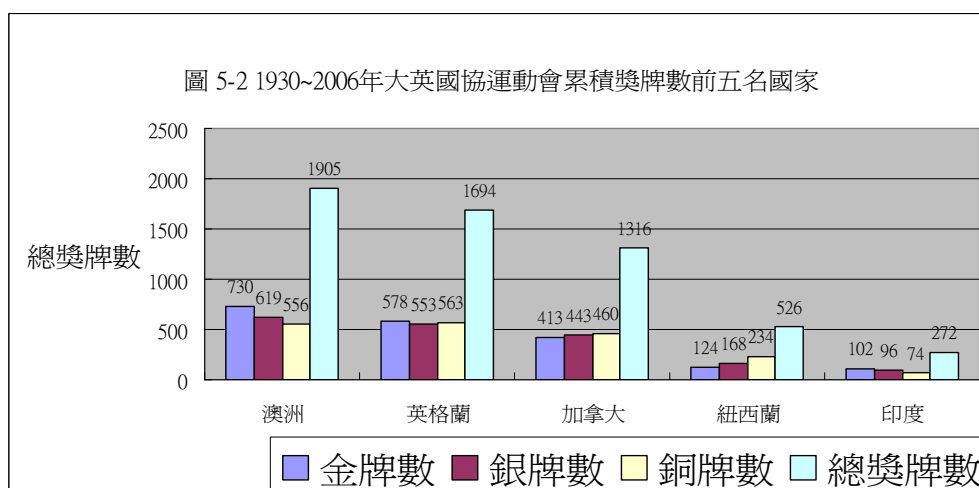


圖 27 1930-2006 年大英國協運動會累積獎牌數前五名國家

澳洲在 2006 年再度主辦墨爾本大英國協運動會，勇奪 221 面獎牌，遙遙領先其他國家。澳洲隨著運動實力的日益強盛，在大英國協運動會中也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可以預期的，澳洲與大英國協會員國在政治、文化與經濟上的發展也因運動的交流而緊密的結合在一起。目前，「大英國協運動會聯盟」成員國計有 70 個國家，成員國之間藉由這項運動盛會已發展出多元化的合作與交流，包括：政治、教育、文化、經貿等等，堪稱為國際體育運動交流的重要平台之一。澳洲透過運動交流，成功的發展政治、外交、教育、文化及經貿等關係，成效卓著，值得效法。

第四節 結語

澳洲體育援外交流主要的目的在於加速區域的經濟成長，提升國際交流功能及效率並促進區域的合作與穩定成長。澳洲政府透過跨部會的合作整合，由運動委員會統籌規劃執行國際體育交流計畫，透過國際體育交流合作，運動委員會以提供資源、服務以及運動設施等，成功的強化澳洲與其他國家的關係。澳洲體育運動援助交流的方式包括：培訓各種運動教練及優秀運動員，提供教育及技術訓練；體育運動行政人員培訓；提供

外國運動團隊到澳洲訓練；邀請並接待外國運動團隊進行運動比賽交流；依各國的需求簽署運動專項交流計畫，強化與各國的關係；協助促進友邦國家民眾的運動健康，發展健康照護與疾病防治等。承辦國際運動賽會是澳洲推展國際運動交流重要的活動之一。主辦雪梨奧運會成為澳洲成功推展國際運動交流的關鍵，雪梨奧運組織委員會除密切配合國際奧會，履行辦理奧運會的各項約定外，更須與各國奧會、各國際運動總會與各國運動協會聯繫有關奧運會參賽事宜，雪梨奧運會不僅成為澳洲開啟了最成功的國際運動交流，也被譽為歷屆以來最出色的奧運會。雪梨奧運會澳洲獲得十六面金牌，總獎牌數則高達五十八面，使澳洲成為國際競技運動強國，這項成就成為拓展國際運動交流最佳的推手。澳洲與大英國協會會員國在政治、文化與經濟上的發展因運動的交流而緊密的結合在一起。「大英國協運動會聯盟」成員國計有 70 個國家，成員國之間藉由這項運動盛會已發展出多元化的合作與交流，包括：政治、教育、文化、經貿等等，堪稱為國際體育運動交流的重要平台之一。澳洲透過運動交流，成功的發展政治、外交、教育、文化及經貿等關係，成效卓著，值得效法。

第六章 運動設施

第一節 前言

在聯邦政府尚未設置運動休閒專責機構前，全國各項休閒及運動場地設施的興建，除了配合大型國際賽會（例如：奧運及大英國協運動會）的競賽場地，其他多由州政府及地方政府的轄區內自籌經費規劃辦理。1972 年在聯邦政府成立「旅遊休閒部」後，為協助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新建休閒運動設施，首度編列 400 萬澳元經費補助州政府，規劃新建社區休閒設施，其內容包括公園、簡易運動設施與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等，總計 500 個社區設施發展專案計畫。1975 年再度編列 600 萬澳元預算，支援地方政府運動休閒設施新建經費。在 1976 年以前，聯邦政府總計編列 1,500 萬澳元，支援州政府充實社區休閒運動設施，這項聯邦補助州政府級地方政府發展社區運動設施的計畫，在當時執政的工黨下台後，即告終止 (Johns, 2006)。1980 年代隨著 AIS 及 ASC 的設立，澳洲聯邦政府開始在不同階段，主動以分攤經費方式，推出運動設施專案計畫，編列年度預算支持各州政府及地方政府加強地方運動場館及休閒設施新建或改建。本章內容主要探討澳洲聯邦政府協助州政府規劃佈建運動設施的相關政策。全文分為二節，第一節介紹「聯邦政府運動設施政策發展」；第二節說明「運動設施營運」。關於澳洲政府在運動設施值得我國參考的部份，將在結語討論說明。

第二節 聯邦政府發展地方運動設施相關政策

1970 年代末期，由於競技運動的發展及選手的國際舞台表現，逐漸受到民眾的關切。「布倫菲爾報告」(Bloomfield Report) 及「寇斯報告」(Coles Report) 亦在 1976 蒙特婁年及 1980 莫斯科年奧運的慘敗及杯葛後，促成聯邦政府開始進行國際級運動設施的規劃。首先，配合「澳洲運動學院」的成立，於 1980 年在首都坎培拉投資興建一座符合國際標準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提供菁英選手培訓之用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2002c)。在 1980 年至 1985 年期間，聯邦政府藉由「國際級運動設施專案計畫」(International Standard Sport Facilities, 簡稱 ISSFP) 的實施，在 1980 年至 1983 年間編列總計 2,300 萬澳元，在各州規劃新建多項符合國際標準的場地設施 (Johns, 2006)。1985 年聯邦政府進一步推動「國家級運動設施專案計畫」(National Sport Facility Program, 簡稱 NSFP)，在 1984 年至 1990 年間，編列總計 2,600 萬澳元協助各州政府充實國家級運動場地。圖 6 -1 及圖 6 -2 說明 ISSFP 及 NSFP 專案計畫聯邦政府在各年

度的經費分配情形 (Johns,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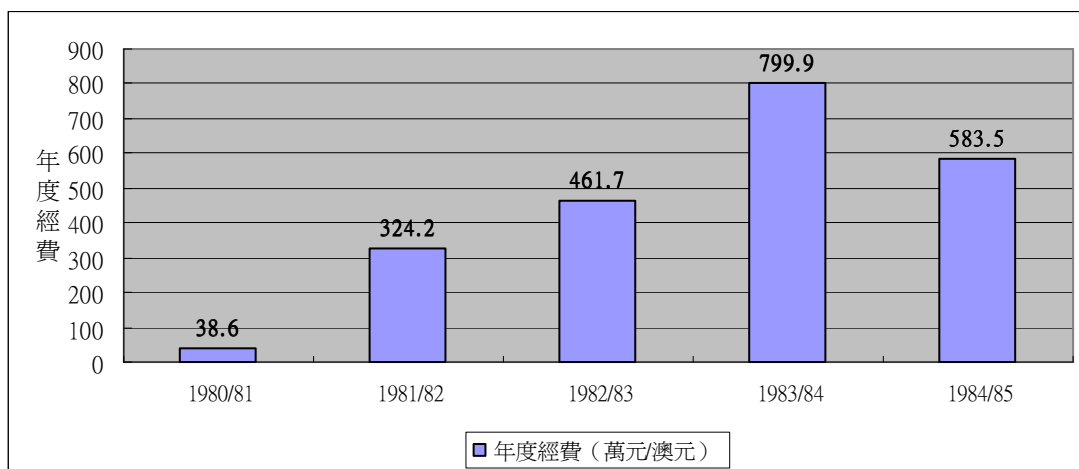


圖 28 聯邦政府「國際級運動設施專案計畫」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
(資料來源：Johns,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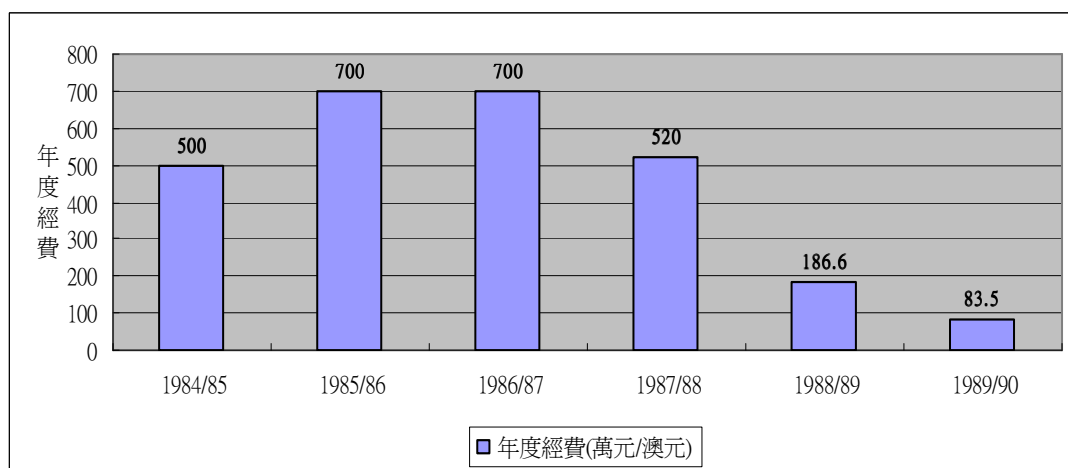


圖 29 聯邦政府「國家級運動設施專案計畫」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
(資料來源：Johns, 2006)

表 13 說明聯邦政府透過 ISSFP 及 NSFP 專案計畫，從 1980 年起至 1990 年止補助各州/領地新建運動設施的項目。

表 13 聯邦政府 ISSFP 及 NSFP 專案計畫補助各州/領地新建運動設施項目

州/領地	1980 – 1985 ISSFP 專案	1985 – 1990 NSFP 專案
新南威爾斯	室內運動中心	澳式足球場、奧運冬季學院、州立曲棍球場、摩托車比賽場
維多利亞	州立現代五項運動中心、曲棍球場、奧林匹克公園廣場、摩托車比賽場、奧林匹克田徑場	壁球運動中心、州立水上運動中心、州立棒/壘球中心、奧林匹克田徑練習場、州立滑翔翼中心
昆士蘭	綜合運動場、帆船活動設施、射擊場	州立曲棍球場、體操訓練中心
南澳	州立水上活動中心	州立曲棍球場、田徑場、州立水上活動中心（擴建）
西澳	棒球中心	現代五項運動中心、射擊場、田徑場
塔斯馬尼亞	輕艇、划船及獨木舟等水上活動設施、室內賽車場、棒球場	曲棍球場、合球場
北領地	室內運動中心	曲棍球場
首都特區	無	壘球場、滑水場地

（資料來源：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97）

在 1987 年，聯邦政府除了上述進行中的 NSFP，同時亦推動「社區休閒運動設施專案計畫」(Community Recreational and Sporting Facilities Program，簡稱 CRSFP)，CRSFP 的實施目的，主要在於協助地方政府增加社區簡易休閒運動設施的新建；計畫總計編列計約 1,300 萬澳元。1990 年聯邦政府進一步將前述專案計畫修訂，將文化活動設施納入規劃內容，並將原計畫更名為「社區文化休閒運動設施專案計畫」(Community Cultural Recreational and Sporting Facilities，簡稱 CCRSFP)，同時追加 3000 萬澳元的預算經費，在往後的三年內繼續推動 (Johns, 2006)。在 1993 年以前，聯邦政府已協助地方政府闢建大約 1000 個社區休閒運動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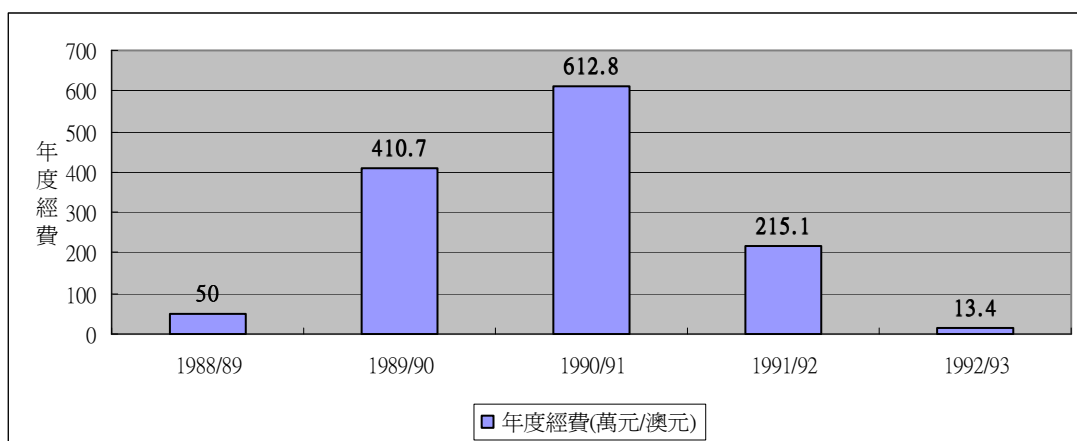


圖 30 聯邦政府「社區休閒運動設施專案計畫」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
(資料來源：Johns,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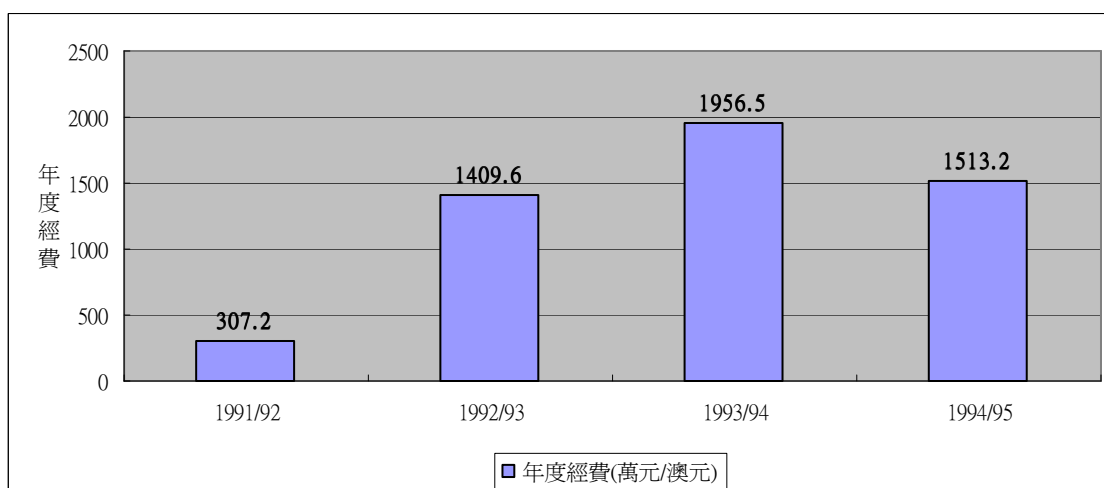


圖 31 聯邦政府「社區文化休閒運動設施專案計畫」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
(資料來源：Johns, 2006)

在過去 25 年來，透過上述的各項運動設施專案計畫，聯邦政府補助經費各州政府及地方政府各種設施的興建費用。自 1994 年起，除補助 1500 萬澳元支援新南威爾斯省舉辦 2000 年雪梨奧運所需的大型場館新建費用外，聯邦政府已停止對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有關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的相關設施新建計畫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97)。據查 2006 年在墨爾本舉辦的大英國協運動會，聯邦政府除補助賽會開閉幕典禮、週邊文化活動及選手培訓經費外，並未再給予主辦賽會的維多利亞州政府任何有關運動設施新建或維修經費支援。特別要強調的是，雖然聯邦政府自 1980 年起逐年增加補助經費，

協助州政府及地方政府建構；實際上，長久以來，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才是在運動設施規劃建設的重要贊助者及提供者，如表 14 所示，從 1979/80 年度至 1989/90 年度期間，地方政府與州政府支出的運動休閒設施興建費用，明顯高出許多。

表 14 聯邦政府、州政府及地方政府規劃運動設施支出 (百萬澳元)

年 度	聯邦政府	州政府及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1989/90	4.8	346	340
1979/80~1989/90	53.3	2436	2374

(資料來源：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97)

第三節 場館佈建及營運管理

澳洲地廣人稀，充裕的開放空間，使民眾在運動場地的使用，可以因地制宜，不虞匱乏。在 1970 及 1980 年代，對於運動場館的規劃興建，各級政府是以人口比例作為換算標準來推估，例如：以每 1000 人使用乙座高爾夫球場為比率。此種方式，看似乎合理，在實際推動上，並未能將當地民眾的活動習慣或地方特色運動納入評量。此外，亦有運用傳統策略，以透過「壓力團體」(pressure groups) 來影響決策，進而達到爭取政府支援，完成運動設施新建的訴求。目前，最普遍受到政府與民間使用的方法，是在運動設施規劃初期，針對場地設施預定開發計畫，實施需求分析 (need analyses)。例如：透過地方政府的諮詢委員會 (citizen advisor committees) 辦理、規劃舉辦公聽會 (Public hearings)、或以及訪談或問卷調查 (surveys) 方式進行，一則實際瞭解大眾需求，作為推展新建計畫強而有力的證明；另則在財務及營運管理進行可行性評估 (Shilbury & Deane, 2001)。

由於聯邦政府在 1994 年後中止對地方的運動設施興建專案補，為瞭解各州政府運動設施發展現況，以及斟酌是否應進一步參與協助建設規劃，1997 年由國會議員 Ian Causley 領導組成專案小組，邀集州政府、地方政府及民間運動組織代表進行商討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97)。經過四個月巡迴各州舉辦公聽會，蒐集來自各級政府與民間團體的意見，該專案小組於 1997 年 10 月針對聯邦政府是否應繼續提供經費支援、各級政府對新建運動設施的權責分工、運動設施使用現況及如何提升運動設施新建及使用等相關議題，共提出 34 項具體意見。有關未來進行對運動休閒設施新建補助，專案小組特別建議各州政府，應審慎評估及要求地方政府完成下列六項前置工作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97)：

1. 提出包括民調或訪談在內的完整需求分析報告；
2. 提出包括新建場館目的及財源籌措可行性評估；
3. 提出場館營運管理計畫；
4. 儘可能結合當地資源開發綜合使用性質的場館；
5. 新建地點的選擇，應將地方政府及鄰近學校意見納入考量；
6. 設施規劃應考慮到弱勢團體的使用需求。

第四節 結語

澳洲地廣人稀，充裕的開放空間，使各州政府及地方政府在規劃運動設施時，比較著重在地點的選擇及興建完成後的營運管理模式。長久以來，各州政府及地方政府亦多能以自給自足的方式，來推動地方基礎運動設施建設，以滿足多數民眾平日參與運動的需求。從聯邦政府提供給各級政府充實運動設施的經費比例來看，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才是地方運動設施規劃建設上的重要提供者。以 1989/90 年度經費三級政府運動設施規劃或興建經費支出情形為例，聯邦政府僅支出 480 萬澳元，而州政府及地方政府在同年分別編列超過 24 億及 23 億澳元支應各所屬轄區內的運動設施規劃興建支出。

此外，聯邦政府在 1980 年至 1994 年間，透過專案計畫，提供經費協助各州政府興建國家級及國際級運動設施。自 1994 年起聯邦政府調整政策，除重大賽會的特別需求，不再提供運動設施專款補助。換言之，澳洲聯邦政府及 ASC 在無須支援經費協助地方運動設施興建的情況下，於是有更寬裕的預算分配投注於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的策略發展。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在短短的二十多年間，由澳洲聯邦政府領導進行運動體制的興革，促成競技運動的加速提昇及運動產業的蓬勃發展，其組織結構及運作機制，值得我國參考借鏡。澳洲「健康與體育」課程標準中，提出了七個關鍵學習領域：心理健康、性教育、食物和營養、身體養護安全、身體活動、運動學習與戶外教育。澳洲聯邦政府近二十年來，陸續實施「澳大利亞人的運動」、「活躍的澳洲」、「更有活力的澳洲」及「打造健康活力的澳洲」等四項專案計畫活動，促成全民運動的蓬勃發展。

在 1981 年由聯邦政府正式啟動澳洲運動學院(Australian Institute of Sport)，作為培訓菁英選手的國家訓練中心，此後在 1985 年設立的澳洲運動委員會(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成為聯邦政府領導國家運動發展的最高機構，奠定了 1990 年代的全面推進運動產業發展奠定成功的基礎。在 1993 年獲得 2000 奧運主辦權後，透過各級政府與民間組織的通力合作，朝向共同努力目標邁進，成為澳洲晉升為運動強國的指標。

在政策制定方面，澳洲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自 1989 年起，以定期頒布運動政策及配合 ASC 四年政策計畫的內容，以四年為一週期編列專款專用，以有效執行及延續運動政策。我國運動政策執行，係以年度預算項目，作為政策實施的標準。我國近年來已逐步朝此一方向邁進，2004 年雅典奧運成功奪金後，即頒布的 2008 北京奧運「黃金計畫」，對我國培訓菁英選手應更能收立竿見影成效。

從政策導向而論，自 1980 年代開始，澳洲的運動發展是一方面以 AIS 及 ASC 為首，採用由上而下 (Top-down approach) 的系統運作，並以奧運參賽成績作為推展競技運動績效的主要效標，藉由競技運動實力提昇，來刺激民眾參與運動熱情與的動機。在全民運動的推動方面，則是以地方政府、學校及基層運動組織(運動俱樂部)作為發展據點，採用由下而上 (Bottom-up approach) 的方式，透過定期的運動人口統計調查，作為績效指標來檢討實施成效。具體而言，從 1989 年開始，聯邦政府的運動政策，是以競技運動為主及全民運動為輔的「雙主軸」理念並行推動；然而，ASC 在年度經費的分配上，明顯著重在菁英運動選手的培訓。

澳洲推展運動的成效不是曇花一現，而是恆定而永續的發展，經歷 2000 年雪梨奧運會後，2004 年雅典奧運會澳洲仍能超越巔峰，而成為世界第四競技運動強國。我國

資源有限，因此，如何充分利用國家及社會資源，有效的整合競技運動體系，充分發揮人力及物力，提升訓練效益，進而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實為國家體育發展重要而迫切的政策，在這一方面，澳洲政府與民間運動組織的合作改革，從而創造國際競技運動奇蹟的歷程，值得予以關注、肯定與借鏡。

第二節 建議

近二十年來，澳洲的體育運動發展與國家經濟發展的脈動息息相關，再則，因應社會大眾對參與運動的需求與日俱增，澳洲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陸續成立專責機構參與運動休閒相關事務。澳洲透過運動交流，成功的發展政治、外交、教育、文化及經貿等關係，成效卓著，值得效法。

一、概論

- (一)建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參考澳洲運動委員會模式，選擇重點項目國家級單項運動協會，提供專款聘用全職專業人員掌理會務，同時協助建立志工制度及加強專業訓練，以提昇行政效率，強化管理機能。
- (二)建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參照澳洲運動組織政策規劃模式，制定專案或策略計畫，並在專案及計畫內容確認優先辦理事項，建立明確績效指標。
- (三)建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將加強運動組織行政效能，應列為年度重點工作計畫之一。必要時，透過年度專案計畫活動經費編列，聘用專職或兼職人員協助專案活動業務協調工作，分派專案人員至各縣市協助推廣業務。

二、學校體育

參照澳州訂定體育教育的共同目標，思考下列要指項：(一)根據青少年體質、心理、社會、情緒和技能的發展狀況，為他們制定不同水平的體育活動，並盡可能為他們提供條件和機會。(二)增強體質和發展體育技能是參與體育活動的最終目的，這樣才算是成功的、愉快的。(三)幫助青少年通過體育運動提高在社會、情緒、審美上的能力。(四)教育年輕人如何通過體育活動處理合作和競爭的關係。(五)讓青少年在體育運動中加強倫理觀念，無論是做為運動員、觀眾、教練還是管理者，都能端正品行。

三、全民運動

- (一)參照澳洲聯邦政府近二十年來，陸續實施之「澳洲人的運動」(Aussie Sports)、「活躍的澳洲」(Active Australia)、「更有活力的澳洲」(A more active Australia)及「打造健康活力的澳洲」(Building a Healthy, Active Australia)等四項延續性專案計畫活動，並針對不同階段的統計資料，檢討實施成效。以明確之計畫、周延與延續性整體目標明晰，有綿密的實施計畫支撐，落實執行過程，協助切實達成目標。
- (二)鼓勵縣市政府充分利用社區現有場地設施，規劃常態社區體育活動。建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供專業指導人員費用，鼓勵社區民眾定期參加社區體育活動。

四、競技運動

- (一)鼓勵各縣市政府與全國單項運動協會合作，以現有運動設施規劃適合地方發展之特色項目，設置重點項目培訓中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供經費補助，支援運動組織或地方政府經營訓練中心相關費用。
- (二)強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組織與功能，運動訓練中心應扮演教練、選手、訓練員及運科人員的教育與訓練，提升教練發現問題及尋求解決問題的能力。
- (三)提供優質的訓練及居住環境與設施，促進運動員在高強度的訓練後身體機能的恢復；重視運動員的成長教育及生涯規劃，促進全方位的社會學習與成長。

五、國際體育交流

- (一)建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規劃爭取主辦國際重要賽會相關之近程、中程及長程計畫，以申辦亞洲級及世界級單項正式錦標賽、東亞運及世大運等循序漸進方式，強化我國未來申辦亞運及奧運會的實力。
- (二)培養推展國際體育交流及規劃辦理大型賽會專業人才，協助各縣市及單項運動組織，推動國際體育交流工作。
- (三)建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定期邀約澳洲及其他國家專家學者及運動組織領導人到國內進行專題講座，尤其是對主辦國際賽會及運動科學有實務經歷的專家學者。
- (四)建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各國訂定體育運動交流協定，進行體育運動交流計畫。例如：籌設國際體育交流獎學金，鼓勵及獎助國際優秀運動員、國外教練及行政管理人員到我國進修或訓練。

六、運動設施

- (一)建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重新檢討補助地方政府新興建運動設施政策，充分瞭解地方政府運動設施現況與需求。
- (二)建議各縣市政府在規劃新建運動場地設施前，加強新建前評估工作。針對新建地點、場館功能、財源籌措及營運管理計畫，以民意調查或舉辦公聽會方式，多方參考當地教育機構、民間團體、運動組織及一般民眾意見。

附錄

附錄一：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一樓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古專員博文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李委員天任

何委員卓飛

周委員宏室

紀委員政

陳委員士魁

陳委員光復（蔡副會長賜爵代理）

許委員樹淵

楊委員志顯

劉委員北陵

鄭委員志富

蘇委員文仁

請假人員：

楊委員忠和

本會列席人員：

競技運動處 洪副處長志昌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國際體育處 周副處長瑞（吳小姐瑞娟代理）

綜合計畫處 葉處長景棟

江副處長秀聰

戴科長琬琳

古專員博文

壹、承辦單位報告

- 一、本會於 88 年發布我國第 1 本體育白皮書（如附件一）。然而，6 年多以來，不僅社會經濟發展、國內外體育發展現勢，以及政府的施政思維，已有顯著差異。為與時俱進，研擬前瞻的體育政策，提供更為優質的服務，以呼應民眾對於政府的期待。本會於本（94）年 8 月下旬接獲行政院指示，建請本會於研擬「健康台灣－我國體育發展策略」論述之際（已於本年 10 月完成，如附件二），同時著手規劃體育白皮書修訂事宜。
- 二、對於修訂作業，主任委員曾提示：在兼具代表性的前提下，擴大參與及凝聚共識。有鑒於未來修訂工作包括：決策與實際執行等兩個層次。本會規劃成立如下之任務小組（如附件三）：（1）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邀集體育界意見領袖參與（共 15 人）。負責未來推動過程之諮詢與審議（白皮書議題、架構與內容）工作。為示本會對於撰擬白皮書之慎重，諮詢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2）體育白皮書撰述小組：由本會邀請台灣大學王教授同茂擔任召集人，以貫徹諮詢委員會以及本會之決定。並配合議題內容需要，邀請各校之精英體育學者以及相關領域之非體育學者參加。人選由王召集人建議，經本會核定後遴聘。（3）體育白皮書支援小組：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偕同各處副處長及綜合計畫處同仁組成。負責諮詢委員會之行政作業，以及支援未來撰述小組之需要。
- 三、本次會議主要係針對體育白皮書應如何修訂，進行討論、凝聚共識。本次會議之相關建議，將由撰述小組據以研擬體育白皮書修訂作業之執行計畫草案。相關規劃並將提交第 2 次諮詢委員會中討論，俾定案後由撰述小組與本會支援小組共同執行。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體育白皮書內容、架構應如何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政府施政思維、時空環境與 6 年前發布第 1 本白皮書時已有顯著差異，諸如：

- (一) 全民運動人口已具備基礎資料。根據本會歷年所做的國民運動參與調查 (2003 年 12.8%；2004 年 13.1%) 與體能檢測資料，已可建立未來指標，並找出 population at risk，擬定優先順位與策略，趕上歐美先進國家水準。
- (二) 奧運成績已從破 0 金，達成去年雅典奧運奪 2 金，以至於今年世大運、東亞運締造我國歷屆最佳參賽成績，從而擬定「挑戰 2008 黃金計畫」，前瞻北京奧運 7 金的艱巨目標。其中展現的我國整體競技運動戰略思維，以及未來如何透過計畫落實，排除可能的困難與挑戰，在新版白皮書中均應有所論述。
- (三) 邇來新聞媒體對於閒置公共設施迭有批評，地方興建之體育館，未能發揮預期效果，尤為人所詬病。本會目前配合行政院六星社區計畫，檢討運用閒置空間興設多用途之綠美化運動公園，即回應以往施政措施可能產生之偏失。
- (四) 為呼應環保與能源短缺的世界趨勢，構思推動都會地區運輸接駁型的自行車路網系統，已納入本會「健康台灣－我國體育發展策略」中。計畫透過 transportation (或稱 commuting) physical activity 的落實，鼓勵民眾減少使用汽機車的通勤、上班(學)的機會，進而使個人健康與環境保育均能獲益。類此創新的施政思維，未來白皮書中亦應展現其具體規劃。
- (五) 申辦國際重大賽會為本會長久以來之施政目標，2009 高雄世運會與 2009 台北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已提供展現與測試台灣舉辦大型國際賽會能力之場合，也可藉此凝聚國人對於體育發展之重視。至於前瞻 2020 奧運，以及期間擬規劃申辦之 2011 年世大運、2013 年東亞運、2018 年亞運等綜合性賽會等長遠目標，應如何整合資源，依序推動，亦是未來白皮書可納入之重點之一。
- (六) 拓展運動產業亦頗見新猷，諸如：籌辦中即將成形的運動彩券；如何從行銷奧運五環，找出台灣體育的新價值，建立符合台灣社會環境的賽會行銷計畫，擴增體育發展經費；以及透過

活化運動賽會（如台灣馬拉松與國際自行車賽），帶動觀光發展。

（七）國家運動園區的興設規劃，已為我國未來體育發展注入另一股新的契機。

二、至於，往後每隔 5 到 10 年修訂體育白皮書可能將成為常態。本會於 88 年公布「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活潑的城鄉、強勁的競技、健康的國民」。為免造成前後版本在名稱上之混淆，是否能參酌文建會「2004 文化白皮書」、環保署「九十三年版環境白皮書」或經濟部「2005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等的範例，將年度別冠在白皮書名稱上，定名為「2006 年體育白皮書」。

以上所列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 一、體育白皮書最遲應每 5 年修訂 1 次，以結合時代脈動，避免政策與現實環境無法結合。
- 二、修訂作業應先分析國內外環境的變遷與趨勢（如：全球化、高齡化、少子化、等），釐清台灣當前與未來的需要，找出核心的問題、重點與方向，並輔以相應之基礎研究。俾使未來白皮書內容除能具有深度、廣度外，並兼具本土需要與呼應國際趨勢。
- 三、白皮書修訂應善用國內相關部會（如：衛生署、內政部、行政院主計處、經濟部、教育部與本會等）之統計資料與資源，以及國外政府機構之研究成果與指標，予以直向與橫向的整合運用。
- 四、學校體育是運動發展的基礎，至關重要。有關如何落實學校體育以及連結全民與競技運動的發展，白皮書中應有明確架構與策略。
- 五、特殊與弱勢族群權益的保障是先進國家的指標。有關如何落實身心障礙、幼兒與老人等的運動權，在白皮書中應有相當篇幅予以論述。
- 六、婦女運動的議題在國際上日益受到關注，如何保障女性的運動權，以及推動、鼓勵其主動參與相關運動組織之運作（如研訂指標下限），請在白皮書中予以論述分析。
- 七、有關推動體育外交在國際與兩岸關係上應扮演之角色與定位，應

有清楚立場與規範，並作為國內政府與民間團體從事相關交流時之準則。修訂作業務須聆聽各方具有實務經驗之人士，以凝聚共識，形成明確可行之立場。

八、為使白皮書的政策規劃能納入民意機構之意見，以利未來國會溝通與政策落實。未來修訂過程中應函請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之委員表示意見，並將其建議綜融在白皮書中。

九、撰述小組在撰擬白皮書內容時應不受既有框架限制之情況下，進行撰寫。並於初稿完成後再予以整合。

十、為免產生混淆，修訂之白皮書將定名為「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

附錄二：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5年1月16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1樓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古專員博文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李委員天任

何委員卓飛

周委員宏室

陳委員士魁

陳委員光復

許委員樹淵

楊委員志顯

楊委員忠和

劉委員北陵（陳副秘書長金榮代理）

鄭委員志富

蘇委員文仁

請假人員：紀委員政

本會列席人員：

競技運動處 洪副處長志昌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國際體育處 周副處長瑞

會計室 黃主任雪雲

綜合計畫處 葉處長景棟

江副處長秀聰

朱專門委員文生

戴科長琬琳

古專員博文

壹、承辦單位報告

- 一、為擴大參與、凝聚共識，以推動體育白皮書修訂事宜，本會已邀集體育界意見領袖，籌組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負責未來推動過程之諮詢與審議（白皮書議題、架構與內容）工作。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已於去 9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會中各諮詢委員對於未來白皮書撰述之方向，提出諸多建議。
- 二、為落實相關建議與構想，在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後，業由體育白皮書撰述小組王召集人同茂參據諮詢委員會之意見，研擬「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2006 年版」撰述計畫（草案）提交本次會議討論。俾定案後，將由撰述小組及支援小組共同推動。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陳「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2006 年版」撰述計畫（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由撰述小組研擬，請王召集人同茂進行簡報（10 分鐘）。
- 二、本案所列基礎研究與調查（除學校體育部分由教育部負責外）原則將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惟依據前揭要點之經費編列標準所列「研究人員費」：每一委託研究計畫案之研究人員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以及所需人事費用佔總經費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將對本案之執行造成影響。
- 三、依本計畫草案所列，本次委外研究議題涉及層面廣泛，亟須科際整合。以第一部分及第三部分為例，每案之研究成員約 5 至 7 人。且由於調查部分之經費將整合至第二部分，因此，各研究案之主要經費項目將以研究人員費為主（將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順利推動體育白皮書之修訂事宜，有關本案委外研究部分，建議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標準」之規定辦理（如附件二：研究人員 4 人之限制得經機關首長同意酌予增列；以及未列百分之五十人事經費

比例上限)。

主席裁示：本案主體架構相當完整，原則可行。請撰述小組參酌以下建議，進行修正：

一、第一部分「先進國家體育制度」

- (一) 本部分列有 7 國，是否將重點集中在日本、中國（大陸）、美國、德國與澳大利亞等 5 國，或再增列俄羅斯 1 國，請撰述小組考量其必要性與資料取得之可行性，再行審酌。
- (二) 何謂先進國家或體育大國，有其多元選取指標。為免爭議，是否考量以「國際體育政策比較」取代「先進國家體育制度」為標題。
- (三) 各國體育發展資料之蒐集，以不派員出國為原則。如有必要，可協請駐外單位提供協助。

二、第三部分「我國體育發展焦點論述」

- (一) 議題 1「全球環境變遷與體育」、議題 6「空間與運動」及議題 12「體育運動資源整合規劃」等題目很好，惟範圍均相當大。研究是否能夠完成，請再行考量。
- (二) 所列 13 議題，涵蓋範疇甚廣，請思考配合目前體育運動推展之核心價值「健康+卓越」，以及未來待努力開發之新興課題等方向，研議予以整併。如：議題 7、8、9 等，可考慮合併為「體育與教育」。
- (三) 議題 13「商業與運動」請研議將運動對經濟層面之影響（如：降低健保支出、促進旅遊觀光、、、等），納入分析，擴大研究層面。
- (四) 建請增列「職業運動發展策略」。

三、其他

- (一) 未來體育白皮書所列之政策與策略，除係由基礎研究與調查等分析而得外，仍須與國家政策主軸（諸如：健康台灣、六星社區計畫、拓展國際關係、、、等）結合。
- (二) 有關 88 年版體育白皮書所列內容，迄今已落實多少，請本會各業務單位填列彙整。

- (三) 本研究案之審查，以不委外辦理為原則。除公開辦理成果發表外，建議由本諮詢委員會擔任未來研究報告之審查角色。可考量在會外之適當地點召集，以 1 至 2 天的方式，進行密集審查。
- (四) 為能擴大參與，蒐整各方多元意見。未來白皮書研訂過程是否加入公聽會之程序，請撰述小組納入考量。
- (五) 有關陳委員光復所提書面建議（如附件），請撰述小組列入參考。

附錄三：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3次會議暨各議題撰述構想簡報會議紀錄

時間：95年6月10日上午9時整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2樓247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何委員卓飛

李委員天任（陳教授景星代理）

周委員宏室（吳教授政崎代理）

許委員樹淵

陳委員光復（蔡副會長賜爵代理）

陳委員國儀

康委員世平

楊委員志顯

楊委員忠和

劉委員北陵

本會列席人員：

競技運動處 洪副處長志昌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國際體育處 周副處長瑞

綜合計畫處 彭處長台臨

朱專委文生

戴科長琬琳

古專員博文

請假人員：

紀委員政

鄭委員志富

蘇委員文仁

本會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壹、承辦單位報告（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一、體育白皮書暨工作小組專案報告：

（一）作業目標：1. 建立平台、促進交流

2. 排定流程、推動進度

3. 提供服務、解決問題

4. 加強資訊、增進品質

（二）95年5月至6月已執行作業內容：

5月1日～7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2. 籌辦陳主委與主持人座談餐會

5月8日～14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
2. 陳主委與主持人座談餐會
3. 發送電子報

5月15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2. 籌辦計畫說明事宜

5月16日～21日 1. 專題計畫說明會
2. 規劃線上管理系統
3. 發送電子報

5月22日～28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05/22）
2. 發送電子報

5月29日～6月4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05/22）
2. 發送電子報
3. 線上管理系統試用

6月5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06/05）
2. 籌辦專題計畫撰述構想書簡報
3. 發送電子報

6月10日 辦理專題計畫撰述構想書簡報

（三）95年6月至8月規劃執行內容：

- 6 月
 - 1. 召開撰述工作小組會議
 - 2. 協助各專題計畫撰述事宜
 - 3. 執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
 - 4. 規劃我國體育運動基礎調查內容
- 7 月
 - 1. 召開撰述工作小組會議
 - 2. 協助各專題計畫撰述事宜
 - 3. 執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
 - 4. 規劃執行我國體育基礎調查
- 8 月
 - 1. 召開撰述工作小組會議
 - 2. 協助各專題計畫撰述事宜
 - 3. 執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
 - 4. 規劃辦理期中審查會

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簡報：

- (一) 本系統平台分線上作業、知識分享及全民參與三部份。
- (二) 經費預算：新台幣 22 萬元。
- (三) 策略聯盟：本案網站系統維護及更新由 Me 工廠支援。

貳、討論事項（各議題撰述構想簡報與討論）

說明：

- 一、本次簡報包括撰述計畫第一部分「國際體育運動制度比較分析」（6 個議題）以及第三部分「我國體育發展焦點論述」（10 個議題），由各議題代表依後附流程表排定時段進行簡報。
- 二、時間控管：為提升會議進行效率，本次簡報與討論將依流程表進行時間控管。除第一部分因同質性較高，採共同簡報方式進行討論（預計 1 小時）。其他各議題簡報與討論時間僅有 20 分鐘（簡報請於 7 分鐘內完成，討論時間則於 13 分鐘內完成），時間截止前 1 分鐘，將由議事人員按鈴 1 次提示。時間結束按鈴 2 次，簡報或發言討論必須立即停止。各議題時段間隔 5 分鐘，以作為換場準備。
- 三、迴避原則：諮詢委員如另有擔任各撰述議題主持人，請於各該議題簡報後之討論時段自動迴避，以提升審查之嚴謹性。

參、各議題簡報與討論意見：(審查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主席裁示：

- 一、體育白皮書相關後續執行工作，請撰述暨工作小組依撰述計畫所定期程積極執行並提供各專題計畫研究團隊必要之協助。
- 二、體育白皮書各專題計畫構想書簡報審查意見由撰述暨工作小組彙整後報會核備，並轉請各專題研究團隊參酌修正。
- 三、本案線上作業管理系統請撰述暨工作小組完成規劃試用後，充分啟動功能，以利相關資訊交流及進度管控。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計畫編號：6 澳大利亞體育運動制度	
填表說明： 請於下表左側各項審查意見於右側回覆說明欄中逐項填寫後續擬執行情形之說明文字，如：1.依審查意見辦理 2.審查意見納入執行參考 3.執行審查意見有其困難(請加註文字說明) 4.其他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p>一、一般性資訊，請使用官網站或公開資料；特殊性的部分，可用個案研究（case study），作深入之瞭解（書信或電話訪談）。</p> <p>二、請詳加研究澳大利亞體育發展的“機轉（關鍵影響的事件、新政策）”，例如：2000年雪梨奧運後對澳洲體育發展的影響。請找出與我國不同的地方在那裏？以作為我國體育運動制度訂定之參考。</p>	<p>一、依審查意見辦理。</p> <p>二、審查意見納入執行參考。</p>
撰述暨工作小組補充意見：	
<p>一、請盡量取得原始資料及各國量化數據作為比較分析之依據。</p> <p>二、請加入第六章運動設施（本項係第一部份統一架構內容，請盡量納入執行）。</p> <p>三、第一章概論體育政策第一節中，請納入影響體育政策之重要因素（本項係第一部份統一架構內容，請盡量納入執行）。</p> <p>四、請舉辦焦點議題專家學者座談會。</p> <p>五、第四章競技運動節次內容中，請納入運動科研課題。</p>	
待協助及協調事項：	

附錄四：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第4次暨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5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2樓247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何委員卓飛
李委員天任（陳教授景星代理）
周委員宏室
許委員樹淵
陳委員光復（蔡副會長賜爵代理）
康委員世平
楊委員志顯
鄭委員志富
蘇委員文仁

本會列席人員：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綜合計畫處 彭處長台臨
 戴科長琬琳

請假人員：

紀委員政
楊委員忠和
劉委員北陵
陳委員國儀
本會競技運動處 洪副處長志昌
本會國際體育處 周副處長瑞
本會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本會綜合計畫處 江副處長秀聰

本會綜合計畫處 朱專門委員文生

會議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0900-0910	報到	
0910-0920	主持人致詞	
0920-0930	工作報告	體育白皮書撰述小組報告當前工作推動情形以及本次簡報會議之流程與作業方式
0930-1050	討論提案一	確認期中報告書面審查意見（每項專題計畫討論 5 分鐘，流程表請參考會議手冊附件一）
1050-1100	茶敘時間	
1100-1130	討論提案二	「第 1 版體育白皮書執行情形評核報告（初稿）」
1130-1200	討論提案三	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
1200-1210	臨時動議	
1210	散會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為第 4 次及第 5 次諮詢委員會議合併召開，為提升會議進行效率，本次會議將依流程表（如會議手冊附件一）進行時間控管。
- 二、因各專題於會前已有書面審查作業，並分別委請每位諮詢委員審閱 2～3 篇期中報告，故本次會議各專題計畫討論時間僅有 5 分鐘。討論時間截止前 1 分鐘，將由議事人員按鈴 1 次提示，時間結束按鈴 2 次。
- 三、迴避原則：諮詢委員如另有擔任各專題計畫主持人，請於討論時段自動迴避，以提升審查之嚴謹性。

壹、承辦單位報告（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一、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專案報告：

項目	時間	內容
95年6月至9月已執行作業內容	6月19日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
	6月26日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
	6月27日	發送電子報第4號
	7月3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7月11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 2. 規劃各專題計畫撰述格式、內容架構及規範提供下載 3.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7月18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一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3. 訂定期中報告執行進度及期程
	7月28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二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3. 討論體育白皮書88年版執行評核表撰述格式草案
	7月30日	發送電子報第5號
	8月4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三次會議 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

		<p>明表</p> <p>3. 訂定體育白皮書 88 年版執行評核表撰述格式草案，報請體委會核備</p> <p>4. 函請體委會及體育司就體育白皮書 88 年版體育指標策略說明執行情形</p>
	8 月 11 日	<p>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四次會議</p> <p>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p> <p>3. 擬定期中報告書面審查程序</p>
	8 月 14 日～ 8 月 21 日	<p>1. 推薦期中報告書面審查委員</p> <p>2. 由十位委員推薦名單，每一專題計畫由 2 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p>
	8 月 18 日	<p>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五次會議</p> <p>2. 確認各專題計畫構想書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p> <p>3. 訂定期末發表會實施計畫（如會議手冊附件六）</p>
	8 月 25 日	<p>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六次會議</p> <p>2. 修訂期末發表會日程表</p> <p>3. 討論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p>
	9 月 1 日～ 9 月 15 日	<p>1. 期中報告書面審查</p> <p>2. 每一專題計畫由 2 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p>
	9 月 1 日	<p>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七次會議</p> <p>2. 修訂期末發表會實施計畫</p> <p>3. 討論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p>
	9 月 15 日	<p>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八次會議</p>

		2. 研擬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
	9 月 22 日	1. 撰述暨工作小組第十九次會議 2. 研擬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
95 年 10 月至 12 月	9 月 26 日~ 9 月 30 日 (預定)	1. 函請各專題撰述團隊依書面審查意見暨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暨第五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報告書內容並持續執行後續撰述工作 2. 函請各專題撰述團隊依統一撰述架構撰寫期末報告
	10 月 (預定)	1. 召開撰述暨工作小組會議 2. 籌備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
	11 月 11 日 (預定)	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
	11 月 17 日 (預定)	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期末成果審查會
	11 月~12 月 (預定)	1. 依據第一版體育白皮書執行情形評核報告內容執行基礎調查 2. 依據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完成撰述內容

二、線上作業管理系統簡報：

- (一) 本系統平台分線上作業、知識分享及全民參與三部份。
- (二) 新增資訊提供各專題計畫下載：包括體育白皮書 88 年版、體委會「黃金計畫」、相關體育政策檔案、工作小組會議記錄及各專題期中報告等。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16 項專題計畫期中報告書面審查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一、16 項專題計畫業已於會前分請審查委員（每項專題由 2 位審查委員審閱），就其章節架構及撰述內容提出建議，審查意見表彙整後如會議手冊附件二。

二、檢附 16 項專題計畫期中報告。

決議：一、各專題計畫審查意見由撰述暨工作小組彙整後報會核備，並轉請各專題研究團隊參酌修正，彙整表如附件一。

二、各國體育運動制度之架構已擬定，所有專題之撰述格式亦已確定並公布於網站上提供下載，請提醒各計畫小組依擬定之撰述格式撰寫。

三、體育、運動、休閒之名詞定義，請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加以釐訂闡釋，以提供各計畫參考使用。

四、各計畫內容重疊部分，由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負責查核並協調相關專題計畫在撰述上予以適當區隔。

提案二

案由：有關「第 1 版（88 年版）體育白皮書執行情形評核報告（初稿）」，提請討論。

說明：依合約執行有關第 1 版體育白皮書（88 年版）執行情形檢核作業，業已委請體委會及體育司就所屬業務陳述「第 1 版體育白皮書」體育指標策略執行情形，如會議手冊附件三。

決議：一、未來體育發展指標配合新版白皮書的撰述方向再行研訂。

二、撰述暨工作小組請針對重要評核指標，規劃發展體育白皮書撰述計畫第二部分—基礎調查資料建構內容。

提案三

案由：有關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撰述小組第 17~19 次工作會議討論，提出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章節架構（草案），如會議手冊附件四。

決議：一、撰述暨工作小組可據此章節架構執行相關撰述工作。

二、11 月各專題計畫期末成果發表會後，撰述暨工作小組可再行微調。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十二時

專題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計畫編號：6 澳大利亞體育運動制度	
填表說明：請於下表左側各項審查意見於右側回覆說明欄中逐項填寫後續擬執行情形之說明文字，如：1.依審查意見辦理 2.審查意見納入執行參考 3.執行審查意見有其困難(請加註文字說明) 4.其他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p>壹、書面審查委員意見：</p> <p>一、未見前次構想書審查意見有關第一點之修正，特殊性的部份採個案研究的回應。</p> <p>二、未見前次構想書審查意見有關第二點之修正，找出與我國不同的地方修正的回應。</p> <p>三、目錄未見前次構想書工作小組補充意見有關第二點修正，加入第六章運動設施之回應。</p> <p>四、目錄未見前次構想書工作小組補充意見有關第五點修正，第四章加入運動科研節次之回應。</p> <p>五、第一章第一節請加入澳洲政策具體實施策略及實施方案、預算分配情形、執行內容。</p> <p>六、第一章第二節請加入澳洲各組織設立的目的、功能、運作模式及運作內容。</p> <p>七、第一章第三節經費，請說明表三、表四，並請說明不同數字所代表的意義，經費單位前後文皆請統一改用美金計算。地方政府經費部份請加速進行計劃進度。</p> <p>八、第二章第二節學校體育，請加入制定的法制為何?國小、國中、高中的教學內容、課程項目、課程安排及所佔的時間多寡。</p> <p>九、第二章第三節活動競賽，請說明各階段年齡所謂的基本技能及澳洲對於活動競賽的具體實施方式。</p> <p>十、第二章第四節特色，請加入各群體間的關係、連結性、各具何種功能及所扮演的角色。</p> <p>十一、第三章全民運動，請加入普遍的項目為哪些?參與人口的不同年齡之比例分布及原因。持續參與的定義(如多久</p>	<p>一、澳洲各州政府的組織結構及功能不盡相同，第一章概論涉及州政府組織、政策及經費部份採個案研究(以人口最多的新南斯威爾省為例)。</p> <p>二、有關「找出與我國不同的地方」將在各章「結語」及第七章「結論與建議」作一比較說明。</p> <p>三、儘量依審查意見辦理。唯因澳洲在「全民競技及大型賽會場館佈建、規劃與營管」係屬各州政府權責，本研究僅能針對中央與地方如何依權責分工，以及聯邦政府過去以專案撥款協助各州建設部份作說明。至於，現有場館數之統計，礙於時效，無法提供。</p> <p>四、依審查意見辦理。</p> <p>五、依審查意見辦理。</p> <p>六、依審查意見辦理。</p> <p>七、依審查意見辦理。</p> <p>八、九、十 澳洲教育及體育政策依憲法規定權屬各州，因此，體育相關法規、教學內容、課程、時數安排係由各州政府自訂，未見統一標準，無法一一描述。本研究僅能針對政策作整體性描述，並就澳洲運動委員會在2005年針對學童所作的課後推廣活動專案，作一補充介紹說明。</p> <p>十一、依審查意見辦理。</p>

<p>期間及參與頻率)。</p> <p>十二、第三章後未進行部份請加速進行計劃進度。</p> <p>貳、諮詢委員會發言及書面意見彙整如下：</p> <p>一、前揭意見請各專題計畫主持人暨研究團隊納入撰述參考。</p> <p>二、請針對該國國家體育法規制訂之精神要義，予以描述，提供我國參考。</p> <p>三、建請於第一章概論，有關組織之內容部分增加中央政府與民間組織（如奧會、運動總會等）之關係。</p> <p>四、建請增加說明澳大利亞有關運動科研在其國家運動訓練所扮演的角色為何。</p> <p>五、建請增加說明澳大利亞申辦 2000 年雪梨奧運之法令、政策及過程為何。</p> <p>參、撰述暨工作小組補充說明：</p> <p>一、六國體育運動制度之章節架構已於構想書說明會後統一明訂（如附件三），請依架構撰述；計畫封面及內文撰述格式請至體育白皮書網頁下載。</p> <p>二、期末成果報告書章節頁數之原則如下：本文以 5~7 章為原則，每章 3~4 節，每節 4~6 頁，預計本文總計約 60~168 頁（請盡可能勿少於 90 頁），附錄頁數不計。</p> <p>三、各專題計畫撰述時，對於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體育與運動相關名詞使用概念，在 95 年 9 月 25 日第 4 次暨第 5 次諮詢委員會議討論過程中，建議由撰述暨工作小組綜整委員意見，研擬相關名詞使用概念說明提供各專題計畫參考採用（如附件四）。</p> <p>四、請將法規、重要歷史文件或其他過量內容列為附錄，便於查閱。</p> <p>五、前揭審查意見煩請各專題計畫研究團隊填列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於二週內回傳。</p>	<p>十二、依審查意見辦理。</p> <p>一、盡量納入考慮。</p> <p>二、有關法規制訂之精神要義部份，將納入第一章綜合說明。</p> <p>三、依諮詢意見辦理。</p> <p>四、儘量納入考量辦理，在第四章競技運動作說明。</p> <p>五、儘量納入考量辦理，在第四章國際體育部份說明。</p>
<p>待協助及協調事項：</p> <p>如有需要，再與工作小組聯繫。</p>	

附錄五：體育白皮書諮詢委員會第6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5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整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2樓247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全壽 **記錄：**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出席人員：

黃委員兼副召集人啟煌
王委員同茂
何委員卓飛
李委員天任
康委員世平
許委員樹淵
陳委員光復（沈永賢代理）
楊委員忠和
蘇委員文仁

本會列席人員：

綜合計畫處 彭處長台臨
 戴科長琬琳
 洪專員秀主
全民運動處 何副處長金樑
運動設施處 胡副處長啟邦

請假人員：

周委員宏室
紀委員政
楊委員志顯
劉委員北陵
陳委員國儀
鄭委員志富

會議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420-1430	報到	
1430-1435	主持人致詞	
1435-1440	工作報告	體育白皮書撰述小組工作報告
1440-1632	討論提案	專題計畫期末報告審查
1632-1635	臨時動議	
1635	散會	

壹、工作報告（體育白皮書撰述暨工作小組）

一、「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2006年版初稿」撰述期程訂定如下：

日期	工作要項
11/20~11/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定白皮書撰述分工 2. 確定白皮書撰述格式 3. 確定白皮書撰述方式 4. 確定白皮書撰述期程 5.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11/27~1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撰述小組與研究團隊代表協調撰述相關事宜 2. 進行撰述工作 3.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12/4~12/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白皮書初稿（一） 2. 彙整資料 3.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12/11~12/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白皮書初稿（二） 2. 彙整資料 3.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12/18~12/23	1. 籌辦第七次諮詢委員會議 2. 審查白皮書初稿 3.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12/25	1. 「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初稿」報會 2. 「體育白皮書撰述實錄」報會 3. 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

二、擬定「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2006 年版」初稿之章節架構（草案）。

三、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網路平台，有關全民參與以部落格方式置於網站上共讀及討論作業，將於近日內開放。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體育白皮書 2006 年版—16 項專題計畫期末報告書面審查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一、每項專題計畫業已於會前分請 2 位諮詢委員審閱，就其撰述內容提出建議。

二、審查意見提供各專題計畫作定稿前之修正參考。

決議：一、本次諮詢委員會議之審查結果，併同體委會各業務處針對各專題計畫之意見，提供各研究團隊作為修正參考，諮詢委員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

二、16 研究計畫共通性部分依據審查委員意見及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請撰述暨工作小組以補充說明方式請各研究團隊遵照辦理（例如目次、章節架構格式等）。另有關名詞用法、外國譯文書寫方式等由撰述暨工作小組統一規範，並提供研究團隊作為修正依據。

三、各專題計畫請正確登錄於 GRB 系統，期末成果報告書之格

式，包括封面格式、中英文摘要（包括研究緣起及經過、研究方法、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並加註關鍵詞）、建議事項（分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兩類）等撰述規範，請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期末報告格式撰述（如附件二，或下載網址：

http://www.ncpfs.gov.tw/upload/2004_12_29_930730-7.doc）。

- 四、各專題計畫成果報告修正後於12月15日前回傳撰述暨工作小組。
- 五、為增進白皮書初稿與現況及現行政策之結合，請撰述暨工作小組提供白皮書初稿，由綜計處轉發各主管業務處檢視及補正，並研擬我國體育短中長程發展策略。
- 六、白皮書各項成果報告將適時置於白皮書網站上，第一階段提供諮詢委員、審查委員、支援小組、各研究團隊、撰述暨工作小組等社群上網，以部落格方式溝通討論。第二階段再開放全民共讀共享，以廣收政策宣導之效。
- 七、執行白皮書撰述第一階段（95年4月～95年12月）發現之重要未竟課題，例如我國體育基礎調查、白皮書研究成果線上專題討論（體育政策網路宣導計畫）、各專題分區焦點團體跨界座談（包括產官學、民代、媒體等社群）、職業運動發展策略研究、運動產業調查及產值推估……等課題，由撰述暨工作小組列入第二階段提報。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六時

專題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暨回覆說明表

計畫編號：6 澳大利亞體育運動制度	
填表說明：請於下表左側各項審查意見於右側回覆說明欄中逐項填寫後續擬執行情形之說明文字，如：1.依審查意見辦理 2.審查意見納入執行參考 3.執行審查意見有其困難(請加註文字說明) 4.其他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p>壹、書面審查意見：</p> <p>一、整體而言，本計畫各章節內容頗具結構性，堪稱明確詳細。</p> <p>二、學校體育一章之論述所引文獻宜詳加註記。</p> <p>三、學校體育中有關活動與競賽部分，宜儘可能補充實施現況之統計資料(例如社團或俱樂部、代表隊數量、重大賽事等)。</p> <p>四、「運動設施」一章內宜儘可能提供目前澳洲境內各類型運動設施的統計數字及分配情形。</p> <p>五、「結論與建議」一章宜分為二節呈現，並分就前述各章之主要課題，提供具體參考建議。</p> <p>貳、體育白皮書體委會支援小組意見彙整如下：</p> <p>一、六國體育運動制度研究，請蒐集近幾年來各國體育資源經費介紹，佔各國政府總預算之百分比，佔各國 GDP 之百分比、各項重要政策計畫之經費資源分配情形。</p> <p>二、各專題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應加入目錄、圖次、表次。</p> <p>三、各專題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之中英文摘要，應包括：1.研究緣起及經過、2.研究方法、3.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建議事項分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兩類)，並加註4.關鍵詞(至少三個)，請參考附件一。</p> <p>參、撰述暨工作小組補充說明：</p> <p>一、各專題計畫報告書之封面與書背格式、章節架構格式(例如：章、節、一、(一)、1…)、標點與名詞用法、外國譯文書寫</p>	<p>二、論述所引文獻依審查意見加註記。</p> <p>三、各州各校體育目標與課程標準，各有其自主權，很難以偏概全，活動與競賽部分之統計資料，收集有困難。</p> <p>四、期末報告的附錄從 163 頁至 172 頁(有澳大利亞各州運動場地設施分佈一覽表。</p> <p>五、第七章已分成兩節，第一節為結論；第二節為建議；並分就前述各章之主要課題，提供具體參考建議。</p> <p>一、據了解各國對體育運動經費之定義及計算法各有不同，故難能比較。</p> <p>二、依規定加入目錄、圖次、表次。</p> <p>三、依規定進行。</p>

<p>方式、參考文獻 APA 格式等，由撰述暨工作小組統一修正潤飾。</p> <p>二、各專題計畫成果報告修正後於 12 月 15 日前回傳撰述暨工作小組，俾便後續作業。</p>	
<p>待協助及協調事項：</p>	

附錄六：澳大利亞各州／領地運動場地設施分布情形統計一覽表

設施名稱	州/領地	地點(城市)	觀眾席位
1. Acer Arena	新南威爾斯	雪梨	17,471
2. Arlington Recreation Ground	新南威爾斯	雪梨	6,000
3. Aussie Stadium	新南威爾斯	雪梨	42,000
4. Bankstown Oval	新南威爾斯	雪梨	8,000
5. Belmore Sports Ground	新南威爾斯	雪梨	25,000
6. Blacktown Baseball Stadium	新南威爾斯	雪梨	5,000
7. Blacktown Softball Stadium	新南威爾斯	雪梨	5,000
8. Brandon Park	新南威爾斯	臥龍崗	15,000
9. Brookvale Oval	新南威爾斯	雪梨	23,000
10. Campbelltown Stadium	新南威爾斯	坎貝爾鎮	20,000
11. Central Coast Stadium	新南威爾斯	高司福	20,119
12. Coffs Harbour International Stadium	新南威爾斯	可夫港	20,000
13. Concord Oval	新南威爾斯	雪梨	20,000
14. Coogee Oval	新南威爾斯	雪梨	5,000
15. Drummoyne Oval	新南威爾斯	雪梨	5,000
16. Dunc Gray Velodrome	新南威爾斯	班克斯鎮	6,000
17. Edensor Park	新南威爾斯	雪梨	12,000
18. EnergyAustralia Stadium	新南威爾斯	紐卡索	26,126
19. Erskineville Oval	新南威爾斯	雪梨	5,000
20. ES Marks Field	新南威爾斯	雪梨	8,000
21. Exies Oval	新南威爾斯	葛瑞菲斯	7,500
22. Gabbie Stadium	新南威爾斯	雪梨	7,500

23. Henson Park	新南威爾斯	雪梨	30,000
24. Lambert Park	新南威爾斯	雪梨	7,000
25. Lavington Sports Ground	新南威爾斯	愛邦理	25,000
26. Leichhardt Oval	新南威爾斯	雪梨	20,000
27. Lidcombe Oval	新南威爾斯	雪梨	20,000
28. Marconi Stadium	新南威爾斯	雪梨	11,500
29. Melita Stadium	新南威爾斯	雪梨	10,000
30. Newcastle Entertainment Centre	新南威爾斯	紐卡索	4,658
31. Newcastle No.1 Sportsground	新南威爾斯	紐卡索	20,000
32. North Sydney Oval	新南威爾斯	雪梨	20,000
33. Oki Jubilee Stadium	新南威爾斯	雪梨	20,541
34. Parramatta Stadium	新南威爾斯	雪梨	20,000
35. Penrith Stadium	新南威爾斯	潘黎思	21,000
36. Pittwater Park	新南威爾斯	雪梨	10,000
37. Port Macquarie Regional Stadium	新南威爾斯	雪梨	10,000
38. Pratten Park	新南威爾斯	雪梨	15,000
39. Redfern Oval	新南威爾斯	雪梨	20,000
40. Seiffert Oval	新南威爾斯	魁北	15,000
41. St.George Stadium	新南威爾斯	雪梨	15,000
42. Sydney Cricket Ground	新南威爾斯	雪梨	44,000
43. Sydney Entertainment Centre	新南威爾斯	雪梨	10,500
44. Sydney International Tennis Centre	新南威爾斯	雪梨	10,000
45. Sydney Olympic Park Aquatic Centre	新南威爾斯	雪梨	10,000
46. Sydney Olympic Park Athletic Centre	新南威爾斯	雪梨	15,000
47. Sydney Olympic Park Hockey Centre	新南威爾斯	雪梨	8,000

48. Sydney Olympic Park Sports Centre	新南威爾斯	雪梨	5,000
49. Sydney Showground	新南威爾斯	雪梨	21,000
50. Telstra Stadium	新南威爾斯	雪梨	83,500
51. The Gardens	新南威爾斯	紐卡索	2,000
52. Toyota Park	新南威爾斯	雪梨	21,500
53. Wentworth Park	新南威爾斯	雪梨	10,000
54. Western Weekender Stadium	新南威爾斯	雪梨	7,000
55. White City Tennis Centre	新南威爾斯	雪梨	8,000
56. WIN Entertainment Centre	新南威爾斯	臥龍崗	5,800
57. WIN Stadium	新南威爾斯	臥龍崗	20,000
58. <u>Arden Street Oval</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15,000
59. <u>Ballarat Minerdome</u>	維多利亞	巴拉瑞	2,000
60. <u>Bendigo Stadium</u>	維多利亞	班迪戈	2,000
61. <u>Bob Jane Stadium</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14,000
62. <u>Box Hill City Oval</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10,000
63. <u>Brunswick Street Oval</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15,000
64. <u>BT Connor Reserve</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8,000
65. <u>Burbank Oval</u>	維多利亞	威廉斯鎮	10,000
66. <u>Calder Park Raceway</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44,000
67. <u>Caulfield Racecourse</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50,000
68. <u>Coburg City Oval</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15,000
69. <u>Dandenong Basketball Stadium</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2,200
70. <u>Elsternwick Park</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15,000
71. <u>Epping Stadium</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10,000
72. <u>Falcons Park</u>	維多利亞	摩威爾	12,000

73. <u>Flemington Racecourse</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130,000
74. <u>Frankston Oval</u>	維多利亞	富蘭克斯頓	8,000
75. <u>Geelong Arena</u>	維多利亞	齊隆	2,000
76. <u>Glenferrie Oval</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10,000
77. <u>Green Gully Reserve</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10,000
78. <u>Junction Oval</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8,000
79. <u>Knights Stadium</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15,000
80. <u>Kooyong Tennis Centre</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8,500
81. <u>Lexus Centre</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7,500
82. <u>Melbourne BallPark</u>	維多利亞	愛爾多那	5,000
83. <u>Melbourne Cricket Ground</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100,000
84. <u>Melbourne Rectangular Stadium</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20,000
85. <u>Melbourne Sports & Aquatic Centre</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2,000
86. <u>Melbourne Sports & Aquatic Centre</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2,000
87. <u>Mooney Valley Racecourse</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40,000
88. <u>Moorabbin Oval</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27,000
89. <u>Olympic Park Stadium</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18,500
90. <u>Olympic Village</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10,000
91. <u>Princes Park</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35,000
92. <u>Punt Road Oval</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15,000
93. <u>Queen Elizabeth Oval</u>	維多利亞	班迪戈	18,000
94. <u>Rod Laver Arena</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14,820
95. <u>Sandown Racecourse</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50,000
96. <u>Skilled Stadium</u>	維多利亞	齊隆	27,000
97. <u>State Cycling Centre</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1,000

98.	<u>State Hockey Centre</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6,000
99.	<u>State Netball Centre</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3,500
100.	<u>Teac Oval</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12,000
101.	<u>Telstra Dome</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56,347
102.	<u>Toorak Park</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15,000
103.	<u>Trevor Barker Oval</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10,000
104.	<u>Victoria Park</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27,000
105.	<u>Vodafone Arena</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10,500
106.	<u>Waverley Park</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8,000
107.	<u>Whitten Oval</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25,000
108.	<u>Windy Hill</u>	維多利亞	墨爾本	15,000
109.	<u>Allan Border Field</u>	昆士蘭	布里斯班	6,300
110.	<u>Ballymore Stadium</u>	昆士蘭	布里斯班	24,000
111.	<u>Brisbane Convention Centre</u>	昆士蘭	布里斯班	4,000
112.	<u>Brisbane Entertainment Centre</u>	昆士蘭	布里斯班	13,500
113.	<u>Brisbane Exhibition Ground</u>	昆士蘭	布里斯班	25,490
114.	<u>Browne Park</u>	昆士蘭	洛克漢普頓	8,000
115.	<u>Cairns Convention Centre</u>	昆士蘭	凱恩斯	5,300
116.	<u>Carrara Stadium</u>	昆士蘭	黃金海岸	18,000
117.	<u>Cazalys Stadium</u>	昆士蘭	凱恩斯	12,000
118.	<u>Chandler Aquatic Centre</u>	昆士蘭	布里斯班	4,300
119.	<u>Chandler Velodrome</u>	昆士蘭	布里斯班	3,500
120.	<u>Clive Berghofer Stadium</u>	昆士蘭	圖溫巴	9,000
121.	<u>Dairy Farmers Stadium</u>	昆士蘭	湯斯威爾	25,000
122.	<u>Dolphin Oval</u>	昆士蘭	瑞德克利夫	15,000

123.	<u>Gabba</u>	昆士蘭	布里斯班	42,000
124.	<u>Gold Coast Convention Centre</u>	昆士蘭	黃金海岸	6,000
125.	<u>Perry Park</u>	昆士蘭	布里斯班	5,000
126.	<u>QLD Group Stadium</u>	昆士蘭	愛普斯維	10,000
127.	<u>Queensland Sport and Athletic Centre</u>	昆士蘭	布里斯班	48,400
128.	<u>Royal Pines Resort</u>	昆士蘭	黃金海岸	1,300
129.	<u>Skilled Park</u>	昆士蘭	黃金海岸	25,000
130.	<u>Spencer Park</u>	昆士蘭	布里斯班	10,000
131.	<u>Suncorp Stadium</u>	昆士蘭	布里斯班	52,500
132.	<u>Townsville Entertainment Centre</u>	昆士蘭	湯斯威爾	5,257
133.	<u>AAMI Stadium</u>	南澳	阿得雷德	51,515
134.	<u>Adelaide Entertainment Centre</u>	南澳	阿得雷德	11,000
135.	<u>Adelaide Oval</u>	南澳	阿得雷德	33,597
136.	<u>Alberton Oval</u>	南澳	阿得雷德	15,000
137.	<u>Broadspectrum Oval</u>	南澳	阿得雷德	16,500
138.	<u>Coopers Stadium</u>	南澳	阿得雷德	22,000
139.	<u>Distinctive Homes Hockey Stadium</u>	南澳	阿得雷德	10,000
140.	<u>Elizabeth Oval</u>	南澳	阿得雷德	18,000
141.	<u>ETSA Park</u>	南澳	阿得雷德	3,000
142.	<u>Glenelg Oval</u>	南澳	阿得雷德	15,000
143.	<u>Hindmarsh Stadium</u>	南澳	阿得雷德	16,500
144.	<u>Kensington Oval</u>	南澳	阿得雷德	8,000
145.	<u>Memorial Drive Tennis Centre</u>	南澳	阿得雷德	6,000
146.	<u>Noarlunga Oval</u>	南澳	阿得雷德	12,000
147.	<u>Prospect Oval</u>	南澳	阿得雷德	20,000

148.	<u>Santos Stadium</u>	南澳	阿得雷德	8,000
149.	<u>The Powerhouse</u>	南澳	阿得雷德	7,800
150.	<u>Thebarton Oval</u>	南澳	阿得雷德	15,000
151.	<u>Unley Oval</u>	南澳	阿得雷德	15,000
152.	<u>Woodville Oval</u>	南澳	阿得雷德	15,000
153.	<u>Arena Joondalup</u>	西澳	伯斯	16,000
154.	<u>Baseball Park</u>	西澳	伯斯	4,500
155.	<u>Burswood Dome</u>	西澳	伯斯	13,600
156.	<u>Challenge Stadium</u>	西澳	伯斯	4,500
157.	<u>Claremont Showground</u>	西澳	伯斯	10,000
158.	<u>East Fremantle Oval</u>	西澳	伯斯	20,000
159.	<u>Fremantle Oval</u>	西澳	伯斯	17,500
160.	<u>Medibank Stadium</u>	西澳	伯斯	18,000
161.	<u>Members Equity Stadium</u>	西澳	伯斯	17,288
162.	<u>Perry Lakes Stadium</u>	西澳	伯斯	30,000
163.	<u>Perth Entertainment Centre</u>	西澳	伯斯	8,200
164.	<u>Perth Hockey Stadium</u>	西澳	伯斯	6,000
165.	<u>Perth Motorplex</u>	西澳	崎那海灘	15,000
166.	<u>Rushton Park</u>	西澳	曼德拉	10,000
167.	<u>SpeedDome</u>	西澳	伯斯	1,500
168.	<u>Steel Blue Oval</u>	西澳	伯斯	22,000
169.	<u>Subiaco Oval</u>	西澳	伯斯	42,922
170.	<u>WACA</u>	西澳	伯斯	20,000
171.	<u>Aurora Stadium</u>	塔斯馬尼亞	勞斯頓	23,000
172.	<u>Bellerive Oval</u>	塔斯馬尼亞	霍巴特	16,000

173. <u>Boyer Oval</u>	塔斯馬尼亞	新諾佛克	5,000
174. <u>Derwent Entertainment Centre</u>	塔斯馬尼亞	葛里諾齊	5,400
175. <u>Devonport Oval</u>	塔斯馬尼亞	戴文波特	14,000
176. <u>KGV Oval</u>	塔斯馬尼亞	葛里諾齊	18,000
177. <u>Latrobe Recreation Ground</u>	塔斯馬尼亞	拉托	9,000
178. <u>North Hobart Oval</u>	塔斯馬尼亞	霍巴特	18,000
179. <u>NTCA Ground</u>	塔斯馬尼亞	勞斯頓	10,000
180. <u>Queenborough Oval</u>	塔斯馬尼亞	霍巴特	8,000
181. <u>Queenstown Oval</u>	塔斯馬尼亞	皇后鎮	5,000
182. <u>Silverdome</u>	塔斯馬尼亞	勞斯頓	12,000
183. <u>TCA Ground</u>	塔斯馬尼亞	霍巴	8,000
184. <u>Ulverstone Football Ground</u>	塔斯馬尼亞	澳佛斯頓	9,000
185. <u>West Park Oval</u>	塔斯馬尼亞	柏尼	12,000
186. <u>Marrara Hockey Centre</u>	北領地	達爾文	10,000
187. <u>Marrara Stadium</u>	北領地	達爾文	15,000
188. <u>Traeger Park</u>	北領地	愛麗絲溫泉	10,000
189. <u>AIS Arena</u>	首都特區	坎培拉	5,050
190. <u>Canberra Stadium</u>	首都特區	坎培拉	24,647
191. <u>Manuka Oval</u>	首都特區	坎培拉	15,000
192. <u>Viking Park</u>	首都特區	坎培拉	10,000

*註：以上運動場地設施統計資料不含地方政府設置的運動休閒中心。

(資料來源: Australian Stadiums.com)

參考文獻

- Adair, D., & Vamplew, W. (1997). *Sport in Australian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5). *Year Book 2005*. Canberra: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6). *Australian Demographic Statistics*. Retrieved September 10, 2006, from <http://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0e5fa1cc95cd093c4a2568110007852b/6949409dc8b8fb92ca256bc60001b3d1!OpenDocument>
- Australian Commonwealth Games Association. (2006). *Australian Commonwealth Games Association*. Retrieved September 10, 2006, from <http://www.commonwealthgames.org.au/>
- Australian Olympic Committee. (2006). *AOC Programs*. Retrieved September 10, 2006
- Australian Sport Anti-Doping Authority. (2006). *About ASADA*. Retrieved October 05, 2006, from <http://www.asada.gov.au/about/index.htm>
-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1994). *Olympic Athlete Program: Making Great Australians*. Canberra: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1997a). *Annual Report 1996 -1997*. Canberra: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1998a). *Annual Report 1997 -1998*. Canberra: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1998b). *Aussie Sport: Developing Active Young Australians*. Canberra: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1999a). *Annual Report 1998 -1999*. Canberra: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1999b). *Beyond 2000*. Canberra: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2000). *Annual Report 1999 - 2000*. Canberra: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2001). *Annual Report 2000 - 2001*. Canberra: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2002a). *2002-2005 Strategic Plan*. Belconnen, ACT: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2002b). *Annual Report 2001 - 2002*. Canberra: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2003). *Annual Report 2002 - 2003*. Canberra: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2004). *Annual Report 2003 - 2004*. Canberra: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2005). *Annual Report 2004 - 2005*. Canberra: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2006).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Active After-school Communities Program*. Retrieved September 10, 2006, from <http://www.ausport.gov.au/aasc/index.asp>
-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2006, September). *Structure*. Retrieved October, 10, 2006, from <http://www.ausport.gov.au/asc/structure.asp>
-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Ed.). (1997b). *Active Australia: A National Participation Framework (2nd ed.)*. Canberra: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Ed.). (2002c). *Excellence: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Sport (2nd ed.)*. Canberra: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 Bloomfield, J. (1973). *The Role, scope and Development of Recreation in Australia: A Report Presented to the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Recreation of the Commonwealth Government*. Canberra: Australian Government Printing Service.
- Bloomfield, J. (2003). *Australia's sporting success : the inside story*. Sydney: UNSW Press.
- Brown, J. (1983). *Sport and recreation : Australia on the move / statement by the Honorable*

- John Brown, M.P., Minister for Sport, Recreation and Tourism. Canberra.: : 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shing Service.
- Carrol, J. (1995). Local Government Sport and Recreation Provision in Australia. Canberra: Confederation of Australia sport.
- Cashman, R. (1995). Paradise of sport: The rise of organized sport in Australia. Melbour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ustralia.
-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2006). The World Fact book. from <https://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print/as.html>
- Coles, A. (1975). The report of the Australian Sports Institute Study Group. Canberra: Australian Government Printing Service.
-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89a).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Act 1989. Canberra: Australian Government Printing Service.
-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89b). Going for Gold: The First Report on An Inquiry into Sports Funding and Administration. Canberra: Australian Government Printing Service.
-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89c). The Next Step: Australian Government Sport Policy, 1989 - 1992. Canberra: Department of the Arts, sport, the Environment, Sport and Territories &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92). Maintain the Momentum: Australian Government Sport Policy, 1992 - 1996. Canberra: Department of the Arts, sport, the Environment, Sport and Territories &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
-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97). Rethinking of the Funding of Community Sporting and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A sporting Chance. Canberra: 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shing Service.
-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01). Backing Australia's Sporting Ability: A More Active Australia. Canberra: Department of Industry, Science and Recreation.
- Confederation of Australian Sport. (2006). Confederation of Australian Sport. Retrieved September 10, 2006, from <http://www.sportforall.com.au/>
-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he Arts. (2006). Australia. Retrieved September 10, 2006, from <http://www.dcita.gov.au/home>

-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2006). Australian Culture and the Arts.
Retrieved August, 20, 2006, from
http://www.dfat.gov.au/geo/australia/aust_culture.html
-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Ageing. (2006). Building a Healthy, Active Australia. Retrieved
September 10, 2006, from
<http://www.healthyactive.gov.au/internet/healthyactive/publishing.nsf/Content/home>
- Department of Tourism Sport and recreation, N. S. W. (2004). Annual Report 2003/04.
Sydney: Department of Tourism Sport and recreation, N. S. W.
- Embrey, L. (2000). Sport for all? The politics for funding, nationalism, and the quest for gold.
In K. Schaffer & S. Smith (Eds.), *The Olympics at the millennium*.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Farmer, J. P., & Arnaudon, S. (1996). Australian sports policy. In L. Chalip, A. Johnson & L.
Stachura (Eds.), *National sport policy: A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pp. 1-22). London:
Greenwood Press.
- Johns, E. (2006). *Playing the Games: The allocation of funding through Commonwealth sport
facility programs over the past 25 years*.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Semotiuk, D. (1987). Commonwealth Government initiatives in amateur sport in
Australia: 1972-1985. *Sport Tradition*, 3 (152-162).
- Shilbury, D., & Deane, J. (2001). *Sport management in Australia: A organizational overview*.
Victoria, Geelong: Strategic Sport Management.
- Shilbury, D., Deane, J., & Kellett, P. (2006). *Sport management in Australia : an
organizational overview* (3rd ed.). Bentleigh East, Vic.: Strategic Sport Management.
- Standing Committee on Recreation and Sport. (2002). *Participation in Exercise, Recreation
and Sport Annual Report, 2001*. Adelaide: Standing Committee on Recreation and
Sport.
- Standing Committee on Recreation and Sport. (2004). *Participation in Exercise, Recreation
and Sport Annual Report, 2003*. Adelaide: Standing Committee on Recreation and
Sport.
- Standing Committee on Recreation and Sport. (2006). *Participation in Exercise, Recreation
and Sport Annual Report, 2005*. Adelaide: Standing Committee on Recreation and

Sport.

Stewart, B., Nicholson, M., Smith, A., & Westerbeek, H. (2004). Australian sport : better by design? : the evolution of Australian sport policy.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Sydney Organizing Committee for the Olympic Games. (1998). 1998 Annual Report.

Sydney: Sydney Organizing Committee for the Olympic Games.

Sydney Organizing Committee for the Olympic Games. (1999). 1999 Annual Report.

Sydney: Sydney Organizing Committee for the Olympic Games.

Veal, J., & Lynch, R. (2001). Australian leisure Frenchs Forest, N.S.W.: Longman.